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7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谨转递 2017 年版《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

根据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该《手册》作为联合国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分发。这样可使会员国能够充分熟悉涉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政策、过程和程序，确保对此类程序的共识，并提高其适用效率。

* [A/72/150](#)。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与管制
政策和程序手册

目录

章次	页次
1. 导言	3
2.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标准构成部分及租赁备选办法.....	5
3. 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18
4.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重新部署和运输.....	102
5. 特种装备	113
6. 特遣队所属装备损失和损坏的索偿程序.....	117
7.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122
8. 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136
9. 示范谅解备忘录	160
10. 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下的责任.....	225

第 1 章

导言

1. 大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中，核可实施确定补偿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新程序。本《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详述了大会所核可的程序。《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代替了先前根据进出调查及装备折旧情况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方法。

2. 本制度起源于秘书长报告(A/48/945 和 Corr.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664 和 Add.1)。这两份报告向大会提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行政相关的问题。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着手对确定会员国为维和特派团提供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程序进行改革。大会随后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中核可了该制度的执行。

3. 自 1995 年以来，由会员国的技术和金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就补偿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政策、标准和费率向大会提出建议。工作组的报告、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列示如下。

工作组	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决议
第二阶段	A/C.5/49/66			
第三阶段	A/C.5/49/70	A/50/807	A/50/887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50/222 号
第四阶段	A/C.5/52/39	A/53/465	A/53/944 和 Corr.1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第 54/19A 号
第五阶段	A/C.5/54/49	A/54/795	A/54/826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54/19B 号
第五阶段 以后	A/C.5/55/39 和 Corr. 1	A/55/815	A/55/887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55/274 号
2004 年	A/C.5/58/37 和 Corr.1	A/59/292	A/59/708 和 A/59/736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59/298 号
2008 年	A/C.5/62/26	A/62/774 和 Corr.1	A/62/851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62/252 号
2011 年	A/C.5/65/16	A/65/800	A/65/830	2011 年 6 月 30 日 第 65/292 号
2014 年	A/C.5/68/22	A/68/830	A/68/867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 68/282 号

4. 该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简单、接受问责以及财务和管理控制。实施这些原则的方法是减轻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和维和特派团的行政负担，在公平基础上使补偿率标准化，并对将要提供的装备和服务适用共同标准。另外，该制度通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关于装备租赁和为人员提供服务的事前协定来确保问责制和控制。谅解备忘录免除了对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详细盘存，并让部队/警察派遣国来承担资产管理责任。联合国的责任是确保维和特派团拥有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装备；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具体谅解备忘录详细载明的人员、装备和服务；特遣队根据既定标准行事。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载于本文件第 9 章，其中包括经大会核可的工作组各项建议。
5. 本制度着重于管理而非核算特遣队所属装备。本制度面向绩效，规定了部署透明度及问责制，使会员国从一开始就能重视其对维和的承诺，从而简化预算编制和费用补偿过程。
6.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综合了经大会核可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阶段、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及 2004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在需要的地方就执行这些建议做了解释和说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载有联合国总部和维和特派团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及需采取的行动。该《手册》旨在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并确保大会的决定获得充分、一致执行。可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积累的经验不时修改执行大会决定所使用的程序。
7.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应该结合《联合国步兵营手册》、《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则》(在部队部署前印发，针对具体特派团)等其他有关文件一起适用。
8. 已尽一切努力来确保《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准确性。但若该《手册》与大会决议出现矛盾，则应以后者为准。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取代 2014 年版本(A/C.5/69/18)。

第 2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标准构成部分及租赁备选办法

目录

	页次
一. 实施	6
二. 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6
三. 主要装备	6
四. 自我维持	6
五. 补偿	7
六. 运输	7
七. 损失和损坏	8
八. 特派团因数	9
九. 核查和控制	9
十. 撤离期间的补偿	10
十一. 争端解决	10
附件	
A. 定义	11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可能安排范例.....	15

一. 实施

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程序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所有新的特派团。本章概述该制度的标准构成部分，将在以后各章更详细地讨论每个构成部分。
2. **追溯：**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启动的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使用现有或以前的补偿方法为其截至 1996 年 7 月 1 日部署的部队获得偿款。¹
3. **定义：**大会核可的与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有关事务的定义收入本章附件 A 中。

二. 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4. 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应尽一切努力，在部署前签署谅解备忘录，规定各方在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的义务。示范谅解备忘录案文载于第 9 章。
5. 只要所有会员国的谅解备忘录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其最后形式可以不同。²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方面应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 对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改动或修正和增删不影响或削弱谅解备忘录对各方的法律约束力。

三. 主要装备

6. 主要装备包括经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共同决定的、直接与部队任务相关的物品。主要装备可由一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

(a) **湿租赁安排**是指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保养支助而获得补偿。⁴

(b) **干租赁安排**是指部队/警察派遣国为维和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或安排第三方保养装备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

7. 湿租赁和干租赁安排，包括装备使用月费(即补偿率)的计算方法，在第 8 章阐述。

四. 自我维持

8. 自我维持包括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为支持一个部队而提供的装备和服务。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按月根据第 8 章

¹ [A/C.5/49/70](#)，附件，第 51(b)段，以及 [A/C.5/52/39](#)，第 73(a)段。

² [A/C.5/52/39](#)，第 65(c)段。

³ [ST/SGB/2013/4](#)。

⁴ [A/C.5/49/66](#)，附件二，第 16 段。

所列补偿率和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人数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得补偿。第 3 章附件 B 更详细讨论了自我维持问题。

9. 如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来提供自我维持,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主要装备补偿, 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也可在部队一级提供服务, 比如通信、医疗和工程服务, 在此情况下, 或许有权获得主要装备补偿。⁵ 第 8 章阐述了在分队一级和部队一级使用主要装备来提供自我维持服务的问题。

五. 补偿

10. 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大会通过的补偿率获得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对于主要装备,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获得补偿。但补偿仅限于经联合国特别同意的、可使用的主要装备(包括相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⁶ 若一个部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少于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数目,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只按照实际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获得补偿。主要装备补偿率列于第 8 章附件 A, 自我维持补偿率列于第 8 章附件 B。如第 5 章所述, 特种装备的补偿率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单独谈判。

六. 运输

11. 联合国负责部队、警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在部署和撤回本国时的运输, 但可通过协助通知书要求某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此项服务, 或考虑某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服务的要求。对于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和进出特派团行动区的调动, 联合国负责所有特派团调度行动的协调, 包括从东道国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⁷

12.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与主要装备有关的备件和次要装备再补给运输、轮换装备和满足国家需求。湿租赁费下的估计月保养费包括了补给此类运输的 2% 的通用贴水。此外, 对保养补偿率适用了与距离有关的递增数。

13.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运输物资以补给特遣队自我维持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核准的自我维持补偿率包括 2% 的贴水, 以补偿运输自我维持再补给物资的费用。⁸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可获得自我维持物资运输的其他补偿。⁹

14. 第 4 章更详细地讨论与运输装备有关的问题。

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⁶ A/C.5/49/66, 附件, 第 46(a)段。

⁷ A/C.5/65/16, 第 106(a)(-)段。

⁸ 见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B, 注 1。

⁹ A/C.5/49/70, 附件, 第 46(g)段。

七. 损失和损坏

15. 当确定损失和损坏的补偿额时，必须对无过失事件和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加以区分：

(a) **无过失事件：**在湿租赁/干租赁费中包括一个无过失事件因数以应付在无过失事件中装备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因此，在此类事件中装备损失或损坏得不到额外补偿，也不接受其他索偿要求；¹⁰

(b)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担每项装备的损失；

(二) 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一个预算年度内各项损失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担主要装备的损失；

(三)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将负责补偿每一件单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或补偿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采用通用公平市价来确定损失或损坏的价值。按照该费率减去装备使用费(即迄今支付的累计干租赁费用和联合国为该项装备支付的任何与环境因数和超常作业条件因数有关的款项)来进行补偿；

(四) 单一行动事件中补偿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将计入 25 万美元的年度总门槛值；

(五)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诺更换或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补偿。¹¹

16.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得就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向联合国索赔。这些损失或损坏已经计入特派团批准的、适用于湿租赁备件和自我维持费率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¹² 或已经计入干租赁或湿租赁费率所含无过失事件因数中。

17. 安排运输的一方须为运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¹³ 如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运输期间遭受重大损坏，则部队/警察派遣国获得赔偿。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¹⁴

¹⁰ 同上，附件，附录一.A，第 2(f)段。

¹¹ [A/C.5/71/20](#)，第 42(b)段。

¹² [A/C.5/49/70](#)，第 47(a)段，以及附录一.A，第 2(f)段。

¹³ [A/C.5/52/39](#)，第 68(a)和(b)段。

¹⁴ 同上，第 68(c)段。

18. 若经调查委员会决定，损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成员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则联合国不负责补偿。
19. 装备如果系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损坏按合理的修理费计算。如果修理费超出通用公平市价的 75%，损坏的装备即被视为全损。
20. 第 6 章更详细地讨论损失和损害问题。

八. 特派团因数

21. 特派团因数旨在用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损失风险。三个特派团因数如下：
 - (a) 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适用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 (b) 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适用的**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 (c) 对湿租赁中所包括的自我维持和备件补偿率(或保养费率的 1/2)适用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22. 第 7 章提供了更多关于特派团因数的信息。

九. 核查和控制

23. 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以至整个有效期内，双方都履行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界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标准是为了确保作业能力。第 3 章更详细地列出这些标准。
24. 核查和控制将根据若干类检查进行：
 - (a) **抵达检查**：抵达检查将在抵达后即刻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若装备和人员在达成谅解备忘录时已经在任务区，将在特派团和特遣队当局联合决定的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该日期起一个月内完成检查；
 -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部队在任务区部署期间，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作业准备状态检查，或者在特派团认为装备或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时随时进行此种检查。检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状况的目的是评估能力是否充足并令人满意；
 - (c) **撤离检查**：撤离检查应清点即将撤离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所有主要装备，核实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此种检查应确保撤离的装备中没有联合国所属装备；
 - (d) **其他核查或检查**：应进行特派团团长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核查或检查。

25. 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实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和条件得到了履行，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纠正行动。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力资源都很短缺，因

此用来确定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满足了最低要求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¹⁵

十. 撤离期间的补偿

26.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费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部队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此后，主要装备的补偿将按照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费率的 50% 计算，直到装备离开日，自我维持费的补偿将减至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费率的 50%，并根据剩余部署部队人数计算，直到部队所有人员离开任务区。¹⁶ 若联合国议定了运返装备合同，运输此类装备的承运人在超过预期到达日期后 14 天宽限期内还未将装备运返本国，则从预期到达日期到实际到达日期，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费率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¹⁷ 第 4 章更详细地讨论了撤离期间的补偿问题。

十一. 争端解决¹⁸

27. 对可能影响部队/警察派遣国获得补偿资格的核查检查结果的解释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争端及其他种类的争端在尝试各种可能均无法解决之时，可利用大会核可的争端解决程序¹⁹ 加以解决，详见第 3 章。

¹⁵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7 段。

¹⁶ [A/C.5/52/39](#)，第 70 段。

¹⁷ 同上，第 75 段。

¹⁸ 同上，第 67 段。

¹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7 段和第 20 段；[A/C.5/52/39](#)，第 67 段。

附件 A

定义¹

1. **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 规定每一个部队或编队、船只、武器系统或装备必须能够执行其组织或设计要求所设定的任务和功能、以便能够完成特派团任务的标准。
2. **消耗品:** 日常使用的一般性用品。消耗品包括战斗用品、一般和技术性用品、防御用品、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其他用于支持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人员的基本商品。
3. **特遣队:** 所有在任务区部署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人员和装备。
4. **特遣队所属装备:** 特遣队在开展维和行动时部署和操作的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5. **捐赠装备:** 第三方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只能由该派遣国在某一特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使用, 而且在特派团任务结束时或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早撤离时, 归还原所有人。就这种装备而言,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获得维修费率补偿, 包括有关因数, 但第三方须向联合国证明其不提供维修服务。²
6.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的特派团因数, 它考虑到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因严峻的气候和地形条件而有所增加。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预期费用显著增加的情况下, 方可适用该因数。该因数不得超过补偿率的 5%。
7. **爆炸物处理:** 是指对未爆炸弹药的探测、查明、现场评估、安全拆卸、回收和最后处理的过程。由作为部队资产的专家队代表特派团进行。部队爆炸物处理行动可在全部和部分任务区从事活动。这些行动也可能包括由于受损或变质而具有危险性的弹药。³ 在自我维持的背景下, 爆炸物处理是指某单位在其房舍区或营区内进行的爆炸物处理。⁴
8. **部队指挥官:** 根据秘书长权力任命的官员, 负责特派团内的所有军事行动。
9. **部队资产:** 提供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服务的单位——通常仅在部队一级自我维持项下补偿。此类单位可能有资格为用于提供此类服务的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10. **不可抗力:** 系指天灾、战争或叛乱或类似性质或影响力的其他行为。⁵

¹ A/C.5/49/66, 附件, 附件二, 以及 A/C.5/49/70, 附件, 附录六。

² A/C.5/71/20, 第 48(b)段。

³ 由特派团支助厅(前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根据实施/经验给出的定义。

⁴ A/C.5/52/39, 第 82(a)段。

⁵ A/C.5/65/16, 第 101 段。

11. **被迫放弃:** 根据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所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而采取的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掌管和控制的行动。
12. **通用公平市价:** 为补偿目的对装备进行的估价, 其计算方法是以最初平均购价为起点, 加上任何主要的装备改进费用, 计入通货膨胀、减去先前使用导致的扣减, 用得出的价值与置换价值相比, 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涵盖在履行作业任务时与装备有关的所有物品。
13. **政府:** 部队/警察派遣国政府。
14. **特派团团长:**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由秘书长任命的官员, 负责联合国在特派团内的所有活动。
15. **敌对行动:**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引起的、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造成直接和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16.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用于调整各类自我维持补偿率和湿租赁安排备件补偿率(或估计保养补偿率的一半)的特派团因数, 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损失或损坏。该因数不得超过补偿率的 6%。
17. **运费递增因数:** 针对每个特派团中的每个特遣队单独计算的因数, 计及根据湿租赁制度或保养契约提供的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递增的因数, 即从部队派遣国内启航港和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之后, 每多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 增加的费用按租赁费 0.25% 递增。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将装备运入运出任务区的国家, 任务区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边境跨越点。
18. **初期供应:** 是一种后勤支助安排, 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可补偿的基础上向部队提供口粮、水、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销单据, 并配以发票和(或)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后, 向其作出补偿。通常情况下, 特遣队或部队的初期供应只是在其初次部署时才需要, 而且只在有限的时期内(30 到 60 天)需要, 直到联合国能够提供这些消耗品。关于水、口粮和燃料初期供应的需求将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联合国的所需商品供应比率也将在部署前提供给部队/警察派遣国。⁶
19.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主要装备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的特派团因数, 其目的是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由于所派任务的范围、后勤链的长度、缺乏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以及其他作业风险和条件而增加的费用。该因数不得超过补偿率的 5%。
20. **主要装备的租赁:**
 - (a) **干租赁安排:** 是一种补偿制度, 即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给特派团, 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

⁶ A/C.5/68/22, 第 116(a)段。

(b) **湿租赁安排**: 是一种补偿制度, 即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及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该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获得补偿。

21. **损失或损坏**: 是指装备和(或)用品由于无过失事件、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或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的决定而全部或部分被毁。

22. **保养补偿率**: 是指补偿政府支出保养费用的补偿率, 适用于备件、承包修理及保持主要装备运作符合规定标准并在从任务区运回时能恢复运作状态所需的第三和第四线保养。其中不包括第一线和第二线保养的人工成本, 因为这些人工是负责维护装备的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正常工作。补偿率包括运输费递增补偿率以支付备件的一般运输费用。本补偿率为“湿租赁”补偿率的一部分。

23. **主要装备**: 是经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共同决定的、直接与部队任务相关的主要物品。主要装备可以按类或按件核算。每类主要装备都适用单独的补偿率。这些补偿率包括对用于支助主要装备物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补偿。

24. **次要装备**: 是指用于支助一个部队的装备, 如与伙食供应、房舍、非专家通信和工程及其他与任务有关活动相关的装备。次要装备不需要专门核算。次要装备分为两类: 支助主要装备的物品; 直接或间接支助人员的物品。自我维持补偿率适用于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

25. **不当行为**: 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其影响范围超出国家特遣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⁷

26. **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 系指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考虑到国家各项警示, 根据联合国行为标准颁布的标准作业程序、指令和其他条例、命令和指示。其中应载有关于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信息。⁶

27. **无过失事件**: 是指意外或疏忽行为造成的事件; 此类事件不包括属于装备操作人或保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性质的行为。

28. **作业弹药**: 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同意部署到任务地区, 以便需要时可立即加以使用的弹药(包括飞机自卫系统, 如雷达干扰金属箔片或红外线照明弹)。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预期有作业需要, 根据其权力特别指示用于训练或演习、且超过各方可以接受的联合国戒备标准的弹药将被视为作业弹药。

29. **警务专员**: 根据秘书长权力任命的官员, 负责特派团内的所有警察行动。

30. **部署前访问**: 指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外派任务组对会员国的访问。外派任务组由适当职司部门(比如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和后勤

⁷ A/61/19(Part III), 附件, 第6和7页, 项目4, 第28-33段。

支助司)代表组成。进行访问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做好特遣队部署准备,并确保会员国的贡献符合特派团的行动要求及部署时间表。

31. **初步实况调查:** 系指保存必要证据,确保国家或联合国能够日后成功进行调查。虽然此类调查可能涉及收集书面陈述,但通常不包括约谈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⁶

32. **自我维持:** 系指为参加维和特派团的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概念,其中派遣国在可获补偿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一些特定的或全部的后勤支助。

33. **严重不当行为:** 系指导致或可能导致个人或特派团遭受严重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不当行为,其中包括犯罪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⁶

34. **性虐待:** 系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的情况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⁶

35. **特种装备:** 特种装备是指因性质独特、价值高或无法归类而在补偿表中未列明标准补偿率的主要装备。

36. **性剥削:** 系指任何实际或企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于性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以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⁶

37. **独特装备:** 指经常自我维持类别未涵盖的特种次要装备或消耗品。这些物品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来处理。

附件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可能安排范例

备选方案 1: 涉及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湿租赁安排

1.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

后勤

2.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主要装备;
- (b) 有关次要装备;
- (c) 包括工具的车间设备;
- (d) 备件和消耗品;
- (e) 保养人员。

3. 联合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4. 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湿租赁安排获得补偿。

备选方案 2: 涉及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湿租赁安排

5. 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做出装备保养双边安排, 并与联合国签订湿租赁安排。

后勤

6.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7.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包括工具的车间设备;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8.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9.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湿租赁安排获得补偿。

10. 联合国对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或服务没有任何义务。

备选方案 3: 干租赁安排

11.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2. 联合国保养装备。

后勤

13.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4. 联合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15.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16. 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干租赁安排获得补偿。

17. 联合国支付以下费用: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备选方案 4: 干租赁安排

18. 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9. 联合国安排另外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保养。

后勤

20.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1.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22.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23.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干租赁安排获得补偿。

第2章, 附件B

24.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获得保养费补偿。

备选方案 5: 干租赁安排

25.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主要装备, 并要求联合国提供保养。

26. 联合国与承包商签订装备保养协定。

后勤

27.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8. 承包商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29.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30. 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干租赁安排获得补偿。

31. 联合国根据与承包商的协定向承包商支付保养费用, 包括备件和消耗品费用。

备选方案 6¹

32. 第三方根据双边安排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服务提供商将获得保养费补偿(包括运费递增因数和所有其他相关因数), 但第三方须以书面形式证明其不提供保养服务。

33. 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保养。

后勤

34. 第三方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35.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36.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37. 第三方在双边基础上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装备, 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

38. 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谅解备忘录获得保养费补偿。

¹ [A/C.5/71/20](#), 第48(c)段。

第 3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0
二. 目的	20
三. 指导原则	20
四.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21
五. 进行核查检查	21
六. 核查过程中的检查类型	22
A. 抵达检查	22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	23
C. 撤离检查	23
D. 其他检查和报告	23
七. 争端的解决	24
附件	
A.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25
附件 A 的附录	
1. 决定是否应按同等类型的军用车辆为商用支援车辆付费的因素	33
2. 警车	34
3. 发电机	35
B.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37
附件 B 的附录	
1.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外防御物资指南	49
2. 因特网接入准则	51
3. 小型工程责任指导文件	52
C.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56
附件 C 的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基本等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61
1.1 医疗级基本急救包	62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1 级(初级保健和急诊护理)的要求和标准	63
2.1 1 级医疗设施	64
3.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2 级(基础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66
3.1 2 级医疗设施	68
4.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3 级(高级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74
4.1 3 级医疗设施	76
5. 独立的化验室设施.....	82
6. 独立的牙科设施.....	83
7.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要求和标准.....	84
7.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85
8. 前线外科单元.....	87
9.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妇科的要求和标准.....	89
9.1 妇科单元	90
10.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矫形科的要求和标准.....	91
10.1 矫形科单元	92
11. 理疗单元：要求和标准.....	93
11.1 理疗单元	94
12. 内科单元	95
13. 按“服务收费”安排补偿的行政程序.....	96
14. 免疫程序、疟疾和艾滋病毒.....	99

一. 导言

1. 要获得补偿就要核查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是否符合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与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

二. 目的

2. 下述原则和程序的目的是要界定如何使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能够共同确保在可获补偿基础上提供的物资和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规定标准。¹

三. 指导原则

3. 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以至整个有效期内，双方都履行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根据每个类/子类的作业能力，而不是所需装备的类型和级别说明性列表的内容来确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标准。² 这些作业能力标准列于本章附件 A、B 和 C。除非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有具体要求(详列于本章附件 B)，是否提供了达到自我维持类别补偿率所需的具体种类、数量或功能的装备，应以是否达到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业务要求为依据。³

4. 联合国与各特遣队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指定的授权代表一道负责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符合维和行动的要求，并且是按照谅解备忘录提供的。因此，联合国将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该控制程序将由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关于提供军事/警务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条款合作实施。⁴

5. 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队可由特派团团长或其代表指派的联合国文职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必须在检查队有充分的任期以保证控制活动的连续性。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每个部队/特遣队指定一人负责与检查队联络核查和控制事务。⁵ 谅解备忘录是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总部签署的文件，装备分类方面的任何改动应当在双边基础上商定。实地的检查队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任何意见，但没有改变联合国总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商定的主要装备分类的特权。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总部应开展双边谈判，以解决任何争议。⁶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2 段。

² [A/C.5/55/39](#) 和 Corr.1，第 63 段，以及 [A/C.5/52/39](#)，第 76(c)段。

³ [A/C.5/65/16](#)，第 136(a)段。

⁴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 段。

⁵ 同上，第 4 段。

⁶ [A/C.5/65/16](#)，第 94 段。

6. 在进行核查的过程之中，应从“是否合理”的角度来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履行谅解备忘录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即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遵循了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便未履行其全部实质内容，并针对未履行的谅解备忘录内容考虑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未履行备忘录的时间长短。根据这项原则，在未达到检查要求的一次性例外情况下，部队/警察派遣国可以请联合国给予特许。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特许向部队/警察派遣国给予自我维持补偿。⁷ 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提供的物资是否能在除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费用外，不增加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费用的情况下履行其军事/警察职能。⁸ 不过，在核查任何一级的医疗服务时，维持本章附件 C 医疗自我维持标准所述能力所需的一切医疗设备、消耗品和人员都必须配备齐全。⁹

7.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地区将以控制过程的结果作为在最低一级协商的基础，使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能力符合特派团的业务要求。不过，医疗事务上的控制过程是一项质量保证过程，目的是确保维和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能够按照本章附件 C 的标准享有医疗服务。在抵达检查期间，必须确定所有联合国部队/警察的医疗服务达到应有的准备状态和接种状态符合规定。¹⁰ 在物资和服务的质量或数量没有达到最低标准的情况下，该过程还用于确定所需纠正措施，包括调整商定的补偿资格。或者各方可根据未履行谅解备忘录的程度，设法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¹¹

四.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8. 在核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时候，检查队将应用由大会文件批准¹² 并在本章附件 A、B 和 C 中专门详述的标准。¹³ 这些标准也载入了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五. 进行核查检查

9. 检查将在以上原则框架下进行。此类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已得到履行，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纠正措施。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

⁷ [A/C.5/71/20](#)，第 64 段。

⁸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5 段。

⁹ [A/C.5/55/39](#) 和 Corr.1，附件三.B，第 5 段。

¹⁰ 同上，第 6 段。

¹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6 段。

¹² 同上，附录一和二；[A/C.5/52/39](#)，第 76-89 段；[A/C.5/54/49](#)，第 60 和 86 段。

¹³ [A/C.5/71/20](#)，第 64 段。

段, 时间和人力资源都很短缺, 因此核查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用来确定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是否满足最低要求所需时间。¹⁴

六. 核查过程中的检查类型

10. 除了在把一个部队列为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的快速部署一级时所需的核查访问(在第 8 章中讨论)外, 核查过程规定了三个不同阶段的检查。按照规定, 在部队抵达和返回时必须要进行此类检查。抵达检查必须包括对根据谅解备忘录要获得补偿的装备和服务进行检查。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对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装备和(或)服务的作业准备状态进行核查。在出现令人担忧谅解备忘录中的条件没有得到履行的状况时, 可以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准备状态检查。此类检查可限制在联合国所决定的令人关切的特定领域内。¹⁵

A. 抵达检查¹⁶

11. 主要装备的检查将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开始, 并必须在一个月之内结束。联合国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磋商决定此类检查的时间地点。若签订谅解备忘录之时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 特派团和特遣队官方共同确定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一月之内完成。部队/警察派遣国应有一名代表说明和演示所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同样, 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抵达检查将包括以下几点:

(a) 要清点/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送达的类、组和数目符合谅解备忘录, 且确保这些装备抵达需要其发挥其主要作用的地区时, 立即处于可提供正常服务的状态,¹⁷ 包括漆上联合国的颜色;

(b) 如装备系根据干租赁安排租赁, 将对装备进行检查以确定其状况符合既定标准;

(c) 在 6 个月内对部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类别进行检查, 以评估装备和服务的业务能力;

(d)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 并且联合国通常要求对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部署前的访问。不过, 这并不能取代在抵达时必须进行的检查。

12. 若联合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进行抵达检查, 联合国从抵达日期支付装备费用的义务保持不变, 并应立即履行。

¹⁴ A/C.5/49/70, 附件, 附录三, 第 7 段。

¹⁵ 同上, 第 8 段。

¹⁶ 同上, 第 9-12 段。

¹⁷ 同上, 附录一.A, 第 23 段。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¹⁸

13. 必须进行作业准备状态检查，至少每六个月检查一次，包括：

(a) 对主要装备进行清点/检查，分类归组，以确保装备满足商定数量且应用得当；

(b) 对主要装备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进行业务。联合国认为，不安全车辆危及人员生命、损害特派团效率，不应视作可作业装备。运输主任将审查车辆安全，并就此问题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提出建议；

(c) 如装备系根据干租赁安排租赁，将确定装备状况，即其保养状况是否合格。这点须与备件消耗和修理费用作比较，以确保备件和其他物品的提供和使用符合谅解备忘录的规定；¹⁹

(d) 将对部队负责提供的自我维持的类别进行检查，以评估自我维持能力是否充分和令人满意。

C. 撤离检查²⁰

14. 联合国应在特遣队或其构成部分撤离任务区返国时进行检查。该检查应：

(a) 对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即将撤离的装备进行清点；

(b) 对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进行核查，以确保将撤离的只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

若情况不允许联合国进行撤离检查，应考虑使用最后一次有效检查。

D. 其他检查和报告²¹

15. 特派团团长(或其授权代表)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如标准业务报告，可按如下方式实行：²²

(a) **标准业务报告：**标准业务报告由部队每月使用标准表格在部队一级编写。这些报告由部队保留，以便在需要时呈交联合国检查队。报告必须说明部队和联合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实际状况；

(b) **检查报告：**联合国检查队将进行定期检查。报告周期将由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决定。每次对部队进行检查后将由联合国检查队编制检查报告，即核查报告。报告说明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某部

¹⁸ 同上，附录三，第13段。

¹⁹ 同上，第13(c)段。

²⁰ 同上，第14段。

²¹ 同上，第15-19段。

²² [A/C.5/55/39](#) 和 Corr.1，附件三.B，第16段。

队需要在任务区内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的下一定期检查将在特派团和部队管理部门共同确定的日期进行；²³

(c) **索偿状况报告：**联合国应请求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索偿状况报告。报告说明每月支付情况和(或)债务情况，及编制报告时的结余。

16. 持续监测和改善检查和核查程序，以便吸收各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在执行大会该领域的决定时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17. 核查、检查和控制文件要在联合国总部、部队总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部队存档。

七. 争端的解决

18. 可能影响部队/警察派遣国获得补偿资格的核查检查结果解释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争端及其他种类的争端在尝试各种可能均无法解决之时，可利用大会核可的争端解决程序²⁴ 加以解决，详见下文。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争端解决机制应该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将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b) **第二级：**若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谈判解决争端的请求后第一级谈判没有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20. 争端在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采取第一级解决办法的请求后未能以上述办法得到解决时，可提交双方共同商定的调解员或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的调解员解决；再不成可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提交仲裁。当事方应各任命一个仲裁人，经当事双方任命的仲裁人应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作为主席。若在请求仲裁后的三十天内任何一方没有任命仲裁人，或若在任命两位仲裁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人。仲裁的程序应由仲裁人决定，当事双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注明裁决理由，当事双方应视仲裁裁决为争端的最后裁决。²⁵ 仲裁人无权做出有关利息的裁决。²⁶

²³ A/C.5/65/16，第119段。

²⁴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3-7段和第20段；A/C.5/52/39，第67段。

²⁵ 法律事务厅2001年1月17日备忘录，第3和4段。

²⁶ 法律事务厅2000年11月15日备忘录，第4段。

附件 A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¹

目的

1. 干湿租赁均有适用的可核查标准, 其后为其进行补偿时也以此标准为依据。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 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A 所列的装备。据作业要求² 订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 广泛适用于各类装备。

原则

2. 以下原则适用于所有装备:

(a) 抵达战区的装备必须能用, 能够发挥其主要作用并漆有联合国标识。救护车和其他用于运输医务人员或医疗用品的车辆应清晰地标明其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标识。³ 由于运输要求而需要对装备进行的组装必须由部队作为其部署过程的一部分自费完成。这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去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b) 装备在业务上所需的一切相关次要装备、清单或装载清单上的物品将随装备装运, 或装入可清楚识别的货箱内, 供装备到达战区后汇拢;

(c) 按照湿租赁补偿规定, 派遣国负责提供替换装备、备件、保养和签约修理;

(d) 为符合可正常作业标准, 部队还可在谅解备忘录批准的随部队部署和重新部署的主要装备数量基础上, 多加 10% 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将负责相关的部署和重新部署费用, 及喷漆和再喷漆的费用。但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因为超量储存获得湿租赁或干租赁的补偿;⁴

(e) 评估是否达到性能标准要采用“合理性”观点。但是必须时刻具有符合本章附件 C 所述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人员、医疗装备和进行紧急医疗救助的能力。⁵ 若由于任务区的作业情况造成不履行义务情况,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到处罚;⁶

(f) 任何装备在运输中受损, 应由安排该运输的一方承担责任;

(g) “特种”一词应用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没有规定补偿率的主要装备。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² A/C.5/52/39, 附件, 第 76(c)段。

³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2(a)段。

⁴ 同上, 第 46(f)段和第 2(c)段。

⁵ 同上,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2(e)段。

⁶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2(h)段。

3. 联合国检查队将利用谅解备忘录来核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
4. 为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保养装备的第三方要达到部队/警察派遣国为自己的装备提供保养的标准。

标准

5. 以下各段阐述了将由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队核查的标准。

通信装备

6. 通信装备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获得补偿的规定适用于在部队一级, 即营级或分队以上级别, 提供服务的通讯特遣队。该服务必须为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单位提供, 并将其纳入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应规定将使用的技术规格。⁷
7. 装备必须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基本通信网络。必须在战区保持后备能力以确保不间断服务。后备装备将随部队进行部署和重新部署。
8. 当非通信单位需要的更高一级的通信能力(如 Inmarsats 通信装备)不能按照通信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时, 该装备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核准, 然后将与通信单位的主要装备一样获得补偿。充当国家后方通讯链路的 Inmarsat 通信装备, 由国家负责, 不能获得补偿。

电气设备

9. 电气设备是为各基地营、连队或较大分散地点或需要大于 20 千伏安电源的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保养车间)提供主要电源。它包括所有辅助的次要装备、消耗品和电路装置以及连接最终用户的电缆。照明装置、房舍线路和电线可按照电气设备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如果一支特遣队的部队或专家部队与另一支特遣队一起部署, 则双方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足的后备能力的责任。⁸
10. 基地营的主要发电机和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将有平行运行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能够随时充分满足医疗需求, 与医疗设施的关键区域相连接, 并给予这些设施优先使用权。⁹ 补偿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这样, 各基地营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间断的“24 小时运作”的能力。有关的电线和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能够在两个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发电机)的保养加油或修理时间在 24 小时内应不得超过 3 小时。¹⁰ 某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部队/警察或医疗单位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一

⁷ 同上, 第 3 段。

⁸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10 段。

⁹ 同上, 第 11 段。

¹⁰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7 段。

第3章, 附件 A

道部署和行动时, 将需具体谈判提供电力和具备充足后备能力的责任, 并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指明。

11. 2017 年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8528 标准的基础上推出的发电机类别(详见本附件附录 3)将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发电机类别。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继续根据以往安排部署发电机。部队/警察派遣国可按自己的优先顺序在方便时转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能源过渡新计划。该计划不具有约束力, 但提供奖励。部队/警察派遣国如果选择按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或紧急备用功率的新费率获得补偿, 则必须遵守可审计的所在地能源计划。能源过渡计划并非立足于发电机的新类型/功率。相反, 该计划侧重于以更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利用现有发电机的方法。¹¹

12. 鼓励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 替代任何或所有燃料发电机。提供这种设备将作为特例评估。¹²

工程

13. 支助特派团工程任务所用的主要装备将按主要装备补偿率获得补偿。部队及其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获得批准。

14. 工程装备将得到保养, 以确保部署后能立即能够使用。

15. 一个工程部队作为部队资产代表特派团执行排雷或爆炸物处理任务时, 装备将酌情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¹³ 在排雷或爆炸物处理行动中或部队指挥官批准或指示的进行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特别训练中消耗的弹药和爆炸物, 可在提出索偿要求并经特派团证明后获得补偿。¹⁴ 由于与特种主要装备物品有关的弹药和爆炸物(比如在排雷或部队爆炸物处理时使用的爆破炸药)的费用没有计入湿租月费中, 所以也不包含补偿补充弹药和爆炸物运费的运费递增因数。因此, 联合国将在使用部队资产主要装备的部队一级补偿执行排雷或爆炸物处理任务所用的这些特定弹药和爆炸物的部署、重新部署及补充的运费。

16. 采购消耗品、安装器材和已消耗的和为某项工作而留下来的次要装备, 如钻杆、小型水泵、沥青、碎石等, 按照具体的协助通知书予以处理。¹⁵ 此外, 在非正常恶劣条件下操作装备引起的特殊损耗造成的过高费用按照协助通知书予以处理。¹⁶

¹¹ [A/C.5/71/20](#), 第 35(a)段。

¹² 同上, 第 57(b)段。

¹³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8 段。

¹⁴ [A/C.5/49/66](#), 附件, 第 48(c)段。

¹⁵ [A/C.5/65/16](#), 第 115(a)段。

¹⁶ 同上, 第 115(b)段。

观察设备

17. 根据湿租赁安排, 观察设备将得到保养, 以确保在所有观察前哨可酌情连续 24 小时使用。必须对设备进行例行校准。¹⁷

18. 根据干租赁安排, 联合国负责提供足够的备件和装备, 以便在观察哨所保持同样的可作业水平。

住宿

19. 住宿类型应根据下面列出的最低标准和特征界定。

20.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的定义是如下设施:

(a) 结构框架由桁架系统或木材、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石或类似固体材料妥当设计组成;

(b) 结构框架与张力膜或固体外墙和屋顶系统互连, 以防风雨进入;

(c) 设施的下层结构设计妥当, 地基坚固, 考虑到现场土壤条件和设施的静荷重、动荷重(包括居住者)、风、雪、地震因素, 妥善地固定在地面, 能抗纵横载荷, 同时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

(d) 外体有足够的隔热、内衬和(或)足够的壁厚, 减少取暖和制冷要求, 达到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司长规定的最低 R 值;

(e) 设施包括地面上层的整体铺地系统, 或能够承载居住者静荷重和动荷重的预制板坯;

(f) 设施门窗齐备, 可以关锁, 有防蚊蝇纱窗, 总开口不小于设施墙壁总面积的 5%, 确保居住者有足够的通风, 包括交叉通风;

(g) 除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对部队派遣国规定的消防要求之外, 设施还应达到联合国的防火/消防标准;

(h) 住宿服务应包括:

(一) 为既定居住者提供充足电力和照明;

(二) 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 为既定居住者提供供暖、通风和制冷系统。一般来说, 当季度最高室外遮阴处温度一年内有 30 天以上超过 86 华氏度或 30 摄氏度时, 须提供制冷; 当室外温度一年内有 30 天以上降到零摄氏度或 32 华氏度或以下时, 则须供暖。

21. 集装箱是用于特别目的或服务的移动保护装置。集装箱基本分为三类: 卡车集装箱、拖车集装箱和海运集装箱。卡车集装箱可拆卸下来与车辆分开使用。拖车集装箱无须拆卸, 但不作为车辆类拖车予以补偿。海运集装箱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维护(即经认证可用于船运的)方有资格获得补偿。¹⁸

¹⁷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12 段。

¹⁸ 同上, 第 15 段。

22. 若集装箱作为按自我维持补偿率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如牙科、饮食供应), 使用集装箱不能作为主要装备得到补偿, 但可以根据适用的自我维持补偿率补偿。¹⁹

23. 改善住宿环境就是补充上述住宿标准, 以求减少能源使用, 从而减少发电机燃料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改善措施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

- (a) 双层屋顶和墙壁遮阳;
- (b) 酌情增加墙壁、屋顶、地板和门的隔热;
- (c) 制冷和供暖系统大小适当, 能效比适中。

24. 住宿补偿率涵盖与设施基本功能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及消耗品。

飞机

25.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特派团的空中业务单位须负责监测和报告飞机的性能。为在协助通知书中订立一套有关提供军事航空能力的更一致条件, 并鼓励更充分利用军事能力, 联合国将补偿一年当中在保持武装直升机机组人员武器熟练程度方面消耗的弹药费用。武器训练的详情, 包括分配给每名飞行员的弹药的数量和种类将基于国家/联合国的需要, 并且此种弹药的补偿率将作为附件列入协助通知书。在实际敌对行动中消耗的弹药应用相同的补偿率给予补偿。联合国负责在特派团行动区或另一适当地点提供一个射击场(须遵循该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协定)。²⁰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的无人机系统越来越多。其主要任务是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收集空中数据和地理空间信息, 并就诸多行动提供宝贵的信息。由于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 无人机系统可以根据每个特派团和各组成部分做出调整, 适应许多不同的任务。无人机系统分为三类:

(a) **第一类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系统的运行高度有限, 不超过地平面 1 000 英尺, 最大起飞总重量在 1 至 150 公斤, 在操作者的视线内, 最长达 50 公里的范围。

(b) **第二类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系统最大起飞总重为 150 至 600 公斤, 配备了视距的数据联系。通常飞行高度不超过地平面 10 000 英尺, 最大航程为 200 公里。装备限制和适航性方面的局限性可能使这些系统仅限于在有限制或特殊用途空域飞行。

(c) **第三类无人机系统:** 中空续航和高空续航无人机系统, 最大起飞总重超过 600 公斤, 在不超过地平面 65 000 英尺的空中飞行, 航程范围无限制, 超越视线。配备可在有限甚至无限制用途空域飞行的装备, 具备相应的适航证书。

¹⁹ 同上, 以及 [A/C.4/52/39](#), 第 77 段。

²⁰ [A/C.5/65/16](#), 第 104 段。

27. 2 公斤以下高度不超过 200 英尺的第一类无人机系统将按第 8 章附件 A 所列补偿率作为主要装备补偿。所有其他类型(超过 2 公斤或高度超过 200 英尺)将根据协助通知书处理。

军械

28. 协同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性应达到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 及在任务区域许可的定期试射。联合国将协同操作武器界定为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任何武器。²¹ 瞄准、校对、试射和训练所用弹药属于消耗品, 已包括在湿租赁的保养补偿率中。因此, 训练所用弹药应由国家负责, 除非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在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之外专门核可及命令特别训练。²² 若武器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 须在战区保持足够的联合国备件储存, 以确保达到适用性标准。²³

29. 联合国将补偿派遣国将弹药部署到任务区域及运出该区域的费用。²⁴ 由于与防空、防装甲和榴弹炮等主要装备物项相关的弹药和导弹及主要装备所使用的爆炸物不计入湿租赁月补偿率中, 所以也没列入补偿补给运输费用的运费递增因数。因此, 联合国将补偿这些特定弹药的部署、重新部署、补给的运输费用, 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弹药或爆炸物。

30. 另外, 联合国将补偿经过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及命令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所消耗弹药和爆炸物, 但不补偿在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范围内的其他训练或演习所消耗的弹药。对于后者, 弹药被视作消耗品, 已包括在湿租赁补偿率或特遣队人员补偿率(作为衣物、用具和个人武器的一部分)中。行动弹药将在政府提出索偿并经特派团递交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后予以补偿。

31. 在任务区内失效的弹药也将获得补偿。但是, 部队/警察派遣国要负责保证部署预期寿命超过预期部署时间的弹药。²⁵ 当部队在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运输的情况下或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协助通知书提供运输的情况下进行轮调时, 如联合国、联合国承包运输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运输中有空闲能力, 则为了提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效率, 可将这种空闲能力用于运输经批准的弹药, 替换已用或过期的库存。任何空闲能力的使用均不得给联合国带来费用; 在这种情况下, 这一增效不会给部队/警察派遣国带来费用。

海军船舰

32. 由于船舰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²¹ 军事规划处 2001 年 8 月 9 日电子邮件。

²² [A/C.5/49/66](#), 附件, 第 48(c)段。

²³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18 段。

²⁴ [A/C.5/49/66](#), 附件, 第 48(a)段。

²⁵ 同上, 第 48(a)、(b)和(d)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19 段。

车辆

33. 检查队负责核查装备, 以确保装备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说明或类别进行分类。

34. 商用车辆是随时可以从商业来源获得的车辆。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向新的和现有特派团新部署的所有商用车辆必须配备标准安全带。这笔费用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鼓励部队/警察派遣国为已部署的商用车辆安装标准安全带。这一可选办法不是强制性的, 费用由派遣国承担。²⁶

35. 军车是根据精确的军事/警务规格特别监造、设计并为特定的军事/警务行动用途制造的。本附件附录 1 载有一个核对表, 用于确定某种商用车辆是否有资格获得军车补偿率。²⁷ 原车辆若为商用车辆, 出于补偿的目的, 可视为“军用型”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 但需经谅解备忘录谈判, 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注明。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可以按照军用装备补偿率为升级的商用装备获得补偿的问题须在联合国总部的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进行处理, 必须把行动要求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放在首位。

36. 警车的规格见本附件附录 2。

37. 根据干租赁安排, 联合国负责保养主要装备或安排第三方保养主要装备。保养和备件情况将受到审查, 以确定保养费用是否超过了在一般湿租赁费率中所含的保养费率。在此情况下, 需要做出初步评估以确定费用超额是否是由环境或业务条件造成的。如果费用超额并非由当地条件造成, 而是由于装备的条件造成, 则须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报告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 指出保养费用超额的装备种类及超出额度。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可降低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干租赁补偿率, 减少额度是超出一般湿租赁中预计保养费率的部分。²⁸

38. 谅解备忘录中核可的装备必须包括所有的次要装备、核对表所列物项(千斤顶、司机工具、备用轮胎等)和与车辆相关的消耗品(不包括燃料)。

39. 根据湿租赁的条件, 当可用于作业(即可使用)的车辆总数低于谅解备忘录车辆亚类规定数量的 90% 时, 补偿将相应减少。²⁹

40. 某车辆如果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被视作不可用于作业。部队可保持有限的业务储备(不超过批准数量的 10%), 以便能够迅速替换业已损失的或在战区无法进行维修的损坏车辆。³⁰

²⁶ A/C.5/65/16, 第 117 段。

²⁷ A/C.5/58/37, 附件一.B.2。

²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26 段。

²⁹ 同上, 第 23 段。

³⁰ 同上, 第 24 段。

41. 根据干租赁的条件，提供的车辆要具备可用于作业的条件，配有一切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物项，一旦进入任务区就可立刻使用。联合国至少需要保持车辆亚类商定数量的 90%的车辆可用于作业。某车辆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则被视作不可用于作业。若由于联合国无力保养装备而造成作业性低于 90%，可下调部队工作/任务，对受到下调活动补偿率负面影响的其他补偿率不予以相应下调。³¹ 联合国负责归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车辆应具有相同的作业性，并归还当初提供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物项。

42. 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都要进行保养，以确保维持执行任务的能力。在战车上，主要武器及其相关射击控制系统须具备作业性。若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无法使用，则该车辆将视为未予使用，不具有获得补偿的资格。³² 协同操作武器是指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武器。

43. 被视作用于联合国行动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第4章更详细讨论了喷漆和再喷漆的问题。

警犬单位，各类——特种

44. 警犬单位是由一条警犬和一名具有独特技能和能力的训犬员组成的安保单位。行动可能需要使用一个以上的警犬单位。³³

部队保护装备

45. 部队保护装备是为了加强联合国部队的部队保护，并使它们能够应对针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新技术和新程序。目前的威胁包括使用遥控简易爆炸装置、渗透和直接攻击联合国设施。部队保护装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或车载电子对抗措施干扰器、闭路电视、动目标监测器和各种类型的运动传感器。

³¹ 同上，第 25 段。

³² 同上，第 27 段。

³³ [A/C.5/68/22](#)，第 99(a)段。

附录 1

决定是否应按同等类型的军用车辆为商用支援车辆付费的因素

序列号	主要符号	改装项目	注
1	+	加装军用无线电台和天线架置以及无线电台系统(甚高频/高频)	1 和 2
2	▲	绞车(____公斤，加上零配件)	1 和 3
3	X	越野能力(四轮驱动、六轮驱动、八轮驱动等)	1
4	■	____伏备用电源插座/转接器	1 和 4
5	■	____伏额外的电源插座(最少 2 个)	1
6	■	____伏探路灯	1
7	■	安在车顶的工作灯(最少 2 只)	1
8	●	武器存放夹和/或弹药储藏盒	1
9	●	货物固定绳环和货物固定设备	1
10	●	用来存放外加燃料的容器或类似装置	1

注：

1. 必须具备 10 项中的 6 项：项目 1(始终具备)，以及其余项目中的至少 5 项。
2. 磁性天线支架是可以接受的。
3. 绞车能拖动所属车辆及其战斗装置负荷的重量。
4. 取决于车辆使用的电压。

符号：

- + 通讯系统——始终具备
- ▲ 越野能力
- 电转换
- 货物和储藏
- X 取决于行动要求

附录 2

警车¹**警用装甲防护车**

1. 警用装甲防护车是具有越野能力的装甲车, 用于运送配备全套人群控制装备的 8 至 12 人的警察分队。它是一种多用途公共治安车, 提供对小武器的防护。此种车辆设计用于城市和农村行动, 功用广泛, 包括作为常规装甲巡逻车使用。车上没有内置的武器系统。

警用人群控制车

2. 警用人群控制车是设计用于城市和农村环境下的行动的防护车(最低 4×4), 能运送配备全套人群控制装备的 9 至 12 人的警察分队。它必须提供对于手掷非爆炸性装置的防护。车上可有一套内置的人群控制系统(如催泪弹发射器)。车上没有内置的武器系统。警用人群控制车应允许所有应急人员乘坐同一部车, 以便于交流和下达命令, 制定行动计划, 准备装备, 作为一个单位或小组共同行动。出于安全和业务原因, 必须为乘坐车辆的人员提供一个以上的进/出口。车辆的进/出口应足够大, 便于配有全套防暴装备的安全人员上下车。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通过直接的口头指挥而非广播/电话来保证小组组长、司机、人群控制行动人员/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车辆必须有能力进行 360 度催泪弹发射。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和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车辆还须备有警察开展维持公共秩序行动时所需的以下基本工具:

- (a) 两个中等容量手提灭火器(火灾类型 ABC);
- (b) 一条消防毯;
- (c) 一支断线钳;
- (d) 一支哈里根插棍和撞门锤(供破门使用);
- (e) 一套铁钩和链绳(供移除路障和拖拉使用)。²

水炮车

3. 水炮车是一种自行式水车, 最小容量 2 500 公升, 配备一台或一台以上的高压水流喷射水炮。这类车辆有装甲车或非装甲车(视特派团部队需求而定), 为所有行动人员提供充分保护。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和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车上可以增设配件, 如扫描仪、视频或图像记录、前犁、泡沫塑料或化学染料标记、催泪或烟雾器和喷射器或发射器。水炮车通常由治安部队使用, 用于公共秩序管理行动。³

¹ A/C.5/65/16, 第 113 段。

² A/C.5/68/22, 第 102 段。

³ 同上, 第 104(a)段。

附录 3

发电机¹

1. ISO 8528 标准包括四种发电机功率: 连续功率、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和紧急备用功率。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部署符合 ISO 8528 标准的发电机或者现有(2017 年之前)安排涵盖的发动机。

实地能源计划

2. 将根据能源评估和预测, 为现有和计划的场地制定实地能源计划。此类计划的核心在于为每个场地设计一个优化的柴油发电方案, 其中可包括为最小的场地配备一台发电机, 为其他场地配备两台或更多的发电机。适当时将把可再生能源方案纳入计划。设计中将包括适当的备用发电能力, 以应对主要(基本功率)发电机计划中和计划外的停运情况。能源计划的一项核心原则将是发电机规格适中, 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并避免低负荷运行(ISO 8528-2-5.3)。

3. 为了确保遵守实地能源计划, 将对部署符合 ISO 8528 标准的发电机的特遣队进行实地能源评估。特遣队将准许进入场地, 并保障所提供的监测设备, 以按照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和紧急备用功率获得补偿。评估将生成一份报告, 以草稿形式提供给特遣队指挥官审查。

发电机作用分类

4. 根据发电机新类别部署的发电机必须符合 ISO 8528 标准。性能级别至少要达到 ISO 8528 标准中界定的 G3 级, 这是安全运行和保护中度敏感的电气设备所需的稳定和优质电力的标准。此外, 发电机的额定功率为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或紧急备用功率, 取决于其实际运行功能。更多的发电机将被视为多余需求。不同的分类将适用不同的技术标准和补偿费率。

5. **基本功率发电机**单独或共同提供孤立负荷或微型电网负荷所需的全部或大部分电力。基本功率的定义是: 一个发电机组根据商定的运行条件, 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维修, 每年运行时数没有限制时提供可变电力负荷所能持续达到的最大功率。基本功率发电机能够单独运行, 100%地满足孤立负荷需要; 也可以作为一个基本功率发电机组的一部分, 即多台同步发电机在负荷跟踪模式下, 像单台虚拟发电机运作。

6. **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在基本功率发电机进行计划中和计划外的停用时作为备用发动机。常见的计划中停用是为了进行例行的小规模保养, 有时是为了添加燃料。限时运行的定义是: 根据商定的运行条件, 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进行维修, 发电机组在每年最多运行 500 小时内所能达到的最大功率。

7. **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发挥类似的为基本功率发电机提供后备的作用。紧急备用功率的定义是: 根据所述的运行条件, 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进行维

¹ A/C.5/71/20, 第 35(b)段。

修,发电机组在断电或测试状态下每年最多运行 200 小时内,在可变的上电时序期间所能达到的最大功率。

8. 可再生能源减少对燃料供应和相关车队的需求,加强了营地的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在有不对称攻击的地区。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的部署对安全、保障和健康有好处,也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减少特派团对全球环境的影响,并能预防空气和地面污染,从而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发电机的大小

9. 所需发电机的大小将在实地能源计划中确定。单个的基本功率发电机和此类发电机组必须在 60-110%的负荷区间内运作,以视在功率与有功功率的功率因素为 0.8 为基础计算。年平均负荷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 85%。

提供基本功率发电机和后备能力

10. 基地营地和医疗设施中的基本功率发电机必须能够每年运作至少 8 200 小时,并且全天候运作。它们的后备能力必须相当于实地所运作发电机能力的 100%,并且随时可启用作为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或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

发电机的生命周期和补偿

11. 作为基本功率发电机的发电机不能超过其规定的使用寿命使用。一般认为使用寿命最长为 2 万小时,除非制造商手册另有规定。为计算补偿费率起见,2017 年的补偿费率将作为基本功率发电机使用的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定为 6 年。

12. 使用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基本功率发动机可以保留,但必须降低额定功率(或为限时运行功率,或为紧急备用功率),并作为商定的实地能源计划的一部分。商定能源计划中的降级发动机将适用新功率的补偿费率。不在商定能源计划中并且没有使用的降级发动机将被宣布为多余需求。

发电机的保养和补偿

13. 基本功率发电机将根据制造商手册定期进行日常保养并如期大修。部队将保留完整的保养记录,以便核查。若基本功率发电机在制造商手册规定的期间(200 千瓦及以下的发电机使用 1 万小时,或 200 千瓦以上的发电机使用 1.5 万小时,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内未进行大修,则应该将发动机降级为限时运行功率发动机进行补偿。

附件 B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导言

1. 自我维持的定义是：在维和任务区为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安排，根据此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可获补偿的基础上为特遣队提供一些或所有类别的后勤支助。一个部队可依靠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和部队自身的能力做到各种类别的自足。自我维持的模块式概念依据的原则是，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任何特定类别中进行部分自我维持。所需的自我维持类别和任何补充安排将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目的

2. 自我维持类别的提供和随后的补偿都按可核查的标准进行。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旨在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B 所列的自我维持类别。据作业要求订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具体细节及能力的提供方式有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讨论。¹

原则

3. 关于自我维持的通用原则就是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和部队均要信守各自在谅解备忘录中做出的承诺，提供商定的作业能力。联合国和部署部队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讨论将就所要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达成协定。² 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列明其所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虑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³ 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起码的业务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情况下能和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除非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有具体要求(详列于本附件)，是否提供了达到自我维持类别补偿率所需的具体种类、数量或功能的装备，应以是否达到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业务要求为依据。⁴

4. 在确定哪一方负责提供自我维持类别时，将考虑到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文化需求，并适用一般合理性原则。⁵

5.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根据第 8 章附件 B 所列补偿率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人员数量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得补偿。检查队将根据各自的谅解备忘录来确定每个部队须提供的自我维持的类别。

¹ [A/C.5/55/39](#) 和 Corr.1, 第 63 段。

² 同上, 第 67(a)(-)和(-)段。

³ 同上, 第 67(a)(-)段。

⁴ [A/C.5/65/16](#), 第 136 段。

⁵ 同上, 第 128 段(b)(27)(d)。

6. 要获得任何自我维持类别或亚类补偿, 部队必须提供与该类别或亚类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各类别又进行了细分类以确保灵活性和只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若一个部队从另一个部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 则将补偿提供该服务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安排。若联合国提供了此种服务或部分服务,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获得有关此类别或亚类的任何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通过双边安排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民间承包商处采购一些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满足业务能力和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 部队/警察派遣国依然有资格获得补偿。

7. 请部队/警察派遣国注意, 为了不影响一个特派团的业务效率, 联合国可能需要很长的筹备时间来安排一些自我维持类别的采购或支助。因此, 部队/警察派遣国一旦知道它不能或不愿继续提供一种或多种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 务必立即通知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就必须同意修正谅解备忘录, 以便让联合国负责提供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

8.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特遣队自我维持供给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运输。

9. 如部队由于行动或后勤/行政方面的需要, 需要(经双方商定)改变任何基地兵营(部队或分队一级)的位置,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提出索偿, 要求补偿重新安置由其负责的自我维持服务的合理额外费用。⁶

标准

10. 检查队负责核查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的类别或亚类, 以评估其是否达到了大会核可的业务要求标准。⁷ 同样, 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各项服务。⁸

饮食服务

11. 为获得饮食供应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热餐。特遣队必须:⁹

(a) 为它负责的营地提供谅解备忘录中详细列明的厨房设施和设备, 包括供应品、消耗品、碗碟和餐具;¹⁰

(b) 为厨房设施提供深冻冷藏(必要时 14 天)、冷冻(7 天)和干货储藏;

⁶ 同上, 第 122(b)段。

⁷ 标准源于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后经大会修正过(见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7-45 段)。

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三, 第 1 段。

⁹ [A/C.5/54/49](#), 第 60(a)段。

¹⁰ [A/C.5/55/39](#) 和 Corr.1, 第 67(b)段。

- (c) 为厨房设施提供热水洗碗能力;
- (d) 确保厨房设施附有清洁设备, 以维持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如果需要冷藏车(非静态), 则冷藏车将在主要装备项下另外补偿。¹¹

12. 部队负责保养和维护厨房设施, 包括所有的饮食供应设备、维修部件和碗碟、餐具等供应品。若联合国以同样标准提供该服务, 则该部队不能获得该类别的补偿。¹²

13. 食品、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补偿率中, 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若联合国不能提供这些物品或初次发放量, 联合国将根据详细的索偿要求予以补偿, 但须审查报销申请中的商品种类和数量与任务区内联合国供应比率相比是否合理。¹³ 索偿要求将由联合国总部进行审查, 其中应包括根据《部队派遣国准则》或联合国其他具体成文要求提供供应品的详情, 并出具其他证据。

通信¹⁴

14. 部队倾向于用电话作为通信工具; 将尽可能在总部内的内部通信中并在与主要基地营地中的部队非机动小队和分队的沟通中利用电话。在场地勘察期间将确定是否需要在行动地区内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和高频通信, 将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谈判而定。下面按照使用的偏重程度界定了每种通信亚类的标准。若要得到通信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a) **电话:** 部队将把电话作为主基地营内部通信的主要手段。位于主基地营的部队总部、驻扎小队(如办公室、工作场所、观察哨和岗哨等)和分队将尽早联入电话系统, 以便尽量利用电话通信。安装的电话系统应能够同特派团一级的电话系统接通。这种连接装置可以是最简单的(如二线集群式或更高型号)。在有当地电话系统的地方, 这将使部队能够接通这一系统。将按照主基地营的人员数目以及其他地点得到经核可的特遣队电话服务的部队其他人员数目确定补偿金额。若要得到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需要:

- (一) 提供、安装、开通和保持一个能够在主基地营内维持电话通信的交换台和电话网络;
- (二) 在行动区内向特遣队、分队和小队提供、安装和保持足够数量的电话器材(包括所有电缆、电线和接驳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硬件);
-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用品, 以支助各种行动,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¹¹ [A/C.5/54/49](#), 第60(a)段注。

¹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第2段。

¹³ [A/C.5/68/22](#), 第116(a)段。

¹⁴ [A/C.5/52/39](#), 附录四。

(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 处于战术或机动环境中的部队各分队和小队无法用电话手段通信, 因此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将作为无线电通信的主要手段。部队可以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作为电话通信以外的备用通讯手段, 但这种手段本身并非是补偿的理由。补偿将按照部队的人员数目提供。若要得到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需要:

- (一) 在下至分队(分排/班)一级保持一个指挥控制网;
- (二) 保持一个行政管理网;
- (三) 保持一个徒步巡逻安全网或其他主要非车辆装载网;
- (四) 提供足够数量的零件和消耗用品, 以支助各种行动,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c) **高频通信:** 高频通信将作为主要通信手段, 用于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范围之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机动环境中执行任务, 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部队各分队和小队。高频可以作为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的备用手段, 但这一种类的通信本身并不构成补偿的充分理由。此外仅仅使用高频通信作为本国后方通信联系的手段, 不会得到补偿。将按照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通信范围以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机动环境里执行任务, 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部队各分队和小队的核定人员数目给予补偿。若要得到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需要:

- (一) 同在战术或机动环境中无法通过电话通信, 并处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基地通信站通信范围以外的部队各分队和小队进行通信;
- (二) 利用非车辆装载的高频通信器材提供一个指挥控制网;
-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品, 以为行动提供支助,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办公室¹⁵

15. 为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

- (a) 为所有部队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向特遣队内部人员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c)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和复制能力, 包括必要的软件, 以运行所有总部内部的通信和管理, 包括必要的数据库。

16. 部队负责保养和维护其办公室, 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

¹⁵ 同上, 第81段。

17. 该补偿率以部队所有人为对象。

18. 联合国可以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¹⁶

电气设备

19. 要获取电气设备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提供发电机所发分流的电力。分流的电力必须:

(a) 在连、排或分排一级确保向小型分队, 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 提供紧急后备电力;

(c) 提供一切必要电线、布线、电路元件和照明套件。

20. 这不是主要装备补偿率中涵盖的较大规模部队的主要电力供应。

21. 联合国可以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¹⁷

22. 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 实现供电自行维持, 全部或部分取代燃料动力发电机, 将作为特例处理。¹⁸

小型工程

23.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其驻扎区: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更换;

(c) 修理管道设备和供水系统;

(d) 进行小型保养和其他简单修理工作;

(e)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

小型工程补偿率中不包括垃圾和废水收集。从集中地点为每个部队收集垃圾是联合国的责任。

24. 本文件附录3举例说明不同环境下小型工程和大型工程的任务和责任。维修和保养联合国所属装备是联合国的责任。指导文件未述及的任何变化或突发事件, 应由联合国与派遣国依照适用于这类情况的合理性条款予以处理。¹⁹

¹⁶ A/C.5/55/39 和 Corr.1, 第 67(c)段。

¹⁷ 同上, 第 67(d)段。

¹⁸ A/C.5/71/20, 第 57(c)段。

¹⁹ A/C.5/65/16, 第 124 段。

爆炸物处理

25. 要获取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有能力处理爆炸物以确保部队驻扎区的安全,²⁰ 还必须有能力:

- (a) 探明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特遣队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 (c) 提供一切有关次要装备、个人防护服和消耗品。

自我维持情况下处理未爆的爆炸物所用弹药包括在消耗品中, 不再单独补偿。

26. 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仅在联合国制订了行动要求, 并特别要求提供该项服务时, 才可以得到补偿。并非所有特派团都要求提供这种支助, 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27.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的性能应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²¹

28. 在提供部队一级工兵支助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为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部队驻扎区提供爆炸物处理方面的维持支助时, 提供支助的部队可根据接受其支助的总人数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补偿。²²

29. 联合国提供的工兵部队负责处理数量较大的爆炸物, 例如对缴获的弹药和地雷场进行大型爆破。

30. 部队部署 18 个月后会审查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需要。如果经审查认定不再有此类自我维持需要, 则在向部队正式发文后的六个月内继续对部队/警察派遣国作出补偿。在此期限之后, 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能力将返回本国, 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在这六个月期间,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商签谅解备忘录修正案。²³

洗衣²⁴

31. 要获得洗衣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

- (a) 为所有军装、警服和个人衣服提供洗衣服务, 包括行动所需专家服装的干洗(如果有的话);
- (b) 确保所有洗衣设施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²⁰ [A/C.5/52/39](#), 第 82(a)段。

²¹ [A/C.5/65/16](#), 第 110 段。

²² [A/C.5/52/39](#), 第 82(b)段。

²³ [A/C.5/65/16](#), 第 126 段。

²⁴ 同上, 第 128(b)26 段。

第 3 章, 附件 B

在部队地理位置分散, 联合国只能为部队部分人员提供洗衣服务时, 对于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按洗衣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

清洁²⁵

32. 要获得清洁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

- (a) 为所有部队人员提供设施的清洁;
- (b) 确保所有设施均有卫生设备用来维持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即居住区和办公区的清洁;
-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在部队地理位置分散, 联合国只能为部队部分人员提供清洁服务时, 对于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按清洁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

帐篷

33. 要获得帐篷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能够:

- (a) 为人员提供帐篷住宿。帐篷应有室内地面, 可酌情满足室内取暖和降温需要;²⁶
- (b) 若部队在帐篷下提供洗浴能力, 则洗浴设备将按照主要装备获得补偿;²⁷
- (c) 在帐篷中提供临时的办公室/工作空间。

在阅读这些要求时应结合《部队派遣国准则》。

34. 部队提供住宿之事应在每一个部队的初步部署讨论和规划期间决定。特派团开办时, 大多数部队应携带帐篷部署, 使其部队至少能住宿 6 个月。根据行动或行政要求, 可由联合国或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发起讨论由派遣国向具体部队提供长期住宿的问题。这可在初始部署时或部队部署期间讨论。派遣国提供的长期住宿将需符合第 3 章附件 A 第 20 段所列的最低标准。

35. 一般来说, 对最初部署和住在自备帐篷中的部队而言, 联合国应力求在部署后六个月内根据第 3 章附件 A 第 20 段所列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标准提供住宿。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形式将根据特派团的行动需要(包括任务期限)、部署机动性需要、可持续性要求、特派团行政能力、当地基础设施能力和后勤需求决定。决定的住宿类型将包括高质量的张力膜设施、预制建筑、正常建筑设施不等。²⁸

²⁵ 同上, 第 128(b)27 段。

²⁶ [A/C.5/55/39](#) 和 Corr.1, 第 67(f)4段。

²⁷ 同上, 第 67(f)3段。

²⁸ [A/C.5/71/20](#), 第 57(c)段。

36. 联合国可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商定的自我维持类别通用原则。²⁹ 当联合国在部队部署前通知部队/警察派遣国不需要这种能力时, 部队/警察派遣国就不会收到这类补偿。如果联合国不提供住宿, 则部队将最初得到最多6个月的帐篷补偿。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这一能力, 则部署的部队将继续决定是否自行提供营帐能力, 并得到相应补偿。³⁰ 如果部队住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宿舍内, 但必须为一部分部队保留帐篷能力, 以满足今后的机动性需求, 则可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谈判后, 补偿商定的帐篷数量。

37. 当部队住在帐篷内6个月后联合国仍没有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时, 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按照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这一合并费率将持续有效, 直至人员入住第3章附件A第20段规定的标准住宿。³¹ 若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证明明显不实际或不具有成本效益, 则秘书处可要求对短期特派团暂免适用此双重支付原则。³²

38. 按照第3章附件A第20段和第30段界定的标准, 如果所提供的帐篷有额外特性可改善设施的取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 则在部队/警察派遣国补偿额中增加5%的改善环境补充费率。³³

住宿

39. 要获得住宿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

(a) 购买或建造安置部队人员的设施。这些设施应至少符合第3章附件A第20段界定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要求。费用补偿率按每人9平方米标准计算; 如提供沐浴设施或单独补偿沐浴费用, 则费率按每人8平方米的住宿标准计算;³⁴

(b) 必要的时候提供餐厅家具;³⁵

(c) 酌情在第3章附件A第20段界定的设施内提供办公室/办公空间;³⁶

(d) 所提供的沐浴设施规格应符合联合国为部署特派团官兵所采用的规格。沐浴设施应与正在使用的住宿设施类型相配, 符合第3章附件A第20段界定的长期设施要求, 按照特派团或联合国界定的用水标准, 提供冷热水沐浴以及厕所

²⁹ [A/C.5/55/39](#) 和 Corr.1, 第67(f)(-)段。

³⁰ 同上, 第67(f)(-)段。

³¹ [A/C.5/52/39](#), 第84段。

³² 同上, 第85段。

³³ [A/C.5/71/20](#), 第57(c)段。

³⁴ 同上。

³⁵ [A/C.5/55/39](#) 和 Corr.1, 第67(g)段。

³⁶ [A/C.5/62/26](#), 第85段。

第3章, 附件B

用水;有上下水用具配件,保持卫生标准;有符合外地特派团废水标准的适当和环保的排水系统。如有需要,提供给人员的沐浴设施要男女适当分隔;

(e) 为确保机组人员适当休息和安全飞行,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按约定)应尽一切努力为航空部队空勤人员提供下列住宿:飞行员按协助通知书规定住标准单人房;空勤人员(如空中射手、工程师、机师)住双人间。³⁷

在阅读这些要求时应结合《部队派遣国准则》。

40. 当联合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时,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获得该类别的补偿。

41. 仓库和装备储备不包括在住宿自我维持补偿率中。这些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的设施予以处理或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达成双边具体安排的方式予以处理。

42. 按照第3章附件A第20段和第23段界定的标准,如果所提供的包括仓库和装备储地在内的住宿显示有额外特性可改善设施的取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则在商定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补偿额中增加5%的改善环境补充费率。³⁸

43. 当联合国不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而且部队租赁了合适的营房时,该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获得实际租赁费用的补偿。

基本消防能力³⁹

44. 为获得基本消防能力方面的自我维持补偿率,部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提供充足的基本消防设备,即水桶、拍火器和灭火器;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火灾侦测和警报能力

45. 为获得火灾侦测和警报能力自我维持补偿率,部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提供充足的火灾侦测和警报能力设备,即烟雾探测器和火警系统;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观察

46. 要获得观察自我维持补偿率,部队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进行观察。三个亚类的标准如下:

³⁷ A/C.5/65/16, 第122(a)段。

³⁸ A/C.5/71/20, 第57(c)段。

³⁹ A/C.5/62/26, 第105段。

- (a) **一般性观察:** 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 (b) **夜间观察:**
 -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热追踪或图像增强夜视观察的能力;
 - (二) 有能力在 1 000 米或更远的范围内探测和确定人或物并将其分类;
 - (三) 有能力执行夜间巡逻和拦截任务。

联合国可以作为全套自我维持功能提供夜间观察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⁴⁰

(c) **定位:** 有能力综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观察类别能否获得补偿取决于其能否满足作业要求。

47. 部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装备、保养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夜间观察和定位要求时才能获得夜间观察和定位补偿率。⁴¹

标识

48. 要获得标识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能够:

- (a) 用摄影设备, 例如录像带和单镜反光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b) 处理和编辑所获得的图像信息;
-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装备、保养和用品。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 部队不会得到这一类别的补偿。

核生化防护

49. 要获得核生化防护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受到核生化威胁的任何工作环境下获得充分的保护。这包括下列能力:⁴²

- (a) 在部队一级使用适当检测装备检测和查明核生化物剂;
- (b) 在受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下对所有人员和人员装备进行初步的净化行动;
-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防护服和防护装备(例如防护面罩、工作服、手套、个人净化包和注射器);

⁴⁰ A/C.5/55/39 和 Corr.1, 第 67(h)段。

⁴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第 30 段。

⁴² A/C.5/52/39, 第 88 段。

(d) 提供所有有关装备、保养和用品。核生化防护只有在联合国有此要求时才予以补偿。⁴³

防御工事用品

50. 要获得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

(a) 以适当的野战防御设施(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保护其营地安全;

(b)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系统以保护特遣队的房地;⁴⁴

(c) 修筑不需由专门工兵特遣队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例如小掩体、堑壕和观察哨所);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装备、保养和用品。

51. 联合国可以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提供这一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⁴⁵ 为一支拥有 850 人的特遣队提供合适水平防御工事所需贮备用品的指南, 见本附件附录 1。

杂项一般用品

52. 要获得三个亚类的杂项一般用品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必须提供:

(a) **寝具:** 床单、毛毯、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毛毯。数量必须充足, 以便换洗;

(b) **家具:** 每个人一床、床垫、床头柜、台灯和锁柜或提供适当生活空间的其他适当家具;

(c) **福利:** ⁴⁶ 必须按照任务区不同地点的人员数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各类福利设备和设施, 包括娱乐、健身、体育运动、游戏和通信。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商定的福利协定对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进行核实。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2 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d) **因特网接入:** ⁴⁷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提供恰当的设备 and 带宽。

(一) 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因特网需求, 对是否提供恰当数量设备进行核实。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2 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 因特网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设立, 不与联合国现有通信系统连接;

⁴³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第 34 段。

⁴⁴ [A/C.5/55/39](#) 和 Corr.1, 第 67(i)(-)段。

⁴⁵ 同上, 第 67(i)(-)段。

⁴⁶ [A/C.5/62/26](#), 第 93(c)段。

⁴⁷ 同上, 第 93(d)段。

(三) 关于提供因特网接入标准的指南见本附件附录 2。

独特装备

53.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补偿率中的特殊次要装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这些物项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按双边特殊情况予以处理。

第3章, 附件B, 附录1

附录 1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外防御物资指南¹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蛇腹形铁丝网	卷	266	1 600	三重标准铁丝网
地螺栓	个	1 596	9 600	每卷铁丝网 6 个螺栓
有刺铁丝网	卷	30	180	
铰合铁丝网(1.5 毫米×25 公斤)	卷	15	90	
尖桩				
角铁桩(长型)	个	800	4 800	6' (182 厘米)
角铁桩(中型)	个	50	300	4' (121 厘米)
角铁桩(短型)	个	250	1 500	2' (61 厘米)
沙袋(40×70 厘米)	个	5 000	30 000	
堡篮 (1.5×0.5×0.5 米: 3 格)	个	50	300	Hesco Bastion 或 FlexMac
波纹镀锌铁皮 (0.7 毫米×0.9 米×3.0 米)	张	100	600	
聚乙烯膜(黑色)	卷	50	300	0.3 毫米×1.5m×30 m
钉子				
钉子 2" (5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4" (10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6" (15 厘米)	公斤	10	60	
木材				
木料(2"×4"×12')	个	120	72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木料(2"×12"×12')	个	30	180	
木料(4"×4"×12')	个	80	480	
胶合板				
胶合板(1/4"×4'×8')	张	30	18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胶合板(5/8"×4'×8')	张	30	180	
胶合板(3/4"×4'×8')	张	50	300	
工具				
铁丝剪	个	3	18	
长手套	副	12	72	
斧子	个	3	18	
榔头	个	6	36	

¹ A/C.5/55/39 和 Corr.1, 第 65(n)段: “[附件]应作为附录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以期为适当程度野外防御所需的最低限度用品提供一个简单的指南”。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电动链式锯	个	2	12	
20' ISO 集装箱(用过)	个	2	12	掩蔽所/掩体
小计				
海运费 15%				
共计				

注:

假设:

(a) 步兵营(850 名士兵), 3 个步兵连, 1 个机械化连+指挥部+后勤连(《联合国步兵营手册》)。

(b) 行动概念: 营地防御只需布设环形防护铁丝网。

- 利用三重蛇腹形铁丝网建立环形防御
- 每一连队 1 000 米环形防线
- 防护铁丝网总长: $1\,000\text{ 米(环形)} \times 1.20 = 1\,200\text{ 米}$
- 额外需要的战术和辅助铁丝网: 300 米双面铁丝网(4-2 测步)
- 步兵营总需求: $6 \times \text{连队需求}(5\text{ 个连队} + 1\text{ 个连队的储备物资})$ 。

步兵连配置分装两个 20 英尺 ISO 集装箱。这一标准配置假定供一个营最初六个月使用。营储备按一个步兵连的物资计算。

附录 2

因特网接入准则

如下准则依据的是最多在 3 个地点部署一个兵力为 800 人的营的情况。

装备	数量
因特网接入所涉装备	3
电脑	7
打印机	3
上述设备适度维护、备件和带宽	

附录3

小型工程责任指导文件¹

概述

1. 部署到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通常在小型工程方面自我维持。如果提供的服务满足本《手册》的标准,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得到补偿。这一安排体现在联合国与为外地特派团提供资源的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
2. 小型工程由各建制部队负责, 大型工程则由外地特派团负责。为此, 外地特派团提供联合国资产、建制工兵部队和(或)承包商。
3. 为提高外地特派团和建制部队执行小型工程任务的一致性, 本指导文件举例说明典型的工程任务, 并明确通常情况下执行任务的责任方。

履行

4. 小型工程是建制部队自身后勤支助的一部分, 应提供给达到或超过谅解备忘录规定上限的所有人员。为获得小型工程的补偿, 建制部队必须提供与此类别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并开展所需工作。
5. 建制部队通常部署训练有素的技工、车间和工具、备件和消耗品来执行小型工程任务。有时, 建制部队聘用本国工人或承包商执行小型工程任务或自行做出安排, 以便提高其小型工程方面的能力,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这种安排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提供的指导不产生冲突。
6. 自我维持小型工程的建制部队必须根据上述通用业绩标准承担小型建设、维修和更换以及保养和用品方面的责任, 并在小型工程领域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因此, 按照一般规定, 请外地特派团开展小型工程的请求将被拒绝。
7. 同样, 外地特派团不应与自我维持小型工程的建制部队一起开展小型工程, 除非建制部队明显不具备或暂时丧失处理当前任务所需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 外地特派团应与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股长协商后, 在建制部队指挥官同意的费用回收的基础上, 按照总体优先次序提供支助。在更特殊的情况下, 可依据指挥官的声明, 既该建制部队已无法自我维持小型工程来提供支助。为补偿目的向联合国总部提交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定期检查报告中将包括这项内容。这意味着部队/警察派遣国在恢复其开展小型工程能力之前, 将不再获得小型工程费用的补偿。
8. 这同样适用于使用临时营地的建制部队。小型工程的目的必须是, 做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都可以提供必要的服务, 确保建制部队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确保建制部队可以在安全环境下运作。
9. 应指出, 如果部队在小型工程方面获得外地特派团支助, 或者部队未能证明它们有意愿或有能力执行小型工程任务, 则不被认为是自我维持小型工程。外地

¹ [A/C.5/65/16](#), 附件4。

第3章, 附件B, 附录3

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将就业绩不佳的情况进行讨论,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任务和责任方面的指导性事例

10. 下表 1-3 介绍了各领域小型工程和大型工程方面的任务和责任事例:

- (a) 表 1: 联合国负责提供防御工事用品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 (b) 表 2: 开发和维护营地期间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 (c) 表 3: 联合国提供住宿房地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表 1

联合国负责提供防御工事用品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防御工事用品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开展的小型工程
建造	- 根据安保评估, 设置有进出口(自动道闸、金属门或其他种类的门)的适用围墙和(或)有刺铁丝网围栏、周边照明及其他预警系统 - 提供营地照明 - 建造观察台和自卫防御工事, 比如小掩体、堑壕和堡垒 - 外表刷漆和联合国标识 - 如果安保评估认为有此必要, 则建造坝堤、壕沟、沟渠、排水系统或者类似的永久性设施 - 清除植被	- 制订自筑防御工事计划 - 将周边照明和其他预警系统及照明与特遣队所属装备主发电机连接
保养和维修	- 进行结构性和大型维修工作, 比如围栏、墙体和观察台的大型维修, 以及更换损坏的周边照明设备 - 大型刷漆工作	根据建筑维护标准, 对围墙/围栏、照明设备、观察台和防御工事进行检查和日常维修, 比如修补围栏上的小洞, 必要的电工、木工工作和小规模刷漆工作
消耗品/用品	为建造、保养和维修提供所有有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比如蛇腹形铁丝网、有刺铁丝网、镀锌波形铁板、尖木桩、钉子、地螺栓、灯泡、油漆和沙袋	无。联合国负责提供消耗品
工具和人员	为建造、大型维修和维护工作提供所有工具和人员	- 为防御工事计划提供指导 - 为日常检查和小型维修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表 2
 开发和维护营地区域期间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防御工事用品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开展的小型工程
建造	- 清除主要植被、平整地面、地面加固(铺砂砾表面、硬地面、密实) - 搭建帐篷的地面准备工作^a - 下水道(安装或建造集水池、渗水沟或出水口; 安装地下排水设施) - 筑平路面 - 如果根据谅解备忘录, 无法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储水设施, 则提供水源(井、河、湖、外部供应)和储水 - 安装联合国所属装备, 即: 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燃料库、计算机以及电话和通信线路 - 为安装联合国所属装备提供技术指导	- 建造水泥平台、混凝土路面和发电机房(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车辆清洗区域、健身房等 -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发电机, 为住宿区域、办公室和工作间、厨房、周边照明、水处理设备和医疗设施等, 连接电源/配电 -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水处理设备, 配备储水设施和给最终用户(沐浴设施、厨房、洗衣设备、医院和工作区、就餐和住宿等)的内部输送管线 -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野外沐浴设施与联合国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连通 -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燃料库 - 建造哨所、弹药库、遮阳棚、垃圾收集点和集中安全储存设施 - 小规模植被清除、营地内景观设计(草坪、花和灯)以及固尘 - 设立标识和小规模刷漆工作 - 其他小型建造工程, 如户外运动设施、健身房器械、车辆匝道、设有平台的旗杆、洗车点和烧烤区
保养和维修	- 进行地面工程、排水和供水方面的结构性和大型维修 - 从建制部队集中点收集垃圾和有害废物 - 联合国所属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设备	- 清除小型植被(小灌木、草等) - 所有排水、供水设施和地面工程的日常检查和保养
消耗品/用品	- 整修经侵蚀的地面和其他维修工作需要的砾石和沙子 - 排水设施结构性修理和大修所需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 用于支持建制部队的联合国所属设备	- 为小型建造工程、保养和维修提供所有有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水泥、砾石、沙子、钉子、螺钉、水管接头、肥料、液体、电线、保险丝、灯泡、管道和软管、过滤器等) - 外地特派团可以在(情况允许)的特殊情况下按照费用回收原则发放建制部队小型工程所需消耗品
工具和人员	为大型建造工程、结构性和大型维修工作提供所有人员和工具	训练有素的人员(木匠、水暖工和电工)及所有相关工具

^a 混凝土表面不是搭建帐篷的强制性规定。除其他外, 需要的是为防洪和进出提供足够的保护。除其他外, 可以通过设置土墩、排水沟和防护性堤岸提供保护。某些情况下, 混凝土表面可能最具成本效益, 并且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 联合国负责提供受上述方法保护的场地, 因为这一任务的规模被视为超出大多数部队的整体能力, 且不包括在所述的自我维持类别。有能力开展此项工作的工兵部队可以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所需材料为自己和其他建制部队的帐篷整理场地。

第 3 章，附件 B，附录 3

表 3
联合国提供住宿房地^a 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防御工事用品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开展的小型工程
建造	• 住宿单元、办公室和工作空间以及沐浴设施的地基工程、设置及组装 • 按照联合国生活区和办公/工作空间包括厨房和洗衣设施的标准，开展建造/重建/翻修工作 • 安装地板/墙板/屋顶板、门、窗、基脚、网、供热/制冷 • 安装建筑公用设施(电线和固定装置、供水和废水排放) • 视需要为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和工作空间、联合国标识进行内外刷漆	• 提供住宿计划，以便有效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住宿房地，同时确保建制部队人员的生活条件令人满意
保养和维修^b	• 维修和更换建筑构件(地板、墙板、屋顶板、门、窗和基脚) • 建筑公用设施大修(安装电线和固定装置、供水和废水排放) • 主要的油漆工作 • 预防性保养：定期检查和检测所有构件和固定装置，紧固松落的固定装置(门把手、窗户架、折叶、电线和固定装置)，维修或更换破损物品(窗框、电线和固定装置、门把手和折叶)，修理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 小型油漆工作，修理粉刷过的表面	• 清洁：^c 每日打扫和清洗地面、洗脸盆、淋浴、厕所和小便设施；清洗墙壁、窗户清洁、去除卫生间和淋浴设施、龙头及喷淋头等的石灰垢 • 清洁：每日清洁排水设施、管道设施和装置以及电气设施和装置，包括明线
消耗品/用品	• 提供除清洁用品之外，所有与保养和维修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	• 提供清洁用品
工具和人员	• 为建造、组装工程、安装及大型维修提供所有人员和工具 • 为日常保养工作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其他	• 必要时提供餐厅家具	• 家具保养

^a 应指出，在联合国提供的住宿房地中，为将发生火灾的风险降至最低，不能使用额外的电器、明火、炊具、咖啡壶、燃气炊具，也不能吸烟。

^b 如果出现联合国无法进行维修及保养或提供特殊备件的情况，与联合国事先订有所需工作范围协定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可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备件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自身采购的备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保养。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在出具证明文件并提出索偿后，报销这类维修和保养的实际和合理费用(A/C.5/68/22，第 114 段)。

^c 这些标准还适用于自我维持的清洁工作类别。

附件 C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¹

核查原则

1. 只有根据联合国标准提供、并经谅解备忘录批准的医疗设备才能获得补偿。² 根据联合国 1 级、2 级和 3 级医务标准的规定, 各部队必须具备充足的医疗设备, 以便按谅解备忘录的授权在任务区分别提供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保健、基本和先进的诊断服务、基本和先进的救生服务、基本和先进的外科能力和能量、充足的再补给能力以及伤亡人员后送/医疗后送的能力和能量。必须提供所需的医疗设备并按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各项要求使它们保持完全可运作状况, 维持无菌环境和消毒, 以便确保不间断的医疗支援和适当的医务标准, 包括后送能力。³

2. 执行以下原则和标准时, 适用以下定义:

(a) 医疗设备: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援所用的需经核算的主要装备(见本附件附录脚注);

(b) 药品: 按照世卫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援所消耗的药品;

(c) 医疗用品: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援而消耗的消耗性用品和次要装备;

(d) 医疗自我维持: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援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e) 高危特派团: 特派团内地方传染病发病率很高但无针对性疫苗。所有其他的特派团都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⁴ 本定义用来确定获得“高危地区(流行病)”自我维持补偿率的资格;

(f) 为确定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施获得医疗服务的资格, 以下人员将被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组成部分:⁵

(一) 联合国建制军事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

(二) 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人员;

(三) 联合国文职国际工作人员;

¹ [A/C.5/71/20](#), 第 75(c)段。

²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B 节, “第 3 章, 附件 A, 第 13 段”; 附件八, 附录一和二;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³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B 节, “第 3 章, 附件 A, 第 14 段”。

⁴ [A/C.5/55/39](#) 和 Corr.1, 第 95 段。

⁵ 同上, 第 97 段。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

(五) 适当时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3. 所有医疗设施均被视作“部队资产”，因此可供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利用。⁶ 医疗设施可以是联合国所属、特遣队所属或者商业承包。

4. 1级和2级医疗设施可以用单元得到加强，以加强其能力，这种情况下这两种设施被分别称为1+和2+级设施。本附件附录5至11列示了各单元的要求和标准。

5. 每个医疗设施或单元的成本，及相关补偿率，应根据单元所需每件医疗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决定。⁷ 每个单元设备的列表包括各级所需的所有医疗设备。为满足医疗标准所需的非医疗设备(如大于20千伏安的发电机、救护车、水处理厂和卫生设备)为补偿的目的单独列入清单。经修订的每个医疗设施和单元的医疗设备规定见本附件附录。⁸

6. 单独部署的医疗单元将作为主要装备项下的单独实体给予补偿。

7. 在编制医疗设施核查报告时，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力和功能是首要考虑因素。⁹ 因此，在扣减补偿额前，需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措施对行动的影响问题征求专家的医疗意见。

性能标准

8. 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人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为2级和(或)3级医疗设施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时，这些物项作为主要装备另行补偿(见第8章附件A，住宿设备，2级医疗设施中型营房以及3级医疗设施大型营房)。¹⁰ 沐浴房将作为主要装备另行补偿。¹¹

9. 医疗支援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因此，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医疗自我维持亚类中搞部分自我维持。1级医疗服务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但是每个1级设施要向长期或临时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支援和护理。¹² 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1级护理原则上免费。但部队/警察派遣国都可要求补偿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¹³ 联

⁶ A/C.5/55/39 和 Corr.1，第96段。

⁷ A/C.5/65/16，第138和144段。

⁸ 同上，第143、144和147-152段。

⁹ A/C.5/55/39 和 Corr.1，第98(a)段。

¹⁰ A/C.5/62/26，第115(a)段。

¹¹ A/C.5/71/20，第57(c)段。

¹² A/C.5/55/39 和 Corr.1，附件三.B，附件B，第1段。

¹³ 同上，第103段。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施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 专家以及2级和3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1级设施的转诊介绍。¹⁴

10. 特派团总部经常要求医疗支援设施向自我维持补偿不包括的联合国和其他认可的人员提供保健服务。对于这种情况, 医疗设施有权采用服务收费的模式获得与所提供医疗服务相关费用的补偿。商定的程序和服务付费价格列于本附件附录13。联合国不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当地平民)提供的服务。

11. 部队/警察派遣国若不能根据本附件所列标准提供所有的医疗功能, 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和部署之前通知秘书处。

12. 若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署时发现不能按照自我维持安排提供足够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 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双边的基础上找到另一个派遣国提供再补给, 联合国必须永久性地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补给。部队/警察派遣国依然负责提供医疗人员和医疗服务。从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充分提供自我维持再补给的那天起, 不再为医疗自我维持提供补偿。¹⁵

13. 为确保所有人员获得应得的医疗服务, 并确保有一个高效平等的医疗自我维持补偿系统, 应为所有穿制服的人员, 即警察和军人指定医疗设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方式是可以按部队指定(对建制部队), 也可按个人(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员工)指定。应为每个人酌情指定1级、2级和(或)3级设施。

14. 医务长/部队医务主任负责确保告知所有进入特派团的人员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 并保证通知所有的医疗设施它们负责哪些人员。当个人或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 也应该有同样的告知或通知。

15. 联合国所有文职人员必须像军警人员一样被指定医疗设施; 但是, 除非在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说明, 将不具有根据自我维持安排获得补偿的资格。或者适用“服务收费”的模式。

16. 联合国所有2级和3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 收治联合国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 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 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¹⁶

17.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 包括与医疗相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 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以自我维持补偿率予以补偿, 按照某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的人员实际总数(最多为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数目)进行计算。¹⁷

¹⁴ 同上, 附件三.B, 附件B, 第34段。

¹⁵ 同上, 第4段。

¹⁶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附件B, 第34段。

¹⁷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B节, “第3章, 附件A, 第13段”。

18.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服务, 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¹⁸ 但是, 若 3 级医疗设施负责的区域中没有提供 2 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 则 2 级和 3 级自我维持补偿率不应累计。应使用 2 级和 3 级综合补偿率, 且该补偿率要根据指定到该 3 级医疗设施接受 2 级和 3 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总人数计算。¹⁹

19. 要获得医疗自我维持补偿率, 医疗设施必须提供医疗自我维持, 包括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备、药品和用品(包括“流行病高危地区”所需要的), 用于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基本等级、1 级、2 级、3 级、血液和血制品储存处及高危地区的各类别医疗。装备的水平必须符合本附件规定的联合国医疗设施标准和《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 并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卫组织标准。²⁰

20. 下文概述了联合国为按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的各级医疗服务制订的标准。关于医疗支援所需装备的细节收在本附件附录中。²¹ 关于免疫政策、疟疾预防法、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附加说明收在本附件附录 14 内。²² 关于外地医疗支援级别的信息收在《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4 章内, 医务人员的最低专业资格收在《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8 章内。

(a) **基本等级(急救):** 基本等级(急救)医疗服务指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基本急救。联合国对基本急救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1。

(b) **1 级医疗设施:** ²³ 1 级医疗设施提供 1 级医疗服务, 即初级保健、紧急救生和复苏服务。1 级基本能力通常包括: 日常患者和小病、轻伤患者门诊, 诊治后即时返回岗位; 以及从伤病发生地集结患者, 进行有限的伤病分类; 稳定患者; 按照伤病类型和严重程度, 准备将患者后送到高级医疗护理或恰当等级的医疗设施; 有限的留院护理服务; 在责任区就预防疾病、医疗风险评估和部队保护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 级医疗设施是第一级有医生/医师的医护设施。联合国对 1 级医疗设施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2。

(c) **2 级医疗设施:** ²⁴、²⁵ 2 级医疗设施提供更高一级的医疗护理, 也是可以获得基本外科专长和在任务区内提供生命保障服务和住院及辅助服务的第一级。2 级医疗设施提供所有 1 级能力, 并包括以下能力: 紧急外科手术、避免损

¹⁸ 同上, 第二.B.1 节备注。

¹⁹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第 106 段。

²⁰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B 节,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4 段”;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6 段。

²¹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A; [A/C.5/65/16](#), 第 151 和 152 段, 以及附件 7.4 至 7.9。

²²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C。

²³ [A/C.5/65/16](#), 第 136-139 段。

²⁴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5(c)段。

²⁵ [A/C.5/62/26](#), 第 128 段, “(d)2 级医疗设施”下的各段。

害的外科手术、手术后服务和重伤病护理、伤病者复苏特别护理和住院治疗;基本图像服务、化验室、药品、防疫医药和牙科护理。保存伤病者记录和跟踪后送伤病者也是 2 级医疗设施所需的最低能力。联合国对 2 级医疗设施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3。

(d) **3 级医疗设施:**²⁶、²⁷ 3 级医疗设施在任务区内提供第 3 级和最高一级的医疗护理。此级提供 1 级和 2 级医疗设施的所有能力,此外还具备如下能力:多学科外科手术服务、专科服务和专科诊断服务、增强重伤病护理能力、延期特别护理服务和门诊专科服务。联合国对 3 级医疗设施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4。

(e) **血液和血液制品:**联合国将按照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在内的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除非部队/警察派遣国的 2 级或 3 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就此进行谈判。²⁸ 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谈判,且反映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C 中。联合国将提供气候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医疗设施的合格人员将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并将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关于血液和血制品的更多细节见《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12 章。

(f) **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²⁹ 符合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自我维持的条件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无疫苗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保健措施。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最低标准可视联合国人员部署区之不同而有所改动,并以联合国维和人员面对的风险为依据。自我维持补偿的范围起码包含预防性药物(治疟药品)的供应和维持。如本附件附录 14 所述,疟疾防治是一项国家责任。

(g) **独立的牙科设施:**独立的牙科设施必须能够提供牙科护理以维持部队人员的牙齿健康,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手术,维持消毒能力,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为特派团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21. 联合国所建议的接种是一项国家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所有联合国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扣去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人员补偿款中涵盖的任何初次接种费用。³⁰、³¹

²⁶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 第 35(d)段。

²⁷ A/C.5/62/26, 第 128 段,“(f)3 级医疗设施”下的各段。

²⁸ A/C.5/54/49, 第 86(h)段。

²⁹ A/C.5/62/26, 第 128 段,“(h)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下的各段。

³⁰ A/C.5/54/49,附件八,第二.B.14 节。

³¹ 大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决议。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基本等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¹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¹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率 (月人均)	说明
非医务人员提供的“伙伴”救助 ^a 技能	2人伤亡	无	医疗级基本急救包 ^b	无	2.17 美元 ^c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训练人员，使其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1. 心肺复苏			个人便携			人员将受训达到《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d
2. 止血			口罩(任			
3. 骨折固定			选)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交换意见和编写报告						

注：“基本急救包”中包括的“一次性医用手套”以及任选的“(浸渍止血剂)作战用纱布”和“作战用止血带”是视特派团情况建议的士兵/警察急救包需求的一部分。这些物品列入特遣队人员费用补偿项下并按特遣队人员费用补偿，而不是按自我维持费补偿，自我维持补偿标准中不再单列补偿费用(见 [A/C.5/68/22](#)，第 143(c)和(d)段)。

^a “士兵”级或“伙伴”救助指的是每个维持和平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急救技能。

^b 车辆或设施应该配有的急救包中的用品详细清单，见附录 1.1。

^c [A/C.5/68/22](#)，附件 2。

^d 见《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16 章。

¹ [A/C.5/68/22](#)，第 143(b)段。

附录 1.1

医疗级基本急救包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药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烧伤敷料	1
5	三角形绷带	5
6	无菌纱布垫	10
7	绷带卷/纱布(卷)	5
8	无菌药棉(100 克包)	1
9	伤口清洗液(瓶)	1
10	粘带(卷)	2
11	安全剪刀(越级剪刀)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手套, 尺寸 7%和 8(副)	2
14	动脉止血带	1

1. 下列设施必须有至少一个急救包:

- (a) 所有车辆;
- (b) 所有修理厂和保养设施;
- (c) 所有厨房和烹调设施;
- (d) 任何其他部队军医主任认为必要的地区。

2. 补充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用品由使用上述设施的人员负责。新供应品可经有关医疗单位指挥官批准, 从支助该设施的医疗单位获取。

3. 会员国可以自行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是各国自己的权利, 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2

附录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1 级(初级保健和急诊护理)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a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率 (月人均)	说明
范围	每日诊治 20 名 流动患者	2 名医疗人员	急救复苏设备和药物: ^a	帐篷	流行病低危地区	1 级单位必须能够分为 2 个前线医疗队。 所有设备均须可以手提。 物品包的重量、尺寸和形状应使一人能够携带。 所有设备必须可以用直升机运送。
1. 维持导气管	5 名患者住院 2 天	6 名卫生员/护士 (能分为 2 个前线医疗队, 每队	输液	集装箱	1 级	
2. 呼吸供氧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有 1 名医官和 3 名卫生员/护士)	夹板和绷带	建筑物(如果有 的话)	16.11 美元 ^b	
3. 出血控制			小型外科 手术器械	将再分为 3 个主要领域部署:		
4. 高级生命支持		3 名支助人员	战地施药处 担架	复苏和稳定病情		
5. 休克治疗				诊治和小手术		
6. 失水治疗				住院/观察		
7. 骨折固定						
8. 伤口处理						
9. 烧伤处理						
10. 感染控制						
11. 止痛						
12. 小手术, 例如 创口洗涤和 缝合、拔钉和 消除鸡眼						
13. 常见病和小 病治疗						
14. 稳定病情等 待后送						
15. 后送						

注: 相当于营或团救护站(最高为营级)。1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2.1。

^b [A/C.5/71/20](#), 附件 2。

附录 2.1

1 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行政、后勤和通信	4 188	一. 备用发电机(便携式) ^a	1	4 188
		二. 家具 ^b	足量	
		三. 文具/资料 ^b	足量	
		四. 电脑/打印机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五. 电话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六. 传真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七.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适合特派团	
		八. 储存(箱、柜等) ^b	足量	
B. 会诊、治疗和急诊	69 257	一. 诊查床 ^a	1	1 314
		二. 桌椅 ^b	1 套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2 套	
		听诊器 ^a		219
		检眼镜 ^a		1 095
		耳镜 ^a		1 095
		心电图机 ^a		10 946
		反射锤 ^a		219
		温度计 ^a		110
		血压计 ^a		219
		阴道窥器 ^a		657
		直肠镜 ^a		65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4
		诊查灯 ^a		4 378
		杂项 ^a		2 189
		四. X 光片读片灯 ^a	1	1 095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的消耗品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套	4 378
		七. 插管术器械 ^a	2 套	3 284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2 套	1 095
		九. 去纤颤器 ^a	2	17 514
		十. 氧气瓶 ^a	2	438
		十一. 抽吸设备 ^a	2	2 189
		十二. 喷雾器 ^a	2	439

¹ A/C.5/68/22,第 136-139 段; A/C.5/71/20, 附件 4.1。

第3章, 附件C, 附录2.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十三. 灌注支架 ^a	2	438
		十四. 普通用途器械 ^a	3	582
		十五.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2 套	1 314
		十六. 输注泵 ^a	2	9 851
		十七. 脉冲血氧计 ^a	1	3 284
		十八.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a	1	194
C. 药房	875	药品冰箱 ^a	1	875
		止痛剂 ^b	供一营官兵 50 天用的足量必备 种类	
		退热剂 ^b		
		抗生素 ^b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和设备(包括麻醉药品) ^b		
D. 消毒	4 188	战地高压消毒器 ^a	1	4 188
E. 住院治疗	4 555	一. 折叠床 ^a	5	1 309
		二. 拐杖 ^a	2 副	219
		三. 药品推车 ^a	1	2 189
		四. 喂病员用餐具 ^a	5 套	838
F. 运输。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a	2 辆设备齐全的 救护车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 等)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应急照明 ^a		
		车辆保养设备 ^a		
G. 杂项	6 277	一. 医生手提包 ^a	2 套	3 139
		二. 辅助医务人员/护士用具包 ^a	3 套	3 139
共计	89 341			89 341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录3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2 级(基础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率 (月人均)	说明
1. 伤员鉴别分类、复苏和稳定	每天 3 至 4 个外科手术	2 名普通外科医生	标准手术室固定装置和设备 ^a	1. 医院: (a) 接待/行政	流行病低危区	2 级设施必须至少能组成 2 个能现场复苏和治疗伤员的前线医疗队 每个队由 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组成 为发挥这种作用, 必须提供经费购买足够而适用的手提设备和物品包
2. 挽救生命和肢体的手术干预, 如: 剖腹术	任何时间可收 10 至 20 名患者住院	1 名麻醉师 1 名麻醉护士(或同等资格)	标准特护室设备 ^a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a	(b) 2 间门诊室 (c) 1 间药房 (d) 1 间放射室	2 级 21.53 美元 ^b	
胸腔穿刺术	每个患者最多可住院 7 天	1 名内科医生		(e) 1 个化验室		
阑尾切除术		1 名全科医生		(f) 1 间牙科治疗室		
伤情探查	每天最多可门诊 40 人	1 名指挥官		(g) 1 间牙科 X 射线室		
骨折清创术		1 名高级医务官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3. 麻醉(全身麻醉和区域麻醉)	每天可看 5 至 10 个牙科患者	1 名牙医 1 名牙医助理 1 名牙科技师		(i) 1 间手术室 (j) 1 间消毒室		
4. 高级生命维持和特别护理	每天可做 10 个 X 射线检查和 20 个化验	1 名卫生干事(或同等资格-公共卫生干事)		(k) 1 至 2 间 10 个床位的病房		
5. 一般疾病和传染病的治疗和观察		1 名药剂师		(l) 1 至 2 个床位的特护室		
6. 基本药物支助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1 名药剂技师				
7. 基本牙科服务: 止痛 简单拔牙 简单补牙 感染控制		1 名护士长 2 名危重/特别护理护士 12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1 名术前准备护士 1 名病区主管护士 1 名 X 射线技师(或同等资格) 1 名放射技师				
8. 基本化验室设施 血型和交叉配血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沉降率等 革兰染色 血膜		1 名化验室技师 2 名化验室技术员 2 名救护车司机 1 名药店店员 1 名病历干事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 (c) 储存用品设施 (d) 保养室		

第3章, 附件 C, 附录 3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率 (月人均)	说明
尿分析		1 名连军士长		(e) 通信		
9. 基本放射诊断		1 名连司务长军士长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送)		
10. 卫生控制和防病		1 名卫生干事		(g) 发电机房		
11. 向 3 级和 4 级设施转送伤员		1 名卫生助理		(h) 燃料库		
		1 名行政干事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2 名厨师		(j) 水卫生/水处理		
		1 名机械技工				
		1 名电工		3. 宿舍		
		1 名电子医疗技师		(a) 帐篷		
		1 名无线电技师		(b) 集装箱		
		1 名无线电操作员		(c)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1 名冰箱和空调技师				
		1 名司机技工				
		1 名车辆维修工				
		1 名卫生清洁员				
合计: 57 名人员						

注: 具备紧急手术能力的任务区区域医疗支援(最高为旅级)。2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3.1。

^b [A/C.5/71/20](#), 附件 2。

附录 3.1

2 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b	足量	
		二. 文具/资料 ^b	足量	
		三. 电脑/打印机 ^b	1	
		四. 电话 ^b	2 条线路	
		五. 传真 ^b	1 至 2 条线路	
B. 诊室(2)	24 478	一. 诊查床 ^a	每室 1 台	2 628
(每室: 12 239 美元)		二. 桌椅 ^b	每室 1 套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每室 1 套	
		听诊器 ^a		219
		检眼镜 ^a		1 095
		耳镜 ^a		1 095
		心电图机 ^a		10 946
		反射锤 ^a		219
		温度计 ^a		110
		血压计 ^a		219
		阴道窥器 ^a		657
		直肠镜 ^a		65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4
		诊查灯 ^a		4 378
		杂项 ^a		2 189
		四. 资料和文具 ^b		
C. 药房	4 159	一. 药品冰箱 ^a	1	875
		二. 血液/血制品冰箱 ^a	1	3 284
		止痛剂 ^b	供每天 40 名门诊	
		退热剂 ^b	患者 60 天用的足	
		抗生素 ^b	量必备种类。药物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清单见《联合国维	
			和行动医疗支援手	
			册》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¹ A/C.5/65/16, 附件 7.2; A/C.5/68/22, 附件 5.2; A/C.5/71/20, 附件 4.2。

第3章, 附件 C, 附录 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b		
D. 放射室	184 257	一. 数字 X 光机, 包括 X 射线台和打印机 ^a	1	100 000
		二. x 光片读片灯 ^a	2	2 189
		三.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a	2 套	6 500
		四. 超声波机 ^a	1	30 227
		五. 移动数字 X 光机 ^a	1	45 340
E. 化验室	31 016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616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1	4 823
		三. 艾滋病毒化验包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每种 5 包	
		四. 显微镜 ^a	2	6 567
		五. 离心机 ^a	1	3 284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095
		十. 冰箱 ^a	1	875
		十一. 冷冻箱 ^a	1	3 284
二. 牙科诊断、治疗和 X 光	161 56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1	71 149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	3 284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1	21 892
		四.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3 784
		五. 防护设备 ^a	2 套	5 036
		六. 牙科器械消毒 ^a	1	16 419
		七. 家具 ^b	足量	
三.A. 手术/麻醉急诊复苏/麻醉/恢复	97 049	一. 桌椅 ^b	2 至 3 套	
		二. 诊查床 ^a	2	2 628
		三. 基本诊断设备	2 套	
		听诊器 ^a		219
		检眼镜 ^a		1 095

第3章, 附件C,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耳镜 ^a		1 095
		心电图机 ^a		10 946
		反射锤 ^a		219
		温度计 ^a		110
		血压计 ^a		219
		阴道窥器 ^a		657
		直肠镜 ^a		65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4
		诊查灯 ^a		4 378
		杂项 ^a		2 189
		四. x 光片读片灯 ^a		1 095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4 378
		七. 插管术器械 ^a	2	3 284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2	1 095
		九. 心电图机 ^a	1	5 473
		十. 去纤颤器 ^a	1	8 757
		十一. 便携呼吸器/氧气瓶 ^a	1	7 114
		十二. 脉血氧计 ^a	1	3 284
		十三. 抽吸设备 ^a	1	1 095
		十四. 喷雾器 ^a	1	219
		十五. 托板式担架/真空床垫 ^a	2	7 662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a	3	5 254
		十七. 灌注支架 ^a	3	657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每种 2 套	1 314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a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21 892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术后恢复 ^b		
B. 手术室	149 849	一. 手术台 ^a	1	15 324
		二. 手术室照明灯 ^a	2	13 135
		三. 麻醉机 ^a	1	54 729
		四. 氧气和麻醉气 ^b	基本	
		五. 电热疗机 ^a	1	8 757

第3章, 附件 C, 附录 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六. 体液抽吸器 ^a	1	4 378
		七. 剖腹术器械 ^a	足够每天3-4个手术使用	12 041
		八. 胸廓切开术器具 ^a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a		
		十. 伤口探查器具 ^a		
		十一. 截肢器械 ^a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a		
		十三.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a		
		十四. 消毒设备 ^a	足量	4 378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a	1	2 189
		去纤颤器 ^a		8 757
		呼吸器 ^a		7 114
		插管术器械 ^a		1 642
		输注泵 ^a		4 925
		抽吸泵 ^a		1 095
		脉血氧计 ^a		3 284
		十六. 氧气瓶 ^a	2	438
		十七. 病员运送/转送推车 ^a	2	7 662
		十八. 外科用消耗品 ^b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58 889	一. 高压灭菌器 ^a	1	43 784
		二. 消毒煮桶 ^a	1	4 378
		三. 消毒设备 ^a	1 套	7 662
		四. 灭火器 ^b	1	
		五. 家具和用品 ^b	足量	
		六. 外科手术器具清洗机 ^a	1 或 2 个	3 065
四. 病房	49 037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a	20 个床	21 892
A. 多用途一般病房		二. 矫形牵引设备 ^a	每个病房 2 套	10 508
		三. 手推药车 ^a	每个病房 1 辆	2 627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疗用品和设备 ^b	按照床位数(20)足量提供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b		
		六. 拐杖 ^a	4 副	439
		七. 轮椅 ^a	2	2 627
		八. 病号服 ^a	1	10 946
B. 特护室	50 983	一. 特护病床 ^a	2 个床	3 284
		二.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593
		三. 复苏/监测设备 ^a	1 套	

第3章, 附件C,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药品推车 ^a		2 189
		去纤颤器 ^a		8 757
		呼吸器 ^a		7 114
		插管术器械 ^a		1 642
		输注泵 ^a		4 925
		抽吸泵 ^a		1 095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a		10 946
		氧气瓶 ^a		438
五. 支助事务	26 270	一. 烹调设备 ^a	为 20 名住院患者提供伙食	21 892
A. 供应伙食		炉子 ^a		
		烤箱 ^a		
		热水器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a		
		二. 餐具 ^a		1 095
		三. 烹调设备 ^b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伙食	
		炉子 ^b		
		烤箱 ^b		
		热水器 ^b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b		
		餐具 ^b		
		四. 洗碗机 ^a	1	2 189
		五. 清洗设备 ^a	1 套	1 095
		六. 急救包 ^b	1 包	
		七. 灭火器 ^b	2	
B. 医院用洗衣房	4 925	一. 洗衣机 ^a	2 台	3 284
		二. 服装烘干机 ^a	1 台	1 642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b	足量	
C. 储藏/用品室	18 170	一. 储藏架 ^a	足量	10 946
		二. 储藏小柜/大柜 ^a		5 473
		三. 冰箱 ^a		1 751
D. 保养	5 473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a	1 套	5 473
		二. 急救包 ^b	1 包	
E. 通信室		一. 电话 ^b	2	
		二. 内部电话系统 ^b	1 个系统	
		三. 传真机 ^b	1 台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b	1 台	
		五.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六. 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b	1 台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二. 急救包 ^b	1 包	
		三.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a	2	
两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维修设备 ^a		
		急救包 ^b		
		灭火器 ^b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b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b	2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b	1 套	
		二. 其他家具 ^b	足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b	1	
J. 水和环境卫生。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 20 名住院患者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a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a	足量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K. 杂项	43 790	一. 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a	足量	10 947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a	足量	10 947
		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a	按照卫生要求	21 896
共计	909 908			909 909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录4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3 级(高级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率 (月人均)	说明
同2级。 此外:	每天最多10个外科手术	4名外科医生(最少1名矫形外科医生)	标准手术室器械设备 ^a	医院:	流行病低危区: 3级	3级设施必须能组成小型前方医疗队(1名医生和2名护士或卫生员), 配备手提急救设备和手提用品和消耗品包。
1. 全套多学科手术设施和术后护理	随时接收50名患者入院	2名麻醉师	标准特护室设备 ^a	(a) 接待/行政	25.68美元 ^b	
2. 全套化验服务	每个患者最多可住院30天	6名专科医生	基本化验室和放射科设备 ^a	(b) 3至4个门诊室		
3. 全面的放射探查能力, 包括超声波	每天门诊50-60人	4名内科医生	2个牙科椅子和设备 ^a	(c) 1间药房		
4. 全套药物服务	每天门诊50-60人	1名牙医		(d) 1间放射室		
5. 全面的牙科治疗能力, 包括牙科急诊手术	每天可做20个X射线检查和40个化验	2名牙医助理		(e) 1个化验室		
	每天可看10个牙科病人	1名卫生员		(f) 1间牙科治疗室(2个椅子)		
	每天可做20个X射线检查和40个化验	1名药剂师		(g) 牙科X射线室		
	医疗用品可用60天	1名药剂师助理		(h) 1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50名护理人员:		(i) 2个手术室		
		1名护士长		(j) 1间消毒室		2. 支助服务
		2名特别护理护士		(k) 2间25个床位的病房(或任何50个床位组合)		
		4名手术室护士		(l) 1至4个床位的特护室		
		43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2名放射科助理				
		2名化验室技术员				
		14名维护和支助人员		(a) 厨房		
		合计: 90名人员		(b) 洗衣		
				(c) 用品储存设施		
				(d) 保养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送)		
				(g) 发电机房		

第3章，附件C，附录4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率 (月人均)	说明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j) 水/卫生/水处理		
				3. 宿舍		
				(a) 帐篷		
				(b) 集装箱		
				(c)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注：完全部署的高级战地医院。按照作业需要。4名普通外科医生中，最好至少有一名具备开颅术的经验或训练，一名具备泌尿学经验或训练。内科医生最好具备心脏病和热带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3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4.1。

^b [A/C.5/71/20](#)，附件2。

附录 4.1

3 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b	足量	
		二. 文具/资料 ^b	足量	
		三. 电脑/打印机 ^b		
		四. 电话 ^b	2 条线路	
		五. 传真 ^b	1 或 2 条线路	
B. 诊室(4)	48 956	一. 桌椅 ^b	每室 1 套	
每室: 12 239 美元		二. 诊查床 ^a	每室 1 台	5 255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每室 1 套	
		听诊器 ^a		439
		检眼镜 ^a		2 189
		耳镜 ^a		2 189
		心电图机 ^a		21 893
		反射锤 ^a		439
		温度计 ^a		219
		血压计 ^a		439
		阴道窥器 ^a		1 314
		直肠镜 ^a		1 314
		量尺 ^a		44
		手电筒 ^a		89
		诊查灯 ^a		8 756
		杂项 ^a		4 378
		四. 文件/文具 ^b	足量	
C. 药房	8 318	一. 药品冰箱 ^a	2	1 750
		二. 血液/血制品冰箱 ^a	2	6 567
		止痛剂 ^b	供每天 50-60 名门诊患者 60 天	
		退热剂 ^b	用的充足数量和种类。药物清单	
		抗生素 ^b	载于《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¹ A/C.5/68/22,第 136-139 段; A/C.5/71/20, 附件 4.3。

第3章, 附件 C, 附录 4.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b		
D. 放射室	183 162	一. 数字 X 光机, 包括 X 射线台和打印机 ^a	1	100 000
		二. X 光片读片灯 ^a	1	1 095
		三.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a	2 套	6 500
		四. 超声波机 ^a	1	30 227
		五. 移动数字 X 光机 ^a	1	45 340
E. 化验室	59 710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2	11 232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2	9 646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b	每种 5 包	
		四. 显微镜 ^a	3	9 851
		五. 离心机 ^a	2	6 567
		六. 尿分析器具 ^b	足量	
		七. 保育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 ^b	足量	
		九. 血糖仪 ^a	2	2 189
		十.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593
		十一. 细菌培养物质 ^b	足量	
		十二. 冰箱 ^a	1	875
		十三. 冷冻箱 ^a	1	3 284
二. 牙科服务	262 92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2	142 299
1 套牙科椅: 161 564 美元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每天 10 位患者使用	6 567
2 套牙科椅: 262 924 美元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2	43 783
		四. 家具 ^b	数量充足	
		五.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台	43 784
		七. 防护设备 ^a	4 套	10 072
		八. 牙科器械消毒 ^a	1	16 419
三.A.手术/麻醉、急诊室和恢复	156 683	一. 桌椅 ^b	2 或 3 套	3 942
		二. 诊查床 ^a	3	
无重叠: 78 342 美元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3 套	
		听诊器 ^a		329
		检眼镜 ^a		1 642
		耳镜 ^a		1 642

第3章, 附件C,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心电图机 ^a		16 419
		反射锤 ^a		329
		温度计 ^a		164
		血压计 ^a		329
		阴道窥器 ^a		985
		直肠镜 ^a		985
		量尺 ^a		33
		手电筒 ^a		66
		诊查灯 ^a		6 567
		杂项 ^a		3 284
		四. X光片读片灯	3	3 284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4 378
		七. 插管术器械	4 套	6 567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4 套	2 189
		九. 心电图机 ^a	2	10 945
		十. 去纤颤器 ^a	2	17 514
		十一. 便携呼吸器/氧气瓶 ^a	2	14 229
		十二. 脉血氧计 ^a	2	6 567
		十三. 抽吸设备 ^a	2	2 189
		十四. 喷雾器 ^a	2	439
		十五. 托板式担架/真空床垫 ^a	4	15 323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a	6 套	10 509
		十七. 灌注支架 ^a	4-6	1 314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每种 4 套	2 628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a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21 892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恢复		
B. 手术室(2)	348 209	一. 手术台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30 649
1 个手术室: 174 105 美元		二. 手术室照明灯 ^a	每个手术室 2 盏	26 271
		三. 麻醉机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109 459
		四. 氧气和麻醉气 ^b	基本	
		五. 电热疗机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17 514
		六. 体液抽吸器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8 756
		七. 剖腹术器械 ^a	足够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30 102

第3章, 附件C,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八. 胸廓切开术器具 ^a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a		
		十. 伤口探查器具 ^a		
		十一. 截肢器械 ^a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a		
		十三.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a		
		十四. 消毒设备 ^a	足量	8 756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	每个手术室 1 套	
		药品推车 ^a		4 378
		去纤颤器 ^a		17 514
		呼吸器 ^a		14 229
		插管术器械 ^a		3 284
		输注泵 ^a		9 851
		抽吸泵 ^a		2 189
		脉血氧计 ^a		6 567
		氧气瓶 ^a	每个手术室 2 个	875
		十六. 病员运送和转送推车 ^a	每个手术室 2 部	15 323
		十七. 外科用消耗品 ^b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十八.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系统 ^a	两个手术室共用 1 台	40 302
		十九. X 光片读片灯 ^a	两个手术室共用 2 台	2 189
C. 消毒室	114 713	一. 高压灭菌器 ^a	2	87 568
1 室: 58 889 美元		二. 消毒煮桶 ^a	2	8 756
		三. 消毒设备 ^a	2 台	15 323
		四. 家具和用品 ^b	足量	
		五. 手术器械清洗机 ^a	1 或 2 台	3 065
四.A.病房	109 021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a	50 张床(每个病房 25 张)	54 729
		二. 矫形牵引设备 ^a	每个病房 4 套	21 015
		三. 手推药车 ^a	每个病房 1 个	5 253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疗用品和设备 ^b	按照床位数足量提供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b	足量	
		六. 拐杖 ^a	8 副	877
		七. 轮椅 ^a	4	5 253
		八. 病号服 ^a	2	21 893
B. 特护室	91 373	一. 特护病床 ^a	4 张床	6 567
每 2 张床: 36 900 美元		二.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593
		三. 复苏/监测设备 ^a	2 台	
		药品推车 ^a		4 378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4.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去纤颤器 ^a		17 514
		呼吸器 ^a		14 229
		插管术器械 ^a		3 284
		输注泵 ^a		9 851
		抽吸泵 ^a		2 189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a		21 893
		氧气瓶 ^a		875
五.A. 支助事务	64 032	一. 烹调设备 ^a	为 50 名住院患者提供饮食	54 729
		炉子 ^a		
		烤箱 ^a		
		热水器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a		
		二. 餐具 ^a		2 736
		三. 烹调设备 ^b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饮食	
		炉子 ^b		
		烤箱 ^b		
		热水器 ^b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b		
		餐具 ^b		
		四. 洗碗机 ^a	2	4 378
		五. 清洗设备 ^a	2 台	2 189
		六. 急救包 ^b	1	
		八. 灭火器 ^b	2	
B. 医院用洗衣房	8 209	一. 洗衣机 ^a	3 台	4 925
		二. 服装烘干机 ^a	2 台	3 284
		三. 洗涤剂和用品 ^b	足量	
C. 储藏/用品室	27 256	一. 储藏架 ^a	足量	16 419
		二. 储藏小柜/大柜 ^a	足量	8 209
		三. 冰箱 ^a	2 或 3 台	2 627
D. 保养	10 945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 设备和工具 ^a	2 套	10 945
		二. 急救包 ^b	1 包	
E. 通信室		一. 电话 ^b	2	
		二. 内部电话系统 ^b	1	
		三. 传真机 ^b	1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b	1	
		五.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第3章, 附件C,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六. 可同指挥官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1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辆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二. 急救包 ^b	1 包	
		三.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a	3	
三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维修设备 ^a		
		急救包 ^b		
		灭火器 ^b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b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b	2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b	1 套	
		二. 其他家具 ^b	足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b	1	
J. 水和环境卫生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供 50 名住院患者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a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五.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a	足量	
K. 杂项	43 790	一. 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a	按照卫生要求	10 947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a	足量	10 947
		三. 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21 896
共计	1 537 302			1 537 302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b 作为三级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附录 5

独立的化验室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化验室	31 016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616
		二. 数字生化分析仪 ^a	1	4 823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每种 5 包	
		四. 显微镜 ^a	2	6 567
		五. 离心机 ^a	1	3 284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095
		十. 冰箱 ^a	1	875
		十一. 冷冻箱 ^a	1	3 284
	31 016			31 016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¹ [A/C.5/65/16](#)，附件 7.4；[A/C.5/68/22](#)，附件 5.4；[A/C.5/71/20](#)，附件 4.4。

附录 6

独立的牙科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牙科服务	161 56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1 套	71 149
问诊、治疗和 X 光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	3 284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1	21 892
		四. 家具 ^b	足量	
		五.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3 784
		七. 防护设备 ^a	2 套	5 036
		八. 牙科器械消毒 ^a	1	16 419
	161 564			161 564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¹ [A/C.5/65/16](#), 附件 7.5; [A/C.5/68/22](#), 附件 5.5; [A/C.5/71/20](#), 附件 4.5。

附录 7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要求和标准¹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1. 伤员后送	全天候撤离伤员	2 名军医	按照适用的全球空中救护的做法和标准	
2. 后送期间稳住伤员伤情	同时处理 2 名优先级为最低 A 级的病人以及 4 名优先级为次低 B 级的病人，运输时间至少为 6 小时	4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在后送过程中向医疗紧急情况协调员报告				
4. 可以应请求部署，以支持一家医院				
5. 旋转翼和固定翼飞机均可使用				
6. 能够在 30 分钟内配置和装备，在飞机上提供医疗服务				

¹ [A/C.5/71/20](#)，附件 4.6。

附录 7.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96 041	呼吸器 ^a	2	14 229
		多参数监护仪内置便携式除颤器 ^a	2	17 514
		插管术器械(声门上和声门下) ^a	2 套	4 189
		成套鼻饲试管 ^a	2 套	314
		锂电池便携式电子抽吸泵 ^a	2	2 189
		每个病人的脊支板和真空床垫 ^a	2	628
		固定在飞机底部的担架(易滑翔型)(可调整配合从基本到先进的生命支持) ^a	2	2 790
		抄网式担架 ^a	2	837
		头垫 ^a	2	314
		颈托 ^a	2	89
		胸管工具套装 ^a	2 套	837
		全真空四肢和躯体夹板套装 ^a	2 套	1 676
		Spider 吊带(固定患者用吊带) ^a	2	628
		有吊带的真空床垫 ^a	6	10 684
		Ambu 袋(复苏袋和口罩) ^a	2 套	628
		血糖仪(干化学品) ^a	2	60
		便携式血红蛋白仪 ^a	2	1 400
		氧气输送装置 ^a	4	870
		折叠式发光二极管灯 ^a	4	201
		锂电池输注泵, 每个插管病人有 4 个便携式 IV 型电子注射通道 ^a	2	9 851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a	2	21 893
		应急袋, 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a	6	3 958
		全套医疗包(所有药品, 血浆扩容剂) ^b	足量	
		药品和一次性用品便携式存储装置 ^a	2	264
96 041		96 041		

注:

1. 插管术器械应包含具备刀片的喉镜、气管切开术应急包和气管导管。从儿童到成人病人口腔气管和声门插管的所有必要材料包括环甲软骨切开术快速诱导插管套装药物和胸管完整

¹ [A/C.5/65/16](#), 附件 7.6; [A/C.5/68/22](#), 附件 5.6; [A/C.5/71/20](#), 附件 4.6。

- 套装。每位病人1个球囊面罩, 每个氧气罐1个氧气湿化器, 每个呼吸器1个一次性呼吸软管。任何时间都有6个呼吸器供使用。每个主要线路1个细菌/病毒过滤器。3个不同型号的配有持续气道正压面罩的无创通气套装。
2. 人员配置: 空中医疗后送队应由两个分队组成。每个分队至少有精通空中医疗后送或受过相关培训的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呼吸器为控制、同步或自主呼吸提供基于容量和压力的模式。呼吸器应该能够提供无创通气气流和压力能用曲线形式监测病人情况。锂离子电池: 4小时, 配备一个飞行中备用电池。提供交流/直流电。应在温度不高于50摄氏度和大气压强不高于650千帕的条件下运作。优先级为A级的病人飞行中通气最低要求: 可调节的通气为50至2000毫升, 气流触发为3至15升/分钟, 可调节的吸入氧浓度为40%至100%, 呼气末正压为+3至20毫巴, 吸/呼比为1:4至3:1, 呼吸暂停报警。液晶屏展示的测量值: 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呼出潮气量、呼气末正压、气道平均压、气道峰压、气道低压和氧气。制造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0651-3标准。
 4. 通过粘垫、借助粘垫实施的体外起搏、12导联心电图、血氧饱和度(外周毛细血管氧气饱和度)和无创血压监测以及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 分半自动和人工两阶段, 以同步方式为插管和未插管病人除颤。持续监测直肠和食道内的温度。运送期间所有警报都应能听到和看到。1个3导联心电图监测彩色液晶屏。打印机的锂离子电池组, 每个监测仪自动运作6小时(每个监测仪有一套备用电池)。
 5. 全真空四肢夹板套装: 小真空充气筒和袋子。真空固定住四肢。配有设在外部的抽吸阀。X射线应能够穿透; 下肢牵引夹板、骨盆夹板和颈圈能根据病人体型调整。
 6. 真空床垫: 能将病人固定在床垫上运送。配有3条固定病人的带子和4条固定床垫担架的带子, 担架完全由聚氯乙烯制成, 不可渗透且便于清洁。左右两侧配有4个手柄, 头部一侧有2个手柄, 脚部一侧有1个手柄, 便于运输。
-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录 8

前线外科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前线外科单元	162 342	手术台	1	15 324
		手术灯(便携式)	2	13 135
		具备容器的高压灭菌器(一步式 10-15I)	1	4 188
		麻醉机	1	54 729
		氧气和麻醉气	基本	
		电热疗机	1	8 757
		体液抽吸器	足量	4 378
		消毒设备	1	7 662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1	2 189
		除颤器	1	8 757
		呼吸器	1	7 114
		插管器械	1 套	1 642
		输注泵	1	4 925
		脉冲血氧计	1	3 284
		氧气瓶	2	438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1	3 831
		外科用消耗品	供每天 2 个手术使用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1 套	5 758
		胸廓切开术器具	1 套	6 807
		伤口探查器具	1 套	5 758
		鼻用鳄鱼钳, 锯齿 5½”	1	3 665
		陈放消毒钳的圆筒, 直径=4 厘米	1	
		眼科, 异物柳叶刀	1	
		眼科, 磁铁块	1	
		喉镜, 小号	1	
		喉镜, 大号	1	
		喉镜, 中号	1	
		鼻镜 5¾” , 大号	1	
		鼻镜 5¾” , 中号	1	

¹ A/C.5/65/16, 附件 7.7; A/C.5/68/22, 附件 5.7; A/C.5/71/20, 附件 4.7。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8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鼻镜 5¾”, 小号	1	
		持针钳 5”, Mayo-Hegar 型	1	
		镊子, 5½”, 弹簧式	1	
		牵开器, Alm, 1/8” 叉形架	1	
		环形剪	1	
		剪刀, 绷带 7¼”	1	
	162 342			162 342

注: 关于人员配置, 前线手术队应由 1 名普通外科医生、1 名麻醉师和 3 名护士组成。

附录 9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妇科的要求和标准

(美元)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补偿标准(每月 每个女性工作人员)
1. 妇科基本检查	每日最多 15 名 门诊病人诊疗	1 名妇科医生	基本妇科设 备	1 个门诊病 人诊疗室	2.13 美元
2. 检查、诊断并 通过手术和保 守手段治疗女 性生殖系统常 见病和伤情					
3. 仅进行常见妇 科紧急手术					

注：一名麻醉师、一名手术助理和一名护士包括在 2 级医院所需人力资源中。

附录 9.1

妇科单元¹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妇科单元	10 932	一. 妇科椅 ^a	1	2 872
		二. 妇科设备 ^a	1 套	4 030
		三. 阴道镜 ^a	1	4 030
	10 932			10 932

^a 作为妇科单元补偿标准的一部分，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¹ [A/C.5/65/16](#)，附件 7.8；[A/C.5/68/22](#)，第 131(b)段；[A/C.5/71/20](#)，附件 4.8。

附录 10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矫形科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1. 制定矫形科服务的计划和程序。住院治疗天数延长到 21 天后, 能够管理矫形科服务	每 天 最 多 15 名 门 诊 病人问诊	1 名矫形科医生 1 名矫形科手术 助理	基 本 矫 形 科 设 备	2 个门诊病人诊 疗室
2. 用石膏、玻璃纤维或夹板进行闭合性骨折的复位和固定				
3. 通过切开复位或透视引导下内固定进行骨折复位和固定				
4. 在创伤是开放性(复合性)骨折或复杂性骨折合并血管或神经损伤的情况下, 为抢救生命、保存肢体, 理想的治疗方案应是止血或控制出血、固定骨折, 并后送上一级医院				
5. 通过外科手术和保守方法检查、诊断并治疗肌肉骨骼系统的疾病和损伤				
6. 确定术前和术后护理程序				

注：一名麻醉师和护士都包含在 2 级医院所需人力资源中。

附录 10.1

矫形科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矫形科单元	48 348	一. 基本矫形科仪器设备 ^a	1 套	3 739
		二.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机 ^a	1	40 302
		三. 矫形科牵引器械 ^a	2	4 307
共计	48 348			48 348

^a 作为矫形科单元补偿标准的一部分，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¹ [A/C.5/65/16](#)，附件 7.9；[A/C.5/68/22](#)，附件 5.9；[A/C.5/71/20](#)，附件 4.9。

附录 11

理疗单元：要求和标准¹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基本理疗治疗	每日最多治疗 5 名门诊病人	1 名理疗师	基本的理疗设备	1 个门诊病人 诊疗室

¹ [A/C.5/71/20](#)，附件 4.10。

附录 11.1

理疗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理疗单元	13 300	一. 声波疗法 ^a	1	2 100
		二. 神经刺激仪 ^a	1	2 200
		三. 磁疗法 ^a	1	3 200
		四. 短波(高频) ^a	1	3 600
		五. 健身自行车，有腰椎支持 ^a	1	2 200
共计	13 300			13 300

^a 作为理疗单元补偿标准的一部分，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¹ [A/C.5/71/20](#)，附件 4.10.1。

附录12

内科单元¹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诊断和治疗常见的内科疾病	1 名全科医生/内科医	无	除了 2 级设施目前已有的基础设施外，不需要额外的基础设施
治疗复杂病例和重症	生		
与外科专家一起处置复杂皮肤科病例	2 名心脏科医生		
	1 名化验室技术员		
与其他医疗活动协调内科服务	2 名护士		

¹ [A/C.5/71/20](#)，附件 4.10。

附录 13

按“服务收费”安排补偿的行政程序

1. 特派团只有在代表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的特派团部队医务主任/医务长收到月度账单后，才能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按服务收费安排提出的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2. 为接受服务收费补偿，须提供部队/警察派遣国发给特派团的账单，账单应包括：
 - (a) 患者的全名和联合国身份号码；
 - (b) 治疗日期；
 - (c) 按照所附收费表提供的服务；
 - (d) 关于患者联合国就业情况/类型的个人电子表格。
3. 为保密和记录起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编码系统进行的诊断以及联合国初级保健医务干事或卫生专业人员相关转诊的副本密封在发给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负责的医务长并且有“医务保密”字样的信封内。
4.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负责处理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所有服务收费补偿工作，并负责向有关的联合国有保险的工作人员酌情收取费用。

服务收费表¹

(美元)

代码	服务类型	收费
A	全科	30
B	转诊专科	40
C	护理(医疗程序)	20
D	接种疫苗/药物/药品	实际费用
E	X 光(转诊，仅图像)	25
F	有对比的 X 光(转诊，仅图像)	65
G	化验室(转诊，仅化验)	25
H	牙科咨询，仅急诊(包括牙科 X 光)	65
I	每 24 小时的医院病床	80
J	联合国人员入门考试(包括部署前后的化验和 X 光)	125
K	小型手术(局部麻醉)	500
L	大型手术(全身麻醉、区域麻醉)	1 050

¹ A/C.5/68/22，第 145 段。

第3章，附件C，附录13

注：

1. 上述费用包括在咨询中使用的消耗品。
2. 化验室或 X 光服务与问诊费分开收费(但牙科 X 光和联合国人员入门考试除外，这些费用包括在内)。
3. 不收取患者自付手续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并以此获得补偿。
4. 实际接种疫苗费用是医疗设施为购买菌种疫苗支付的费用。
5. 当地征聘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做手术免受服务收费模式限制。

医疗支援服务收费安排方面的补偿

联合国维和行动(名称): _____

特遣队名称(医疗设施类型): _____

联合国身份类别(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察、联合国文职人员): _____

				A	B	C	D	E	F	G	H	I	J	费用 共计
				全科	转诊专科	护士	接种疫苗/ 药物/药品	X 光	X 光 衬度成像	化验室	牙科	住院	体检	
				30 美元	40 美元	20 美元	实际费用	25 美元	65 美元	25 美元	65 美元	80 美元	120 美元	
患者姓名	患者联合国 身份证号码	转诊 备注												
编号	姓氏	名字												
1	例子		PKF-BDN-00-0000											
2														
3														
4														
5														
6														

			应付余额共计		
医院指挥官:	_____	医务长:	_____		
	(签名)		(签名)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国文职人员 / 军事参谋:	_____	核证人(财务):	_____		
	(签名)		(签名)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14

免疫程序、疟疾和艾滋病毒

免疫政策

1. 联合国就任务区范围内的疫苗接种和化学药物预防要求提出建议, 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均应遵守这些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分为下列几种:

(a) **强制性疫苗接种。**是指为满足进入任务区的国际卫生条例或东道国规定的国家要求而必须做的接种。就黄热病而言, 要求为来自具有黄热病传染风险的国家的人和进入具有黄热病传染风险的任务区的人接种。因此, 在到达任务区时必须向特派团医务科提交内载每一位维和人员免疫详情的世卫组织国际接种证书或同等文件;

(b) **建议性疫苗接种。**是指世卫组织或外勤支助部建议旅行到一个具有某类疾病(如甲型肝炎、日本脑炎、脑膜炎)的区域时要做的接种。所推荐的疫苗在特遣队人员费用项下予以补偿;

(c) **标准和儿童时期疫苗接种。**是指包括加强接种在内的为普通人及军事和警务人员常规提供的标准和儿童时期疫苗接种, 如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 并不是维和特别要求做的接种。此类接种由国家负责;

(d) **可选性疫苗接种。**是指作为部队/警察派遣国国家规定来实施的额外接种, 但不是在国际或东道国卫生条例要求下进入任务区必做的强制性接种, 外勤支助部也没有专门建议, 如狂犬病、炭疽病和季节性人流感疫苗接种。联合国将不补偿此类疫苗费用;

(e) **特殊病例的接种。**为预防任务区遇到的新型或新出现的传染病所必需的但不能根据先前的类别获得补偿的额外疫苗接种或药物, 如预防拉沙热的抗病毒药物病毒唑、预防禽流感的奥塞米韦或达菲。这些疫苗或药物将由联合国提供, 或通过提出索偿要求报销实际费用。

2. 国家有责任并要出资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均接受至少初步剂量的强制性和建议性接种。每一个人的免疫状况均应妥善记录, 以利各特遣队医生监测。最好给特遣队每位成员提供一份世卫组织的国际接种书, 或国家同等证书。

3. 如果部队或警察在部署到任务区时未按规定接种, 则医务股将提供接种, 但是发生的所有费用将从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款项中扣除。部队医务主任必须提交在外地所做接种的记录, 标明接种者的姓名、联合国身份证号码和国籍, 以及接种种类和剂量。

4. 如果在部署前强制性或建议性疫苗多剂量免疫尚未完成, 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后续接种, 包括在必要时给予增强剂量。在此情况下, 特派团总部将在医务支援科的协助下采购所需疫苗。联合国将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收回用于上述疫苗的费用。

5. 如不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免疫和化学药物预防政策, 可能会被拒绝进入东道国, 并且因此产生的医疗报销和补偿要求也会被拒绝。

疟疾预防和病媒控制

6. 疟疾是大多数热带国家, 尤其是非洲、南美洲和南亚的一种地方病, 每年有4亿人感染, 150万人因该疾病死亡。疟疾是影响维和人员的主要疾病之一, 是生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这表明维和人员对该疾病普遍缺乏认识, 环境和个人保护利用不充分或不正确。以下原因进一步妨碍了疟疾的预防工作: 因医生不熟悉该疾病而导致诊断耽搁, 出现对标准杀虫剂产生抗药性的按蚊和抗药性疟原虫。迄今还没有对付此种病原虫的有效疫苗。为控制该疾病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避免营址靠近死水(例如沼泽、水塘);
- (b) 定期检查和消除营地附近的蚊子孳生地。建议使用漂油法, 对植物丰茂的水体应考虑使用有机磷酸盐杀虫剂;
- (c) 在墙和窗台内外侧喷洒残留性杀虫剂, 扑灭成蚊。这比在空旷地喷药有效, 每三个月应至少喷洒一次。一般而言手动压缩喷雾器就足够了; 可使用有机磷酸盐、氨基甲酸酯或合成除虫菊酯;
- (d) 在黄昏后恰当使用蚊帐并穿着适当衣服。用卡氯菊酯或类似化合物浸泡蚊帐甚至衣物已证明可加强防蚊效果。应每六个月浸泡一次;
- (e) 在黄昏后强制使用驱虫剂, 对夜间执勤的士兵须多次使用。建议使用避蚊胺驱虫剂(N, N-diethyl-m-toluamide), 特别是长效配方和膏剂;
- (f) 监督甚至强制执行疟疾预防措施。对多数任务区, 一般建议每周服用甲氟喹(Lariam)250毫克, 对缺乏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者或喹宁类药物过敏者, 则建议每日服用强力霉素100毫克。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就开始采取预防措施。在部署之后, 后续预防措施将由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提供;
- (g) 在怀疑或确诊患上疟疾之后, 建议患者在有充分监督和化验室能力¹的2级或3级医疗设施接受治疗;
- (h) 保健教育对于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对于消除有关该疾病的错误认识(例如预防措施有损健康)以及对于加强对充分预防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都至关重要。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

7. 性传染疾病(性病)和艾滋病是影响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在内的军队职业病。在军人中, 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某些部队派遣国的军人中, 发现流行率高达10%至30%。估计流行率比各派遣国人口中的流行率高2至5倍, 并且还发现在冲突地区部署期间, 此病的流行率高达50倍。

¹ A/C.5/68/22, 第116(b)段。

风险因素

8. 以下因素使部署的维和人员特别容易感染性病和艾滋病, 这些疾病主要来自与受感染的性工作者的接触:

- (a) 长期离家并与日常的性伙伴分离;
- (b) 酒精和同僚的影响;
- (c) 在新的国家禁忌和限制较少;
- (d) 口袋里有钱, 但在行动部署期间花钱机会不多;
- (e) 军人的冒险性格和行为, 这是任何士兵气质的一部分;
- (f) 在营地附近和经常光顾的非执勤地区随时可遇到性工作者;
- (g) 在某些情况下, 药物滥用的程度较高并缺乏消毒过的皮下注射针头;
- (h) 在行动环境中从维和同伴或当地人口那里接触受感染血液的机会较多, 医务人员接触的机会尤其多。

9. 通过适当的卫生教育和训练, 以及通过向维和人员个人发放保护用品(保险套), 可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性病、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一项行之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方案将限制该疾病在维和人员中进一步蔓延, 并防止将该疾病进一步传染给当地人口。这样一项方案的要点包括:

- (a) 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的卫生教育, 消除有关该疾病的神话和错误认识。应通过出版物、招贴画和其他宣传手段加强卫生教育;
- (b) 在维和人员部署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和部署期间, 对维和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的训练, 重点是如何在“危险”情况下适当使用预防方法和节制行为;
- (c) 定期监督分发保险套给所有男女维和人员, 特别是在任务结束和离开之前。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队部署时充分供应保险套。可从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或通过联合国渠道获得更多的保险套;
- (d) 向现场部署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艾滋病毒检验。如果接到要求, 医务人员应在受感染的个人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 (e) 提高医务人员的认识, 提倡在接治病人时采取“全面预防方法”, 尤其是在急救和静脉注射手术过程中采取此种办法, 确保医疗废物和消耗品的适当处理和消毒。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出版的题为“保护你自己和你关心的人不传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手册提供了关于艾滋病的进一步资料。该手册发给了各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和军事特遣队。

第 4 章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重新部署和运输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03
二. 准备费用	103
三. 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103
四. 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104
五. 喷漆和再喷漆	105
六. 内陆运输	106
七. 装备的轮换	107
八.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107
九.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	108
附件	
协助通知书	110

一. 导言

1. 本章列出了补偿与特遣队部署、轮换和重新部署相关的准备和运输费用的政策。详情见《部队派遣国准则》。

二. 准备费用

2. 在部署前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对所有核准的装备做全面准备，使之达到充分运行和服务状态。准备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核准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为部署到任务区所定的附加标准(例如喷漆、联合国标识、防冻准备)；任务完成后，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喷漆成国家的颜色)，所有这一切费用均由联合国承担。补偿额将按照第 8 章附件 A 附录中所列出的喷漆和再喷漆标准补偿率来计算。补偿限于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装备，可酌情加上 10%的超量储存。¹

3. 准备和重新整修租期较短的特种装备的特殊费用将不包括在干租赁或湿租赁安排下，而由联合国和提供国另行谈判确定。²

三. 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4.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遣返(包括定期轮换)谅解备忘录核准的特遣队人员。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安排。当部队/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往来任务区的运输，或者如果联合国不能提供必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通过协助通知书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此种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补偿率予以补偿。详情见《部队派遣国准则》。

5. 谅解备忘录中应商定和注明部队出入港口。部队将会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入港口。部队也许会被遣返到部队/警察派遣国指定的另外地点。尽管如此，联合国负担的最大费用将是到达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从一个不同的启航港接运部队以便轮换，该启航港应该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进入港口。因部队/警察派遣国要求改变出入港口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了超出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人员，额外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联合国认为按照《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7 节(a)登陆费属于联合国直接豁免的税款，所以派遣国无权要求补偿登陆费。³

6. 应继续以全额补偿率补偿特遣队人员费用，直到部队根据缩编计划撤离为止。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e)段。

² A/C.5/49/66，附件，第 23 段。

³ 法律事务厅 2001 年 6 月 12 日备忘录。

7. 作为特派团规划过程的一部分，联合国总部将为每一个特派团制订一份指示性的针对特定特派团的个人装备清单(谅解备忘录附件 A 的附录)。在每一个特派团启动之前将同每个特遣队讨论这一清单，并把它列入向每个特派团分发的《部队派遣国准则》中。⁴ 所商定的装备和用具包应该在部署前发给个人。

四. 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8.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运返特遣队自备的主要和次要装备，包括谅解备忘录注明或《部队派遣国准则》中概述的备件和消耗品。谅解备忘录应商定和指明装载和卸载港口。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输到任务区的国家，装载/卸载口岸将是商定的越境点。⁵ 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运输安排。当部队/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往返任务区的运输，或联合国不能提供所需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通过协助通知书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此种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补偿率予以补偿。

9. 对于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和进出特派团行动区的行动，联合国负责所有特派团调度行动的协调，包括从东道国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⁶

10. 在部署和重新部署的时候，联合国将提供包装和装箱材料，或补偿除人工费外的此类材料费，作为防止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预防措施。

11. 如单证齐全，联合国将补偿部署前和运返后的主要装备的装卸费用，这些费用均应反映在协助通知书中。除非联合国事先核可部署额外主要装备(超过可报销的 10%超量储存的那部分)，否则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的额外主要装备将不能报销装卸费。所有其他有关费用将按协助通知书的规定补偿。⁷ 如以军/警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补偿，但军/警人员的人工费除外。

12. 联合国可以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尤其是在启始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大会核定的标准月补偿率(本手册第 8 章附件 A)或者通过特种装备协助通知书安排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⁸

13. 应当按照谅解备忘录中所列水平提供主要装备的运输。部队/警察派遣国最多可以多派 10%的主要装备充当备用主要装备。联合国负责支付部署和运返谅解备忘录所核定装备水平的运输费以及为作为备用主要装备而多派的 10%的主要

⁴ [A/C.5/52/39](#)，第 78 段。

⁵ [A/C.5/54/49](#)，第 67 (c)段。

⁶ [A/C.5/65/16](#)，第 106 (a) (-)段。

⁷ [A/C.5/55/39](#) 和 Corr.1，第 60 (b)和(c)段。

⁸ [A/C.5/49/66](#)，附件，第 21 段。

装备的运输费。⁹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超出谅解备忘录核准的装备，并把 10% 的超量储存计算在内，多余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

14. 主要装备费用将全额补偿，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按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后送之日为止。¹⁰

15. 自我维持费用将全额补偿，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特派团任务结束为止，此后剩余实际部署的兵力的费用将按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补偿率的 50% 予以补偿，直至特遣队所有人员全部离开任务区之日为止。¹⁰

16.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而承运人也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日的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补偿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¹¹

五. 喷漆和再喷漆

17. 被视作用于联合国行动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如果在部署前没有漆完，可暂缓补偿，直到达到标准，除非联合国总部特别批准免受此规定限制。¹² 喷漆补偿的计算方法是，每一种类/类别的装备的标准补偿率¹³ 乘以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核可的装备的数量，在特派团通过核查报告或其他的方法证实主要装备物品已经喷漆后，可酌情再加 10%。

18. 在特殊情况下，若装备在理论上可归入现有类别中，或经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商定，可适用现有类别的喷漆和再喷漆补偿率。否则，喷漆或再喷漆费用将根据提交的实际费用发票补偿。¹⁴ 再喷漆的费率定为喷漆费率的 1.19 倍。¹⁵

19. 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没有专门提到、但用作自我维持能力的主要装备，如集装箱和通信车辆的喷漆或再喷漆补偿，应该通过单独的注明自我维持的适用种类及装备的类型和数量的索偿要求进行。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可能，还应确定与标准补偿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的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索偿要求将具体加以审查和谈判。

⁹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d)段。

¹⁰ [A/C.5/52/39](#)，第 70 段。

¹¹ 同上，第 75 段。

¹² 同上，第 28 段。

¹³ [A/C.5/55/39](#) 和 Corr.1，第 56 段。

¹⁴ 同上，第 56(a)段。

¹⁵ 同上，第 56(b)段。

20. 喷漆将根据离开核查报告按离开任务区域的主要装备进行补偿。为了保证装备适当重新喷漆和完全除去所有联合国标识,部队/警察派遣国将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提供正式认证,表明在除去所有联合国标识之前,不会在任何活动中使用运回的装备。联合国在收到重新喷漆认证后,将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必要就此求偿。重新喷漆的偿付费用载于第 8 章附件 A。¹⁶

六. 内陆运输

21. 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运返时,联合国负责核准的主要装备和初期供应的相关备件往返谅解备忘录所述商定出发地与装/卸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核准的装备将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发地。任何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担。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该有关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物品的费用。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随后运返时,联合国只负责支付谅解备忘录规定数量的主要装备以及额外最多 10%的备用车辆的内陆交通费用。任何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¹⁷

22. 内陆运输费用,包括包装和装箱材料费,将按照类似协助通知书中所用的程序加以估算和补偿。因此,打算要求补偿内陆运输费用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在部署前与后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联系,讨论运输安排,提前商定补偿的条件和费用。¹⁸

23. 与协助通知书程序所用因素一样,需要考虑下列因素:¹⁹

- (a) 前往装运地点路上的气候变化;
- (b) 环境改变;
- (c) 边界过境点(为过境到一处装运地点而从一国进入另一国);
- (d) 改变运输方式(比如从公路改为铁路,不同的铁道轨距,从公路改为水路)。

24. 如以军事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补偿,但军人的人工费除外。²⁰

25. 与湿租赁安排下主要装备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及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再补给的内陆运输费用不能要求湿租赁规定以外的补偿。²¹ 按照干租赁安排对备件和消耗品的内陆运输不予补偿。

¹⁶ A/C.5/71/20, 附件, 第 50(a)段。

¹⁷ A/C.5/49/70, 附件, 第 46(d)至(g)段。

¹⁸ A/C.5/55/39 和 Corr.1, 第 60(a)段。

¹⁹ 同上, 第 60(a)(-)至(四)段。

²⁰ 同上, 第 60(c)段。

²¹ A/C.5/49/70, 附件, 第 46(b)至(c)段和(g)段。

26. 把人员从部队派遣国的不同地方运送到出/入港口集结地点的费用涵盖在人员费用补偿项下。

七. 装备的轮换

27. 被带到维和任务区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预计在整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参加该任务期间一直得以保留，而且不会随特遣队人员轮换。因此，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包括第三或第四线保养)要求的装备的运输费用，由国家负担，不可要求联合国补偿，²² 但下文第 28 和 29 段的规定除外。²³ 联合国只负责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把共同商定的额外装备带到任务区的运输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总部将对谅解备忘录提出修正案。运输将按照上文所述的其他调动使用的方法来安排。

28. 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酌定考虑是否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包括飞机/机场辅助设备、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设备、工程车、支援车(商用型)和支援车(军用型)。²⁴

29.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二者中以先达到的一项为准。在拟议轮换的装备数量至少占一个合格类别的装备数量的 10%或更多时，将考虑轮调。²⁵ 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将视其为部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遣返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步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²⁶

30. 除了第 28 段所列类别之外，还将考虑有资格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的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类别。第 29 段规定的至少 7 年或 50% 的估计使用寿命的要求将不适用于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²⁷

八.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31. 除最初部署和运返时之外，派遣国将负责湿租赁安排下与主要装备保养有关的备件的运输费用，因为湿租赁补偿率内的月估计保养费率已增加 2%以支付此类费用。该补偿率按运费递增因数进一步增加，即在装载港至任务区进入港之间

²² 同上，第 46(f)段。

²³ [A/C.5/68/22](#)，第 90(a)段。

²⁴ [A/C.5/71/20](#)，第 44(b)段。

²⁵ 同上。

²⁶ [A/C.5/68/22](#)，第 90(a)段。

²⁷ [A/C.5/71/20](#)，第 44(b)段。

的运货路线上，在行驶于最初的 500 英里(800 公里)之后，每多行驶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补偿率增加 0.25%。²⁸ 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到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为了定出运费递增因数，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用以计算补偿的距离，并在备忘录中注明该距离。如果没有确定必须使用其他路线，将使用海上托运路线来定出补偿距离。使用 1.6091 公里对 1 法定英里和 1.852 公里对 1 海里的折算率来计算距离，从而计算出租赁费率。

32. 在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请求下，联合国可协助该部队/警察派遣国，就如何安排此种运输向其提供指导。²⁹

33. 除了初期部署和运返的费用外，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不予以补偿，因为自我维持补偿率已包括 2%的运费递增因数中，以补偿此类开支。³⁰ 因此，这一额外运费递增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34. 在需要将备件和消耗品从经授权的特派团进入点运到任务区内其他目的地时，与特派团内运输有关的费用将由特派团承担。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将使用任何可用的运输资源，包括联合国资产、商业资产和(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资产，满足关于任务区内调动的所有合理请求。³¹

35. 在接到撤离通知后，特遣队将削减其备件和消耗品，以确保在重新部署时只有最少量的备件和消耗品随装备运返。

九.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³²

36. 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按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特遣队所属装备仍然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财产。因此，处置此类装备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责任，除非装备的所有权和(或)责任已依法移交给另一个实体。

37. 特遣队所属装备可按本章第 8 段的规定以运回方式处置，或由特派团代表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出售、捐献或采取处置行动。在特派团内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方式都必须符合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东道国海关和税务规则、条例和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东道国法律和国际法。

38.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特派团协助，通过处置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安排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这些情况下，需要订立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之间的正式协定，以便正式移交这类装备，供随后处置。该协定应当说明，部队/警察派遣国

²⁸ [A/C.5/49/70](#)，附件，第四节，第 46(c)段。

²⁹ [A/C.5/65/16](#)，第 106(a)(三)段。

³⁰ 同上，第 46(g)段，及附录二，B 节，注 1。

³¹ [A/C.5/65/16](#)，第 106(a)(三)段。

³² [A/C.5/71/20](#)，第 50(b)段。

将不会就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相关行动产生的任何潜在收入提出财政补偿要求。

39.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通过直接向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特派团、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或地方政府实体销售的方式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或通过商业销售处置。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告知特派团其出售此类装备的意图，提供所售物品的详细资料。应向特派团提交以下文件：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正式声明，其中表示联合国将不再对已出售的装备负有任何责任，出售凭证副本，说明买主，并提供税务付款和证明文件。

40. 部队/警察派遣国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方式可以是将其捐给东道国政府、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或非政府组织。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告知特派团有待捐赠的物品和捐赠对象。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向特派团提出一份正式声明，表明装备一旦捐赠给第三方，联合国就不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41.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按照各自关于授权核销和处置装备的国家条例，完成所有规定程序。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应核证，已按照核销方面的适当国家行政程序，授权在特派团内部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

42. 在特派团内部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应持续进行，而不是在特遣队回国之前不久才进行的行动。作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季度核查进程的一部分，特遣队可考虑定期对在特派团内部处置此类装备的情况进行分析。这一分析应包括一份已无法使用、修理并不划算或陈旧过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清单，并建议处置行动。连续 4 个季度(12 个月)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必须在随后 6 个月内由特遣队修复，否则应采用部队/警察派遣国运回国内的方式处置，或采用特派团内部处置的方式处置。

附件¹

协助通知书

协助通知书的定义

1. 协助通知书是联合国和一国政府间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它为代表联合国进行的服务采购提供适当授权。协助通知书还规定如何作出补偿。关于协助通知书的详细信息见《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13 章。

协助通知书内容

2. 协助通知书文件包括送文函和一般条款和条件:

(a) 送文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协助通知书号码;
- (二) 国家/联合国特派团/年份/特定特派团协助通知书号码;
- (三) 协助通知书的目的;
- (四) 需要;
- (五) 服务或装备类型;
- (六) 补偿;
- (七) 补偿的整体规定;

(b) 一般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服务;
- (二) 逐项列出所提供的待商谈类别的服务偿付款, 但不影响协助通知书的总金额;²
- (三) 有关付款时限、发票、收据和联合国总部相关司/部的详细规定;
- (四) 飞机呼号(在空运的情况下);
- (五) 联合国提供的设施;
- (六) 事故或事件报告;
- (七) 安全;
- (八) 索赔和保险;

¹ [A/C.5/65/16](#), 第 101 段。

² [A/C.5/71/20](#), 第 54 段。

第4章, 附件

- (九) 免税;
- (十) 政府或联合国作出变动的情况;
- (十一) 终止;
- (十二) 未来承诺;
- (十三) 修改;
- (十四) 争议的解决;
- (十五) 特权及豁免;
- (十六) 不可抗力。

特别关切事项**部队轮调(仅限人员)**

3. 在部队轮调(仅限人员)时, 联合国将询问部队/警察派遣国, 轮调是由联合国进行还是由该国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如果决定将由该国进行轮调, 该国将请求订立协助通知书, 包括提出轮调的预期费用、将要采用的手段和详细的运输计划。然后, 联合国将评估费用, 并向该国作出答复, 其中:

- (a) 联合国接受该费用, 这将成为协助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额;
- (b) 联合国称该费用过高, 并且将把最高限额定在一个特定数额。

4. 在进行轮调后,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向联合国提出一项索偿, 其中包括发票副本, 并且:

- (a) 如果实际费用高于协助通知书中的最高限额, 将向该国补偿协助通知书中所述金额;
- (b) 如果实际费用低于协助通知书中的最高限额, 将向该国补偿实际费用;
- (c) 补偿额将根据所运输乘客的实际数目或货物体积数量(立方米)确定, 不得超出协助通知书中商定的数目或数量。

飞机

5. 在提供飞机时, 部队派遣国应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将述及机组人员、地面保养人员和基地装备;
- (b) 机组人员(仅限)的住宿(有待谈判);
- (c) 作业飞行时间(有待谈判);
- (d) 补偿。有待谈判的补偿问题实例如下:
 - (一) 每个飞行小时的费用;

- (二) 部署和重新部署费用;
- (三) 飞机油漆费用;
- (四) 机场服务费用;
- (五) 免税;
- (e) 补偿条件, 如提供发票和收据及业绩令人满意。

船只

6. 在提供船只时, 部队派遣国应提请注意以下问题: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将述及全体船员、地面保养人员和基地装备(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 (b) 作业时间框架——通常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待谈判);
- (c) 结合作业能力轮调或替换船只的要求(有待谈判);
- (d) 补偿。有待谈判的补偿问题实例如下:
 - (一) 每个连续作业任务期间的费用;
 - (二) 在途天数、起点/终点为行动区的部署和重新部署的费用;
 - (三) 港口服务费用;
 - (四) 免税;
- (e) 补偿条件, 如提供发票和收据及业绩令人满意。

第 5 章

特种装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14
二. 程序	114
三. 损失或损坏	114
四. 确定补偿率	114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关于特殊情况的补偿	116

一. 引言

1. 特种装备是指因性质独特、价值高或无法归类而在补偿表中未列明补偿率的主要装备。特种主要装备应当是价值超过 1 000 美元(一套装备中所有物品的总价),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价值本身不应成为一种装备被列为特殊项目的决定因素。¹

二. 程序

2. 联合国请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尚未核定补偿率并具有专门性质或功能的装备时,将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填写本章附件中的申请表,提交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审查批准。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在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和后勤支助司的协助下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申请,并运用本章附件所列的建议要素确定所请求装备的可接受补偿率。可接受的补偿率由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告知部队/警察派遣国。

3. 装备供应国应指明是否愿意和能够按所述补偿率提供所需装备。联合国与装备供应国之间应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列明特种装备、商定补偿率、装备用途以及所需装备在任务区内的时间。

4. 如果大会为一个特种物项批准一个通用补偿率,则该物项即不再被认作是特种装备或作为特种物项得到补偿。²

三. 损失或损坏

5. 无过失事件因数:对于目前的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不包括的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之间的特殊安排。³ 无过失事件因数与已经颁布湿租赁和干租赁补偿率的类似装备的因数相同。⁴

6.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的议定安排,否则应按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同样处理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

7. 如果出现损失或损坏特种装备的情况,特遣队指挥官要确保适用第六章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四. 确定补偿率

8. 将使用大会核定的补偿率公式来计算月补偿率,补偿率公式如下:

¹ [A/C.5/62/26](#), 第 57 段和附件 I.C.1。

² [A/C.5/65/16](#), 第 92(b)段。

³ [A/C.5/49/70](#), 附件, 第 47(a)段。

⁴ 同上, 附录一.C, 第 2 段。

(a) **干租赁率:** $(\text{通用公平市价}) \div (\text{估计使用年限}) \div 12 + (\text{无过失事件因数}) \times (\text{通用公平市价}) \div 12$ 。

(b) **湿租赁率:** (上面算出的)干租赁率+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每月估计保养费。⁵

9. **特派团因数:** 在适用情况下, 将使用适用的特派团因数调整湿租赁率和干租赁率, 以补偿在任务区可能增加的损耗。

10. 特种装备补偿率的修订应与工作组每三年针对主要装备进行的平均修订联系起来。⁶

⁵ [A/C.5/65/16](#), 第96(e)段。

⁶ 同上, 第96(d)段。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关于特殊情况的补偿

1. 根据联合国的请求, _____(部队/警察派遣国)_____可以在(湿租赁和/或干租赁)基础上提供下列主要装备项目:

名称、详细描述和数量

请提供关于制造商的名称、牌子、型号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资料, 以便于联合国审查申请并比较其他类似装备。为了做出关于核定“特殊情况”通用公平市价和每月补偿率的建议, 联合国必须进行比较和评估。请提供一张图片。

2. 提供以下资料以协助联合国计算(湿租赁和/或干租赁安排下的)补偿率:

根据湿租赁和干租赁安排提出的请求

通用公平市价: _____[货币]

此价考虑了最初购买价、主要装备改造费、认可通货膨胀影响因数和在先使用折扣因数。¹

以年计算的估计使用寿命(以本国正常运转为基础): _____

仅根据湿租赁安排提出的请求

月估计保养费: _____[货币]

本数额的计算基础是备用件、签约修理、第三和第四线保养和保持装备按特定标准运转以及使其从任务区返回后恢复运转状态所必需的估计每月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成本。这一估计数额以正常运转为基础。一线和二线保养的人力费用不包括在本数额内, 因为这两种保养是负责保养装备的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正常工作。

估计每月使用: _____[公里、英里或小时]

只有寻求需要使用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特种车辆或装备的湿租赁补偿时才要求提供这一资料。将使用这一因数来确保在计算上述月估计保养费和估计每月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使用量时依据的活动频率与为任务区确定的估计频率类似。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C, 第1(a)段。

第6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损失和损坏的索偿程序

目录

	页次
一. 无过失事件	118
二.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118
三.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118
四.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119
五.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20
六. 特种装备	120
七. 报告损失或损坏	121

一. 无过失事件

1. 无过失事件是指不能归因于装备操作员或管理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是由灾祸造成的事件，其中包括车祸和车辆失窃。¹
2. 湿租赁和干租赁费率包括一个无过失事件因数以支付在无过失事件中装备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对于无过失事件造成的装备损失或损坏，不给予额外补偿也不接受其他索赔要求。²
3. 如果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使用费已含保险因数，那么，因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或因“无过失”损失而引起的额外经济责任，联合国概不承担。³

二.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4. 运输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运输一方承担。⁴ 运输是指沿联合国所安排的托运路线所作的所有运输安排。⁵
5. 只有当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联合国安排的运输中出现重大损坏时，才能补偿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 10% 的损坏。⁶

三.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6. 在联合国的要求下，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下列原则：⁷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确保使用者能够操作特殊大型装备，例如装甲运兵车。联合国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金。联合国应当就提供和举办培训安排问题与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以及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谈判结果应写入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b) 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使用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装备时应给予适当注意。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负责通

¹ [A/C.5/49/70](#)，附件，附录六，第 1 段。

² 同上，附录一.A，第 2(f)段。

³ [A/53/465](#)，第 53(c)段，[A/53/944](#)，第 28 段和大会第 54/194 号决议，第 6 段。

⁴ [A/C.5/49/66](#)，第 50 段和 [A/C.5/52/39](#)，第 68(a)段。

⁵ [A/C.5/52/39](#)，附件，第 68(a)和(b)段。

⁶ 同上，第 68(c)段。

⁷ [A/C.5/55/39](#) 和 Corr.1，第 50 段。

过联合国向提供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赔偿因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人员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过失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坏；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进行调查和处理；

(d) 秘书处订立或修正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时应考虑上述原则和程序。

四.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7.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造成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具有直接明显不利影响的短期或持续事件。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确认，如果通过时间、地点或战术/战略等因素可以确认不同的活动彼此相关时，就可以把敌对行动定为单一敌对行动。⁸

8. 被迫放弃是指因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的规定而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保管和控制的行动。⁹

9. 如果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 万美元的门槛值，或因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行动而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每件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负责。联合国将对单一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 万美元的每件主要装备或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承担责任。不得对合理的索赔要求设置上限。¹⁰

10. 如第 4 章第 27 至 30 段所述，可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

11. 此类装备费用补偿额的计算方法应为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迄今根据干租赁支付的累计补偿款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任何其他与环境因数或超常作业条件特派团因数相关的补偿款。

12. 在单一行动事件下补偿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计入 25 万美元的年度总门槛值。¹¹

13.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更换或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补偿。¹²

14. 对于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向联合国提出索赔要求。特派团核定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组成

⁸ A/C.5/49/70，附件，附录六，第 2 段。

⁹ 同上，第 3 段。

¹⁰ A/C.5/71/20，第 42(d)段。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部分和自我维持补偿率，其中涵盖了此类损失或损坏，¹³ 湿租赁和干租赁补偿率中的无过失事件因数中也(或者)涵盖了此类损失或损坏。

15. 如果属于按照湿租赁安排所提供的装备，损坏的计算方法应是合理的修理费用。受损装备在修理费用超过通用公平市价 75% 时，将被认为是全损。¹⁴

16. 特派团成立时由技术调查队确定的特派团核定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的补偿率和湿租赁补偿率中估计保养补偿率的备件部分(或者一半)，且不应超过这些补偿率的 6%。这一因数的目的是在因单一敌对行动而损失或损坏的每件主要装备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 万美元，或因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而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情况下，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¹⁵ 第 7 章中载有确定这一因数的程序。

五.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7. 经联合国正式授权人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并且与此相关的报告已得到联合国主管官员的批准，如果损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成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联合国不承担补偿责任。¹⁶

18. 在适用“重大过失”一词时，应适当考虑 1981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包括其附文中所陈述的标准。该意见载于 1981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65 和第 166 页。¹⁷

六. 特种装备

19. 对不包括在目前的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内的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家之间的特殊安排。¹⁸ 特殊情况无过失事件因数与已经颁布湿租赁和干租赁补偿率的类似装备的因数相同。¹⁹

20.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已经讲明了特别协议安排，否则应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处理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在为特种装备做安排时，谅解备忘录将确定并指明该装备的价值和租赁补偿率。

¹³ [A/C.5/49/70](#)，第 47(a)段，以及附件，附录一.A，第 2(f)段。

¹⁴ 同上，附件，第 47(b)(iii)段。

¹⁵ [A/C.5/71/20](#)，第 42(d)段。

¹⁶ [A/C.5/49/70](#)，附件，第 47(c)段。

¹⁷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附文 2，第 2 段。

¹⁸ [A/C.5/49/70](#)，附件，第 47(a)段。

¹⁹ 同上，附录一.C，第 2 段

21. 飞机和船舶不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包括的物项，但却仍然是通过协助通知书谈判与安排的物项。

七. 报告损失或损坏

22. 对于所有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且符合补偿资格的事件，特遣队应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提交报告，详细汇报情况并递交一份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清单。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其委派的代表应当在部队指挥官的帮助下核查报告并调查情况。特派团应立即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总部(即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23. 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导致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向联合国总部(即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提交一份列明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索赔要求。特派团应向总部提交此类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²⁰

²⁰ [A/C.5/68/22](#)，第116(c)段。

第 7 章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目录

	页次
概述	123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124
B. 计算任务区超常作业条件的决定表	128
C.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131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134

概述

1. 特派团因数系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次要装备和消耗品)补偿率适用的乘数,用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损失风险。这些因数将在技术调查之后纳入特派团预算。¹ 相同的特派团因数适用于一个地域内的所有特遣队,但若环境情况发生变化,则应加以审查。² 三个特派团因数定义如下:³

(a)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严峻的山区、气候和地形条件等,提出一个具体的因数报批;

(b)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超常作业条件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被指派任务的范围、后勤供应链的长度、无法获得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的情况以及其他作业风险和状况,提出一个具体因数报批;

(c)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补偿率备件部分(或估计每月保养费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备件费用)⁴ 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6%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以补偿特遣队所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⁵

2. 特派团因数可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和任务区主要条件的改变进行修改,但须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在一个特派团内为具体地域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或合并曾经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的地域是否合适。若任务条件变化很大,需要进行审查,则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如果有相关建议,对同一个任务区内不同地理区域可计算和采用不同的特派团因数。⁶

3. 如果任务区发生自然灾害,联合国应负责确定整个或部分自然灾害的程度。此后,在情况许可时,联合国应对局势作出评估,并审查需要在现行特派团因数上限之内根据各项条件重新评估的因数和子因数。特派团因数的可能调整将是暂时的,在联合国确认情况有重大改变的期间将维持这种调整。在联合国确定情况发生变化的期间,将按重新评估的特派团因数支付补偿。⁷

¹ A/C.5/49/70, 附件, 第 49 段。

² A/C.5/52/39, 第 69 段和 A/53/944, 第 17 段。

³ A/C.5/49/70, 附件, 第 34 和 49(a)和(b)段; 附录一.B, 注 a(a); 附录一.C, 第 4(a)和(b)段。

⁴ 同上, 附件, 附录二.C, 第 4(a)段。

⁵ 同上, 附件, 第 33(b)段。

⁶ A/C.5/52/39, 第 69(a)和(b)段; A/53/944, 第 17 段; A/C.5/68/22, 第 108(a)(=)段。

⁷ A/C.5/65/16, 第 132 段。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帮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极端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中,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 已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 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

二. 要素

4. 应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地形特征

5. 已经确定在本特派团因数中考虑以下地形特征:

(a) **山区:** 如果地形特点是陡峭的山区, 也即险峻的峡谷、山峰和显著的岩石外露层, 则要如下所示根据驻营地与各前哨之间平均海拔的差异确定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A. 平均海拔变化		B. 受影响责任区的百分比	
低于 800 米	0	少量(10-29%)	4
800 至 1 600 米	1	大量, 但低于 50%(30-49%)	3
1 600 米至 2 400 米	2	大量, 但超过 50%(50-69%)	2
2 400 米以上	3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用 A 表中的点数除以 B 表中的点数得出山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b) **沙漠:** 如果地形特点是沙漠, 则该地形特征的主要因素是散沙和尖利的岩石。评估这些因素的方法之一就是在越野型车辆平均速度的基础上确定可通行程度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第 7 章, 附件 A

A. 平均通行速度		B. 受影响责任区的百分比	
低于 10 公里/小时	3	少量(10-29%)	4
10 至 15 公里/小时	2	大量, 但低于 50%(30-49%)	3
15 至 25 公里/小时	1	大量, 但超过 50%(50-69%)	2
高于 25 公里/小时	0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用 A 表中的点数除以 B 表中的点数得出沙漠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c)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 如果地形特点是密集分布的沼泽、丛林或艰苦程度相同的地带, 而且所列地区还是巡逻队和再补给运输必经之地, 则如下所示给予 4 点并除以受这种条件影响的责任区所占百分比得来的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¹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小部分(10-29%)	4
相当部分, 但低于 50%(30-49%)	3
相当部分, 超过 50%(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整体地形特征 _____

B. 气候条件

6. 在许多可能的亚类气候中, 挑出如下所示几个值得考虑的亚类, 以纳入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7. 如果任务区的气候属于下列亚类气候, 则根据实际日平均最高或最低温度、湿度或降雨量以及持续月数是否符合各亚类的规定范围来给予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a) 极端严峻:

(一) **热带赤道气候:** 全年 12 个月的日平均高温达 29 摄氏度或以上。全年 12 个月早晨平均湿度达 80%或以上, 或月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二) **冻原气候:** 气温最低的 5 个月中每月的日平均低温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b) 相当严峻:

热带季风气候: 全年 12 个月的日平均高温达 29 摄氏度或以上。早晨平均湿度达 80%或以上, 或者全年有 5 到 6 个月的月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¹ A/C.5/68/22, 第 108(a)(-)段。

(c) 中等严峻:

热带干旱气候: 全年日平均高温 25 至 40 摄氏度。最多有 3 个月月平均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

气候条件	
极端严峻 热带赤道气候或冻原气候	3
相当严峻 热带季风气候	2
中等严峻 热带干旱气候	1

C. 道路状况

8. 如果道路、桥梁或渡船的状况极差并妨碍了驻营地和再补给点之间的交通, 则按下表确定主干道和次干道的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1. 主干道状况	
少数硬面主干道/桥梁	1
少数沙土主干道/渡船	2
没有主干道	3

2. 次干道状况	
几条沙土次干道	0
很少有沙土次干道	1

9. 用根据路况差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得出的下述点数来除上述点数的总和。

3. 在责任区中所占百分比	
小部分(10-29%)	4
相当部分, 但低于 50%(30-49%)	3
相当部分, 超过 50%(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三. 汇总

各项因素所定点数	所定点数
A. 地形特征(最多 10 个点)	
B. 气候条件(最多 3 个点)	
C. 道路状况(最多 4 个点)	
共计	

10. 以百分比数表示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为总点数除以 3.4 的商,但不得超过 5%。
由此得出的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

附件 B

计算任务区超常作业条件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极端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一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 and 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 但还是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 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常识作出评估。

二. 要素

4. 将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责任区的规模

5. 维和特派团的普通营或部队都有责任区, 在责任区内部署成连级驻地和排级驻地。如果营或部队接受了强化任务, 例如控制敌对双方之间的停火, 那么将一字排开, 部署班级的观察站和检查站。
6. 执行强化任务的部队的正常最大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 执行多方面任务, 如监督和平协定履行情况的部队的正常最大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0 000 平方公里, 如果普通的营级部队的责任区明显地超过正常最大区域, 则给予适当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2 至 4 倍	2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5 倍或 5 倍以上	4

分派

--

第 7 章, 附件 B

B. 后勤链的长度

7. 营或部队的再补给通常由特派团提供的后勤单位负责。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特遣队必须在明显比通常远的距离上运送自己的再补给, 那么这种运输就有资格使用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8. 如果有办法再补给的营或部队必须在明显远于通常 100 公里的距离上运送其再补给的主要部分, 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平均行进距离	
距离基地营 200 至 300 公里	1
距离基地营 300 至 500 公里	2
距离基地营 500 至 800 公里	3
距离基地营超过 800 公里	4

9. 如果营或部队只需运送部分再补给, 则用上述点数除以根据所运再补给所占百分比给予的如下点数:

所运补给品的百分比	
小部分(10-29%)	1
相当部分, 但少于 50%(30-49%)	3
相当部分, 多于 50%(50-69%)	2
大部分补给(70-100%)	1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1 位): _____

C. 基础设施

10. 通常可以在责任区内找到能用作修理厂、仓库和总部的固定建筑。如果此类设施不足, 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可用的基础设施	
设施充足	0
在部队责任区外有少数设施	2
固定建筑充足, 但是没有技术支持, 例如电力、放油口或起重机	2
有少数固定建筑, 但没有技术支持	3
没有固定建筑	4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三. 汇总

11. 将以上所给的点数填入这个总表中，必要时可以改正有关数字，因为最后得出的因数不得超过 5%。

因素	所定点数
A. 责任区规模(最多 4 点)	
B. 后勤链的长度(最多 4 点)	
C. 基础设施有无(最多 4 点)	
共计	

12. 以百分点表示的超常作业条件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2.4 的商，但是不得超过 5%。由此得出的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

附件 C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¹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一个因数, 以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6% 的因数, 用于调整湿租赁备件部分的补偿率(或估计月保养费用的一半, 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² 及用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的自我维持补偿率。³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 但已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 评估员还应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在评估敌对行动和潜在被迫放弃的风险时, 必须谨记传统的维和行动第六章中的各项标准。

二. 要素

A. 犯罪行为, 如盗窃和抢劫

4. 任务区内偶而发生盗窃案件。但是, 如果频繁出现犯罪行为, 如盗窃或抢劫, 则要给予下述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不存在能控制犯罪行为的有效力的国家警察部队。	2
各帮各派别会解除武装或者已经解除武装。	1
地方主管当局容忍盗匪活动。	1
频繁出现危害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盗匪活动。	3
共计	

¹ [A/C.5/71/20](#), 附件 5.2。

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C, 第 4(a)段。

³ 同上, 附件, 第 33(b)段。

B.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帮派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5. 在传统维和行动中，各当事方均同意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但是，各当事方并不能始终履行这项义务，因为在当事方受到挑衅或者觉得受到挑衅时就有可能突然爆发暴力行为。各当事方内部的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可能雇佣了不受签署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控制的武装分子。如果各当事方习惯于滥用武器，如火炮或土制火箭，或者时常通过占据联合国观察哨附近的阵地来寻求更多的保护，那么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可能会增加。

战斗人员配备了足够的重武器，如迫击炮、中型机枪和重机枪，能够损坏联合国的装备和设施。	
确定点数方式如下：	
如果战斗人员有少数重武器，而且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1
如果战斗人员有一些重武器，但是通常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如果战斗人员重武器配备充足，但是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如果战斗人员重武器配备充足，并且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4
战斗人员未做出持久和平的承诺。	1
有破坏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的历史。	4
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曾频繁进行经正式允许的袭击。	4
共计	

C.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雷场的分布

6. 地雷是发生过战斗的任务区的主要威胁之一。在布雷时通常没有进行适当的登记和标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给予下述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有少数地雷，不直接威胁到特派团	1
主干道和二级公路上无雷，但是田野和开阔地上有雷	1
怀疑主干道和二级公路区域里有雷	3
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必须进行重度排雷	3
共计	

D.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帮派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²

7.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日趋复杂的安保环境开展任务，所受到的威胁来源也日趋多样化。在作业区或东道国的其他地区采取敌对/恐怖做法的一些已被联合国确定

第 7 章, 附件 C

身份的个人或组织和/或一些未参与和平进程并且经常身份不明的组织,可能会袭击平民或以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为目标,从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1
在作业区内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2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分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1
在作业区之内的东道国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分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3
在东道国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和/或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	3
在东道国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人员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	5
共计	

三. 汇总

8.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以下总表。

因素	最高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派别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3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地雷的分布	6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派别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5	
共计		

9. 以百分点表示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7 的商,但不得超过 6%。由此所得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

附件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特遣队所属装备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准补偿率(干租赁和湿租赁补偿率)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准补偿率(干租赁和湿租赁补偿率)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用于调整保养补偿率的一半(仅适用于湿租赁和保养补偿率)
运费递增因数 ^a	仅用于调整保养补偿率(仅适用于湿租赁和保养补偿率)

^a 为运输补给备件的后勤供应链长度提供补偿。运费递增因数的计算方法是，从启航港和进入港之间的距离中减去开始的 800 公里，所得差数除以 800 公里，所得的商在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后，乘以 0.25。

注：尽管运费递增因数不是特派团因数，但是在此列出以表明计算方法。1 海里=1.852 公里，1 英里=1.6091 公里

自我维持

1. 运费递增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2.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超常作业条件因数和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相加后用于调整整体自我维持基础补偿率。

第 7 章, 附件 D

示例:
主要装备

	干租赁 补偿率 (一)	保养补偿率 (二)	湿租赁补偿率 (三: 一+二)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a				经计算得出的 月补偿率 (计入因数)**	数量	每月补偿 总额
				环境 (四)	超常 (五)	敌对 (六)	递增 [*] (七)			

集装箱:

车间集装箱	593 美元	148 美元	741 美元	1.5	3.2	1.3	1	777 美元	2	1 554 美元
-------	--------	--------	--------	-----	-----	-----	---	--------	---	----------

* 运输因数计算:

$$\frac{4\,721 - 800}{800} = 4.90125 \qquad 4 \times 0.25 = 11$$

**每月补偿率计算:

$$三 + (三 \times 四) + (三 \times 五) + (二 / 2 \times 六) + (二 \times 七)$$

$$741 \text{ 美元} + (741 \text{ 美元} \times 1.5\%) + (741 \text{ 美元} \times 3.2\%) + \left(\frac{148 \text{ 美元}}{2} \times 1.3\% \right) + (148 \text{ 美元} \times 1\%)$$

缩写: 环境,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超常,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敌对: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递增, 运费递增因数。

自我维持

	月补偿率 (不计入因数) (一)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经计算得出的月补偿率 (计入因数) [*]	人数	每月补偿总额
		环境(二)	超常(三)	敌对(四)	递增			

标识	1.21 美元	1.5	3.2	1.3	不适用	1.28 美元	50	64 美元
----	---------	-----	-----	-----	-----	---------	----	-------

* 补偿率计算: 一 + 一 x (二 + 三 + 四)

缩写: 环境,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超常,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敌对: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递增, 运费递增因数。

第 8 章

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37
二. 主要装备以及相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137
三. 自我维持	139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补偿率	141
B. 自我维持补偿率	158

一. 引言

1. 本章各表列出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6 号决议核定的补偿率。湿租赁和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补偿率、自我维持补偿率及有关损失和损坏、极端环境条件、超常作业条件和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损失或损坏的风险方面的规定，每三年审查一次。¹

2. 谅解备忘录中所列装备不在任务区或不能使用时，应调整应支付的补偿。

二. 主要装备以及相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3. 主要装备的补偿以干租赁和湿租赁安排的概念为基础，定义如下：

(a) **干租赁安排**：系一种补偿制度，即部队/警察派遣国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保养该装备(或者与第三方安排装备保养)。在干租赁安排下，与部署的各类次要装备有关的费用可获补偿。如由第三方提供保养服务，应由第三方来获得湿租赁费中保养部分的补偿。干租赁装备可由装备所有国或另一个国家操作使用。合同关系将由联合国与装备所有国之间和(或)联合国与装备操作国之间订立。² 第三方责任问题将是谅解备忘录补充安排或增编中的内容。

(b) **湿租赁安排**：系一种补偿制度，即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保养和支助部署的主要和次要装备。

4. 补偿率以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为基础。通用公平市价由大会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每三年提交的成本数据确定，即以最初购价为起点，加上任何主要装备改进费用，计入通货膨胀，减去任何先前使用所导致的扣减额，以得出的价值与置换价值相比，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包括装备运转所涉各种物品。

5. 如果某国提供的装备应联合国的请求供另一国使用，则继续适用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的一般概念，联合国将对该装备负责，直到将其归还给装备提供国。但是，将通过联合国和装备使用国和/或装备提供国之间签订的三边或双边谅解备忘录来安排补偿特遣队所属装备。³ 在这些情况下，根据湿租赁安排，装备国有责任维持 90% 的作业适用性。如果适宜作业车辆的总数少于谅解备忘录核定数量的 90%，则将按国家为自用⁴ 而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情况相应减少补偿。⁵

¹ A/C.5/54/49，第 26 段。

² A/C.5/49/66，附件二，第 4 段。

³ 同上，附件，第 49 段。

⁴ A/C.5/55/39 和 Corr.1，第 42 段。

⁵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3 段。

6. 月干租赁补偿率计算如下，但根据 ISO 8528 号标准提供的发电机除外：

$$\frac{\text{通用公平市价}}{\text{估计使用寿命}} + \frac{\text{通用公平市价} \times \text{无过失事件因数}}{12}$$

7. 单元式湿租赁制度的组成部分包括下述所有四个要素：⁶

(a) **装备使用费**(即干租赁)；

(b) **备件**：在装备使用费中加收与使用支助装备的保养零件有关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在特派任务地区保持备件库存及将备件运进特派任务区(基于距离区模式)的运费递增因数；

(c) **保养**：装备使用费中加收在特派任务区保养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规定的标准所涉的平均费用，不论特遣队使用什么方法提供这种服务。其中包括进行定期修理和大修及提供测试装备、工具和消耗品的因数，但不包括人工费。干租赁项下车辆的保养费用不得超过湿租赁下的有关保养补偿率。如果费用超支，在初步评估时将确定超支是否因环境因素或使用因素造成。如果不是，则联合国可以相应减少干租赁补偿率；⁷

(d) **有关次要装备**：装备使用费中还加入与支助主要装备所需次要装备有关但在另一类别下获得补偿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一项顾及潜在损失或损坏的因数。

8. 联合国无法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时，将按照大会核定的标准月补偿率或者通过特种装备协助通知书安排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⁸

9. 联合国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了某一支助部分时，部队派遣国无权得到这一特定部分的补偿。⁹

10. 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专家队执行超过标准装备使用补偿率的特殊或部队级任务时，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可能需要签订双边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可以规定新的补偿率，即使已经为某一具体主要装备规定了标准补偿率。¹⁰

11. 如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主要装备补偿，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补偿。¹¹ 部队/警察派遣国有可能提供部队级的通信、医疗和工程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可以获得主要装备补

⁶ A/C.5/49/66，附件，第 46(c)段和第 20(a)至(c)段。

⁷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6 段。

⁸ A/C.5/49/66，附件，第 21 段和 A/C.5/49/70，附件，附录一.B。

⁹ A/C.5/49/66，附件，第 46(d)段。

¹⁰ A/C.5/49/70，附件，附录一，第 2(g)段。

¹¹ A/C.5/52/39，第 77 段和 A/C.5/49/70，附件，第 15 段。

偿，¹² 但在部队一级，用来提供服务的相同物品将视为次要装备，并涵盖在自我维持项下。¹³

12. 补偿仅限于经联合国特别同意的的主要装备(包括相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如果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少于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数量，则将相应地调整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补偿额。特遣队部署的额外装备得不到补偿，除非经过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进一步谈判核准，或在部署之前已列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的额外收费项下。¹⁴ 联合国承诺提供谅解备忘录中协定的自我维持服务和有关次要装备。

13. 应向使维和能力准备系统达到快速部署等级的部队支付这些部队在承诺供该系统使用期间的主要装备保养补偿率的 25%，作为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鼓励措施。对于并非在维和预算年期间部署的部队，其补偿款应在该预算年终了时支付。在每个维和预算年期间，联合国可至少对主要装备进行一次检查，并且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至少从事一次特派团演习活动，由联合国核证并评价。

14. 如果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备部署，然后在 60 天内做出部署，则将在部署之后尽快补偿处于快速部署等级时所花费的时间。部队/警察派遣国在未应请求部署或未能在请求后 60 天内部署时，将丧失本该因快速部署等级所花费的时间得到补偿的求偿和偿付权利。

15. 快速部署等级最好拥有类似于综合旅的兵力，其中包括下列部队：3 个步兵营、1 个后勤营、1 个部队总部支助连、1 支快速反应部队、1 个工程连、1 个 2 级医院、1 个宪兵连、1 个信号连、1 支中型通用直升机部队、1 支攻击直升机部队和 1 支战术空运队。¹⁵

三. 自我维持

16.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开展讨论，将达成一个关于联合国和部署的派遣队所提供的能力的协定。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列出其所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虑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¹⁶ 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最起码的作业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时候能和其他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需求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

¹²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¹³ [A/C.5/49/66](#)，附件，附件三，第 6 段。

¹⁴ 同上，附件，第 46(a)段。

¹⁵ [A/C.5/71/20](#)，第 46 段。

¹⁶ [A/C.5/55/39](#) 和 Corr.1，第 67(a)段。

17. 如果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则应当按照自我维持补偿率向提供该服务的特遣队提供补偿。

18. 特遣队缩编时，应制定计划，以协调部队/警察特遣队和装备在停止行动和终止特派任务后及时撤离。人员继续按全额补偿率获得补偿，直到按照缩编计划撤走为止。自我维持将按谅解备忘录中议定的补偿率的 50% 获得补偿，并将按实际留存的部队/警察部署兵力计算，直到所有的特遣队人员均撤离特派任务地区。

¹⁷ 如特遣队由于行动、后勤或行政方面的需要，需要(经双方商定)改变任何基地兵营(部队或分队一级)的位置，部队/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提出索偿，要求补偿重新安置由其负责的自我维持服务的合理额外费用。¹⁸

¹⁷ [A/C.5/52/39](#)，第 70 段。

¹⁸ [A/C.5/65/16](#)，第 122(b)段。

第 8 章, 附件 A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补偿率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住宿设备	沐浴设施(最多 50 人)	9 929	10	88	84	172	0.2			
	小型营房(5 人)	5 440	12	39	39	78	0.2			
	中型营房(6 到 50 人)	81 069	15	469	464	933	0.2			
	大型营房(51 到 150 人)	342 129	15	1 967	1 958	3 925	0.2			
	保养车间	32 053	7	127	387	514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678	15	119	118	237	0.2			
	排级部署帐篷(最多 40 人)	12 982	5	97	219	316	0.2			
	班级部署帐篷(最多 10 人)	3 840	5	10	65	75	0.2			
	仓库和储藏室	32 171	7	127	388	515	0.2			
集装箱	弹药库(储存)	23 644	9	40	223	263	0.2		859	1 366
	通信和指挥所	155 788	12	192	1 147	1 339	0.5		859	1 366
	牙科	特种								
	绝热储存	49 992	12	47	356	403	0.2		859	1 366
	医务	特种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6 046	6	52	507	559	0.2		859	1 366
	车间	62 903	9	148	593	741	0.2		859	1 366
	其他集装箱	7 676	10	7	65	72	0.2		659	1 005
	机组人员用品包(仅供机组人员使用)									
机组人员用品包(仅供机组人员使用)	机组人员用包	44	3	0	1	1	0.1			
	连体工作服(机组人员)(2 件套)	291	5	0	5	5	0.1			
	耳塞	2		0	0	0	0.1			
	飞行手套	22	2	0	1	1	0.1			
	飞行头盔	1 110	6	25	16	41	0.1			
	飞行夹克	146	4	0	3	3	0.1			
	飞行鞋	40	2	0	2	2	0.1			
	太阳镜(机组人员)	38	3	0	1	1	0.1			
整套合计		1 694	—	25	28	53	0.1			
飞机 ^a	所有飞机	协助 通知书								
飞机/机场 辅助装备	机场装载车 ^b	148 165	15	1 461	835	2 297	0.1	26	1 195	1 443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军械	备用发电车(大型) ^b	259 306	17	383	1 293	1 675	0.1	20	873	970
	备用发电车(小型) ^b	91 034	10	281	766	1 047	0.1	20	873	970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b	233 566	15	653	1 317	1 970	0.1	123	1 630	1 825
	飞机卸载叉车 ^b	67 432	12	173	474	647	0.1	41	811	1 029
	跑道清扫车 ^b	285 319	17	1 043	1 422	2 466	0.1	52	1 195	1 443
	飞机加油半拖车 ^b	60 962	15	376	344	720	0.1	1	1 294	1 537
	扫雪车 ^b	223 071	15	636	1 258	1 894	0.1	88	1 630	1 825
	犁雪车 ^b	108 828	17	290	543	833	0.1	79	1 630	1 825
	飞机牵引车 ^b	105 185	15	391	593	984	0.1	75	1 195	1 443
	飞机装载拖车 ^b	9 802	15	345	55	401	0.1	1	540	630
	飞机加油车 ^b	120 274	15	456	678	1 135	0.1	50	1 427	1 792
	飞机舷梯车 ^b	58 898	15	146	332	478	0.1	40	891	1 012
	除冰车 ^b	222 769	15	624	1 256	1 881	0.1	37	1 195	1 443
	伙食服务车	106 671	15	303	602	904	0.1	37	1 195	1 443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种								
	穿甲榴弹发射器(81-100 毫米)	9 083	24	8	35	43	0.5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种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2 件套) ^c	1 524	25	60	6	66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3 件套) ^c	2 286	25	90	9	99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60-80 毫米)	1 618	25	10	6	16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至多 10 毫米)	9 530	25	7	36	43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11-15 毫米)	15 823	25	9	59	69	0.5			
	轻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中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迫击炮(至多 60 毫米)	2 376	25	4	9	13	0.5			
	迫击炮(61-82 毫米)	12 717	25	9	48	57	0.5			
	迫击炮(83-122 毫米)	21 515	25	13	81	94	0.5			
	无后坐力炮	16 977	25	20	64	84	0.5			
	狙击步枪(狙击武器系统包)(最大 10 毫米) ^{c、d}	3 000	25	15	11	26	0.5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狙击步枪(狙击武器系统包)(反装备步枪)(最大 15 毫米) ^{c、d}	5 063	25	25	19	44	0.5			
警犬单位	各种犬类	特种								
装备										
战车 ^e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防空	特种							1 825	2 253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救护营救	712 471	25	3 063	2 672	5 735	0.5	375	1 825	2 253
	货物	571 108	25	4 190	2 142	6 332	0.5	525	1 825	2 253
	指挥所	1 015 537	25	2 713	3 639	6 352	0.3	15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828 148	25	5 006	3 106	8 112	0.5	52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24 056	25	4 242	2 340	6 582	0.5	52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三级)	383 257	20	2 345	1 757	4 102	0.5	525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597 158	25	3 737	2 239	5 976	0.5	525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312 713	25	2 099	1 173	3 271	0.5	525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162 832	15	6 283	6 945	13 227	0.5	300	1 825	2 253
	迫击炮	623 173	25	2 449	2 337	4 786	0.5	300	1 825	2 253
	雷达 ^{b、f}	特种							1 825	2 253
	抢修	872 543	24	3 077	3 393	6 471	0.5	375	1 825	2 253
轮式装甲运兵车	防空 ^b	特种							1 825	2 253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救护营救	583 246	24	2 684	2 511	5 196	1.0	338	1 825	2 253
	指挥所	786 609	24	1 291	2 928	4 219	0.3	7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784 299	25	4 413	3 268	7 681	1.0	45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52 267	25	3 690	2 718	6 408	1.0	45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三级)	372 009	20	2 133	1 860	3 993	1.0	450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578 416	25	3 212	2 410	5 622	1.0	450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14 374	24	1 709	1 354	3 062	1.0	450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076 381	15	4 287	6 877	11 164	1.0	225	1 825	2 253
	迫击炮 ^b	593 085	24	1 964	2 554	4 518	1.0	225	1 825	2 253
	雷达	特种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雪地运送车	抢修	663 190	24	3 719	2 855	6 574	1.0	450	1 825	2 253
	运兵车	176 100	15	3 099	1 052	4 151	0.5	10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	284 031	20	4 522	1 302	5 824	0.5	263	1 825	2 253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1 993	15	1 468	244	1 712	0.3	146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b	737 214	12	4 787	5 304	10 091	0.3	60	1 825	2 253
	指挥所 ^b	242 996	15	1 325	1 411	2 736	0.3	30	1 825	2 253
侦察车	履带式	293 043	22	4 071	1 232	5 303	0.5	438	1 296	1 356
	轮式，最多 25 毫米	288 164	25	4 155	1 201	5 355	1.0	600	1 296	1 356
	轮式，25 毫米以上	401 968	25	4 246	1 675	5 921	1.0	600	1 296	1 356
	轮式，50 毫米以上	718 628	25	4 854	2 994	7 848	1.0	600	1 296	1 356
	轮式，100 毫米以上	特种								
自行火炮	轻型榴弹	980 585	30	1 548	2 806	4 354	0.1	45		
	中型榴弹	1 074 888	30	1 718	3 075	4 793	0.1	45		
	重型榴弹	特种								
坦克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 50 吨)	1 575 686	25	4 634	5 909	10 543	0.5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58 644	25	5 924	6 595	12 518	0.5			
	抢修坦克	1 489 871	25	4 217	5 587	9 804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种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种								
通信装备										
甚高频/超高频 装备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3 855	7	283	409	692	0.2			
	微波中继器	83 822	10	554	712	1 267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7	9	5	5	10	0.2			
	传呼装备	2 282	10	20	19	40	0.2			
	中继用可携式 MTSX	2 290	8	20	24	44	0.2			
	中继器	3 459	7	24	42	66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220	9	12	21	33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1 513	10	151	438	588	0.2			
高频装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5 076	24	7	91	98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8 103	7	23	98	121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1 969	7	39	265	304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种								
卫星装备	地面站，无余度	特种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地面站, 有余度	特种								
	地面站枢纽	特种								
	地面站分枢纽	特种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 携式地面站	44 206	7	34	545	579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携 式地面站	13 994	7	25	172	197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 携式地面站	20 127	7	31	248	279	0.5			
	卫星电话 ^c	1 295	7	15	16	31	0.2			
	卫星接收器/电视, 仅用于接 收的终端	163 548	9	151	1 542	1 693	0.2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31	9	5	5	10	0.2			
	全球 Tx/Rx(收发)VSAT 地面站	210 181	9	212	1 981	2 193	0.2			
电话装备	密码传真	3 417	7	4	41	45	0.2			
	译密码装备	特种								
	大型电话交换机(1-1100 条线路)	424 676	15	109	2 430	2 539	0.2			
	电 话 交 换 机 (专 用 小 交 换 机)(1-100 条线路)	68 503	12	49	487	536	0.2			
机场辅助装备	全部雷达	特种								
	进场系统/照明	特种								
	管制塔	4 489 739	20	12 981	19 456	32 436	0.2			
	导航系统	1 990 208	10	5 859	16 917	22 775	0.2			
杂项通信装备	天线塔	5 299	20	11	23	34	0.2			
	移动电话(5 件套) ^c	1 200	5	10	20	30	0.2			
	射频抑制器/移动电话干扰 器(便携式/背负式)(3 件套) ^c	1 500	7	10	18	28	0.2			
	射频抑制器/移动电话干扰 器(车载式) ^c	1 000	7	18	12	30	0.2			
	射频追踪器/错误定位器(4 件套) ^c	1 200	7	5	14	19	0.2			
	战术卫星终端 ^c	90 000	7	100	1 086	1 186	0.2			
	水下通信系统	特种								
	不间断电源, 10 千伏安及以上	8 786	10	89	75	163	0.2			
	视频会议系统 ^c	5 500	7	15	66	81	0.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通信车	轮式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 控制所/空军战术控制所	特种								
	移动式战术通信所 ^c	48 000	12	546	353	899	0.5	150	891	1 012
	移动中继系统	特种								
	拖车, 通讯间	特种							1 195	1 443
	通信车(轻型)	50 248	12	558	370	928	0.5	30	1 195	1 443
	通讯车(中型)	特种							1 195	1 443
	通讯车(重型)	特种							1 195	1 443
排雷、爆炸物 和简易爆炸装 置处理装备 ^f	便携式大功率电子干扰设备 (手机/全球定位系统/干扰 器) ^c	38 100	7	6	457	463	0.1			
	地雷探测器(能探测形状或炸 药含量以及金属含量)	10 640	5	104	178	283	0.1			
	对抗遥控引爆简易爆炸装置 的移动电子干扰设备(干扰 器) ^c	120 362	7	1 361	1 443	2 804	0.1			
	遥控炸弹处理装备	特种								
	处理爆炸物的便携式 X 光 系统 ^c	5 600	5	200	94	294	0.1			
	炸弹定位仪	7 561	5	75	127	201	0.1			
	防爆衣, 轻型(胸部和腹股沟 至少达到 1000 的 V50 级)	6 956	5	67	117	183	0.1			
	防爆衣, 重型(胸部和腹股沟 至少达到 1600 的 V50 级)	10 817	5	108	181	289	0.1			
	金属探测器	3 243	5	32	54	87	0.1			
	排雷人员防护装备(用于处理 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套)									
	防护围裙/裤	686	3	6	19	25	0.1			
	防护头盔和面罩	214	2	17	9	26	0.1			
	防护鞋	510	2	6	21	27	0.1			
	防护背心/夹克	685	3	6	19	25	0.1			
	加固手套(副)	148	2	2	6	8	0.1			
	整套合计	2 244	2	37	75	112	0.1			
	排雷、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 处理(套) ^c									
	爆炸物处理干扰器	3 850	2	6	161	167	0.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爆炸物处理人员工具包	3 805	2	10	159	169	0.1			
	爆炸物储存/雷管箱	1 056	2	6	44	50	0.1			
	点火电缆(300 米)	740	2	6	31	37	0.1			
	启动干扰器/火药的点火系统	3 500	2	6	146	152	0.1			
	爆炸物处理绳钩工具包	72	2	7	3	10	0.1			
	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调查 工具包	4 987	2	200	208	408	0.1			
	车载简易爆炸装置搜寻伸缩 镜(配灯)(9 英尺)	119	2	2	5	7	0.1			
	进入车辆和建筑物工具包	2 726	2	8	114	122	0.1			
	整套合计	20 855	2	251	871	1 122	0.1			
	车载扫雷系统									
排雷, 爆炸物 和简易爆炸装 置处理车	遥控扫雷履带车 ^c	589 860	20	424	2 507	2 931	0.1	250	891	1 012
	装甲驾驶室爆炸物处理/简 易爆炸装置处理队卡车 ^c	785 070	15	3 767	4 427	8 194	0.1	450	891	
	防地雷伏击保护车 ^c	300 000	15	3 500	1 692	5 192	0.1	350	891	1 012
	有观察和(或)干扰能力的 遥控车 ^c	91 496	10	1 000	770	1 770	0.1	150	891	1 012
电气设备										
发电机, 固定 式和移动式	20-30 千伏安	42 338	12	142	312	454	0.5	309	221	324
	31-40 千伏安	44 840	12	184	330	514	0.5	432	221	324
	41-50 千伏安	59 156	12	186	435	621	0.5	555	221	324
	51-75 千伏安	71 837	12	199	529	728	0.5	771	221	324
	76-100 千伏安	76 447	12	220	563	783	0.5	1 080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	87 486	12	292	622	914	0.2	1 543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	114 705	15	441	656	1 098	0.2	2 160	334	352
	201-500 千伏安	164 773	14	551	1 008	1 560	0.2	3 086	362	407
	超过 500 千伏安 特种								362	407
发电机, ISO 8528 基本 功率标准和功 能发电机	20-30 千伏安 ^c	18 200	6	475	256	731	0.2	309	221	324
	31-40 千伏安 ^{b, c}	20 600	6	483	290	773	0.2	432	221	324
	41-50 千伏安 ^c	26 300	6	553	370	923	0.2	555	221	324
	51-75 千伏安 ^c	27 600	6	575	388	963	0.2	771	221	324
	76-100 千伏安 ^c	32 300	6	725	454	1 179	0.2	1 080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 ^c	39 400	6	1 033	554	1 587	0.2	1 543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 ^c	47 600	6	1 308	669	1 977	0.2	2 160	334	35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201-330 千伏安 ^c	53 600	6	1 633	753	2 386	0.2	2 800	362	407
	331-500 千伏安 ^c	64 550	6	1 808	907	2 715	0.2	3 086	362	407
	超过 500 千伏安 ^c	特种							362	407
发电机,	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 ^c		12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50%	
ISO 8528	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 ^c		12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30%	
发电机, 多余	多余需求(仅限 2017-2020 年期间) ^c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0%	
发电机, 可再	20-30 千伏安低穿透 ^a 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20%	
生能源柴油光	31-4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25%	
伏综合型 ^c	41-5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30%	
	51-75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35%	
	76-10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40%	
	101-15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45%	
	151-20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50%	
	201-33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60%	
	331-50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湿租赁补偿率为同等基本功率补偿率的 180%	
	超过 500 千伏安低穿透混合系统	特种								
	中高穿透 ^b 混合系统功率穿 透(光伏峰值功率(千瓦)与发 电机 100%额定负载(千瓦) 之比)大于 35% ^c	特种								
发电机, 其他	独立光伏和电池系统, 配有	特种								
可再生能源	或未配有备用发电机或高峰 需求发电机 ^c									
	太阳光伏区和街道照明装 置, 配有发光二极管、电池和 传感器-定时器 ^c	特种								
	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 ^c	特种								
工程设备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	16 311	8	151	177	328	0.5	240	567	735
	浮桥墩船	177 953	25	1 170	667	1 837	0.5	775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 类, 每套 100 英尺)	476 724	39	5 641	1 058	6 700	0.1			
	压土机板	530	5	4	9	13	0.5			
	水泥切割机	5 194	15	77	31	108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	7 847	10	105	69	174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1 862	8	33	20	53	0.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工程车	混凝土振动机	1 465	12	25	11	36	0.5			
	脱水泵, 最多 5 马力	1 828	10	13	16	29	0.5			
	渡轮(过河)	636 876	20	1 129	2 919	4 048	0.5	900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40 180	10	658	3 852	4 510	0.5			
	全套采石装备	特种								
	侦察艇	31 757	10	273	278	551	0.5	258	567	735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100 259	10	583	877	1 461	0.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9 313	15	46	235	281	0.5			
	土壤化验室设备	37 958	10	287	332	619	0.5			
	测量设备, 包括总站	12 353	15	91	74	165	0.5			
	测量设备, theodolite 型	6 735	15	10	40	50	0.5			
	水泵	5 059	9	13	49	62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每小时最多 2000 公升, 最大 储水量 5000 公升	55 743	10	380	488	868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每小时超过 2000 公升, 最大 储水量 20000 公升	88 950	10	1 397	778	2 176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每小时超过 7000 公升, 最大 储水量 42000 公升	386 621	10	2 814	3 383	6 197	0.5			
	钻井机	415 109	20	1 719	1 903	3 622	0.5	200		
	履带式工程装甲运兵车	699 690	25	2 488	2 915	5 404	1.0	300	1 825	2 253
	轻型推土车(D4 和 5)	54 039	12	1 038	380	1 417	0.1	348	1 630	1 825
	中型推土车(D6 和 7)	154 248	15	1 637	870	2 507	0.1	540	1 630	1 825
	重型推土车(D8A)	301 519	19	2 103	1 348	3 450	0.1	570	1 630	1 825
	压缩设备车 ^c	139 436	5	522	2 336	2 858	0.1	350	1427	1792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至多 10 吨) ^b	130 458	15	521	736	1 257	0.1	142	1 427	1 792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24 吨) ^b	250 586	15	625	1 413	2 038	0.1	269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25-30 吨) ^b	323 936	17	911	1 615	2 526	0.1	350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 吨以上) ^b	特种							1 427	1 792
	破碎机 ^c	148 750	10	650	1 252	1 902	0.1	500	1825	2253
	自行钻井机	223 528	20	699	950	1 649	0.1	450	1 427	1 79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挖土车(至多 1 立方米)	105 687	15	1 184	596	1 780	0.1	309	1 514	1 716
	挖土车(1 立方米以上)	290 330	17	1 573	1 447	3 020	0.1	492	1 514	1 716
	消防车	168 796	20	161	717	878	0.1	22	1 630	1 825
	轻型前端装载车(至多 1 立方米)	59 928	12	1 141	421	1 563	0.1	257	1 514	1 716
	中型前端装载车(1-2 立方米)	95 757	12	1 488	673	2 160	0.1	257	1 514	1 716
	重型前端装载车(2-4 立方米)	180 121	15	1 762	1 016	2 777	0.1	450	1 514	1 716
	专用前端装载车(4 立方米以上)	特种								
	履带式前端装载车	171 146	12	1 450	1 203	2 653	0.1	582	1 514	1 716
	通用平土机	144 336	19	1 687	645	2 332	0.1	504	1 514	1 716
	专用平土机	特种								
	轻型工业牵引车	46 011	12	942	323	1 265	0.1	282	1 514	1 716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种								
	街道清扫车	99 090	15	630	559	1 188	0.1	72	1 514	1 716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6 453	17	791	531	1 322	0.1	211	1 514	1 716
	牵引压路机	38 207	15	622	215	838	0.1	57	811	1 029
	移动式锯木机	特种								
	吹雪车	201 794	12	610	1 418	2 028	0.1	75	1 630	1 825
	钻机车 ^b	64 840	15	79	366	445	0.1	24	1 427	1 792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民用型)	61 822	12	695	471	1 165	0.8	140	1 630	1 825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5 549	15	629	968	1 597	0.8	140	1 630	1 825
	大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b	245 156	18	1 852	1 155	3 008	0.1	525	1 630	1 825
	折叠浮桥车	169 484	18	57	799	856	0.1	20	1 427	1 792
	发射桥(剪刀型)车	99 467	18	53	469	522	0.1	20	1 427	1 792
	打桩机车 ^b	49 465	15	72	279	351	0.1	24	1 427	1 792
	污水管清洗车	132 534	15	93	747	840	0.1	110	1 195	1 443
	重型工程设备修理车	124 910	19	402	558	961	0.1	52	1 427	1 792
	联合国营地模拟/数字监视设备, 全套 ^c	148 200		850	1 436	2 286	0.1			
部队保护监视设备 ^c	自动热图像处理和监测系统(配备记录能力) ^c	90 575	10	500	762	1 262	0.1			
	日夜摄像机(5 件套) ^c	22 625	5	135	379	514	0.1			
	基地内监视半球摄像机(360 度+热视图) ^c	15 000	10	115	126	241	0.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微波电路 ^c	20 000	10	100	168	268	0.1			
	供快速反应部队使用的地面 监视雷达 ^c	456 000	5	90	7 676	7 766	0.2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箱和 (或)囊、管、过滤器), 152000 公升	53 240	10	88	466	554	0.5	36		
	燃料储存, 500 公升以下	2 305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 501-5000 公升	3 033	12	15	22	37	0.5			
	燃料储存 5001-10000 公升	3 645	12	17	27	44	0.5			
	燃料储存, 10000 公升以上	5 310	12	19	39	58	0.5			
	储水, 5000-7000 公升	1 162	7	11	14	25	0.1			
	储水, 7001-10000 公升	1 632	7	16	20	36	0.1			
	储水, 10001-12000 公升	1 789	7	18	21	40	0.1			
	储水, 12001-20000 公升	5 151	7	51	62	113	0.1			
	储水, 20000 公升以上	5 839	7	57	70	127	0.1			
物料搬运设备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b	122 464	12	455	861	1 316	0.1	3	811	1 029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2 717	12	384	2 549	2 933	0.1	68	1 514	1 716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0 974	10	418	261	678	0.1	90	811	1 029
	中型叉车(至多 5 吨)	58 695	12	709	412	1 121	0.1	96	811	1 029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106 692	12	940	750	1 690	0.1	108	811	1 029
	粗地叉车(至多 1.5 吨) ^b	87 862	10	445	740	1 185	0.1	78	811	1 029
	粗地叉车(至多 5 吨) ^b	128 973	12	655	906	1 561	0.1	91	811	1 029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b	182 458	12	772	1 282	2 054	0.1	360	811	1 029
医疗和牙科装 备 ^{d, j}	1 级医院	89 341	5	447	1 496	1 943	0.1			
	2 级医院	909 908	5	4 550	15 241	19 791	0.1			
	3 级医院	1 537 302	5	7 687	25 750	33 436	0.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96 041	5	480	1 609	2 089	0.1			
	牙科装备(套)	161 564	5	808	2 706	3 514	0.1			
	前线外科单元	162 342	5	812	2 719	3 531	0.1			
	妇科单元	10 932	5	55	183	238	0.1			
	独立化验室	31 016	5	155	520	675	0.1			
	矫形科单元	48 348	5	242	810	1 052	0.1			
	理疗单元 ^c	13 300	5	67	223	289	0.1			
海军舰船 ^a	所有海军舰船	协助 通知书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地区观察装备	发炮地点查询装备	特种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种								
	热成像系统, 空中用	134 530	8	493	1 424	1 917	0.2			
	热成像系统, 地面用	111 145	8	493	1 176	1 669	0.2			
个人观察装备	架在三脚架上的双筒望远镜	8 994	10	11	79	90	0.5			
	增强型电子全球定位系统跟踪系统(5 件套) ^c	1 000	10	10	9	19	0.2			
	架在三脚架上的夜间观察器具	13 844	8	22	150	172	0.5			
警车	装甲防护警车 ^k	299 098	24	1 628	1 288	2 916	1.0	450	1 825	2 253
	人群控制警车 ^k	155 936	20	320	754	1 073	0.8	80	894	961
	装甲水炮车 ^l	特种								
	非装甲水炮车, 2 500-50 00 公升 ^l	121 433	20	1 152	516	1 668	0.1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5 001-10 000 公升 ^l	171 629	20	1 168	729	1 897	0.1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10 000 公升以上 ^l	191 740	20	1 211	815	2 026	0.1	336	1 195	1 443
警用装备	宪兵/警察交通工具袋(套)									
	酒精检测器	758	5	5	13	18	0.5			
	激光车速检测器	1 540	5	17	26	43	0.5			
	整套共计	2 298	5	22	39	61	0.5			
	调查化验工具包 ^c	9 079	10	395	79	474	0.5			
	移动式防撞屏障 ^c	8 000	10	40	70	110	0.5			
	室外检查镜(3 件套) ^c	1 050	5	5	18	23	0.5			
	道路带型钉齿障碍 ^c	1 095	5	5	19	24	0.5			
	路锥(30 件套) ^c	1 500	5	7	26	33	0.5			
	底盘检查镜(10 件套) ^c	1 200	5	1	21	22	0.5			
防暴装备		1 050	5	5	18	23	0.5			
个人装备(仅适用于肩负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m	全套工具包(无防毒面具)(10 件套)-共计	15 415	2	80	649	729	0.5			
	全套工具包(有防毒面具)(10 件套)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10 件套)	4 687	2	24	197	221	0.5			
	头盔与面罩(10 件套)	3 076	2	16	129	146	0.5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10 件套)	4 673	2	25	197	221	0.5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排级装备	警棍(10 件套)	2 979	2	15	125	141	0.5			
	防毒面具(10 件套)	9 547	2	50	402	452	0.5			
	整套共计	24 962	2	130	1 050	1 181	0.5			
	排级防暴装备(套)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4 999	10	24	44	68	0.5			
	扩音器(3 件套)	383	10	8	3	11	0.5			
	信号枪(3 件套)	584	5	3	10	13	0.5			
	手持探照灯(6 件套)	579	10	1	5	6	0.5			
	手持金属探测器(6 件套)	529	5	3	9	12	0.5			
	泰瑟枪(先进枪)(1 件套)	640	5	3	11	14	0.5			
其他防暴装备	电击棒(5 件套) ^c	2 000	5	10	34	44	0.5			
	整套共计	7 715	5/10	42	82	124	0.5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6 435	10	31	56	88	0.5			
	防弹盾, NIJ 0108 四级(固定) ^c	1 100	15	5	7	12	0.5			
	防弹盾, NIJ 三 A 级(便携式, 全身保护) ^c	3 200	10	16	28	44	0.5			
	防弹盾, NIJ 三 A 级(便携式, 上半身保护) ^c	2 500	10	12	22	34	0.5			
	成套破门工具(用于一个单位) ^c	2 500	5	12	43	55	0.5			
	防弹盾, 便携式(3 件套) ^c	1 305	8	7	14	21	0.5			
	随身摄像机(2 件套) ^c	1 400	7	5	17	22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48	10	24	11	35	0.5			
警队专用装备	成套用绳索下降装备(用于一个单位) ^c	1 942	5	10	33	43	0.5			
	探照灯与发电机(套)	3 652	10	18	32	50	0.5			
	车载摄像机(2 件套) ^c	3 999	7	15	49	64	0.5			
	法证用具包 ^c	特种								
	法证化验室 ^c	特种								
	高热像系统(固定) ^c	特种								
	高热像系统(移动) ^c	特种								
	支援车(商用型)									
	全地形车	6 903	5	5	120	125	0.8	1	227	305
	救护车, 装甲/营救	161 233	10	224	1 451	1 676	0.8	96	873	970
支援车(商用型)	救护车, 卡车	61 434	9	332	610	942	0.8	80	891	1 012
	救护车(4x4)	77 687	8	573	861	1 434	0.8	80	873	970
	汽车(4x4)	15 985	8	389	177	567	0.8	300	873	970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汽车、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996	5	120	191	310	0.8	120	873	97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8 756	6	505	419	923	0.8	300	894	961
	客车(13-24 名乘客)	40 112	8	745	445	1 189	0.8	240	1 185	1 314
	客车(超过 24 名乘客)	137 317	12	857	1 045	1 902	0.8	200	2 033	2 262
	摩托车	3 496	4	19	75	94	0.8	6	227	305
	雪地机动车	6 701	6	5	98	103	0.8	1	227	30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4 990	20	174	701	875	0.8	100	1 427	1 792
	重型起重车(10-25 吨)	205 089	20	267	991	1 259	0.8	100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49 575	5	146	859	1 005	0.8	240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85 524	8	254	948	1 202	0.8	15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46 290	12	271	1 875	2 146	0.8	140	1 195	1 443
	托盘装载卡车 ^b	61 307	12	1 048	467	1 515	0.8	480	1 195	1 443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4 343	10	589	1 299	1 888	0.8	270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8 323	10	62	525	587	0.8	34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63 289	10	64	570	633	0.8	34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至多 5000 公升)	103 157	13	1 636	730	2 366	0.8	1, 440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5000-10000 公升)	103 396	13	1 651	732	2 383	0.8	1, 440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10000 公升以上)	170 376	16	1 886	1 001	2 887	0.8	1, 520	1 427	1 792
	牵引车(至多 50 吨)	101 744	12	1 028	774	1 803	0.8	540	1 195	1 443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80 965	15	695	1 126	1 821	0.8	1, 950	1 195	1 443
	装甲/防弹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c	119 000	10	1 250	1 071	2 321	0.8	35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21 006	5	244	364	608	0.8	24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2.4 吨)	27 463	7	290	345	635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2.5-5 吨)	45 755	9	335	454	789	0.8	36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5-10 吨) ^b	83 213	10	555	749	1 304	0.8	40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29 512	12	791	986	1 776	0.8	400	1 427	1 792
	运水车(至多 5000 公升)	89 348	12	656	680	1 336	0.8	504	1 195	1 443
	运水车(5000-10000 公升)	92 591	12	654	705	1 359	0.8	504	1 195	1 443
	运水车(10000 公升以上)	95 762	12	677	729	1 406	0.8	504	1 195	1 443
支援车(军用型)	救护车	94 079	10	365	847	1 212	0.8	140	873	970
	高度机动轻型战术车 ^c	450 000	25	1 500	1 800	3 300	0.8	300	891	1 012
	装甲/防弹吉普(4x4) ^c	125 000	10	1 000	1 125	2 125	0.8	250	891	1 012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拖车	配有军用无线电台的吉普 (4x4)	41 270	10	946	371	1 317	0.8	300	873	970
	摩托车	9 082	8	101	101	202	0.8	48	227	30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6 545	18	214	776	990	0.8	7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10-24 吨)	221 179	20	345	1 069	1 414	0.8	10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90 959	11	529	750	1 279	0.8	360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117 317	14	721	777	1 498	0.8	20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79 340	17	921	1 556	2 476	0.8	151	1 195	1 443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8 833	18	1 541	788	2 329	0.8	420	1 195	1 443
	抢修车(5 吨以上)	386 766	18	1 831	2 048	3 879	0.8	300	1 427	1 792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04 377	15	152	649	802	0.8	70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122 251	15	150	761	910	0.8	70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22 764	18	985	650	1 635	0.8	320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5000-10000 公升)	210 853	18	745	1 117	1 862	0.8	320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220 843	18	773	1 170	1 943	0.8	32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至多 40 吨)	140 886	16	802	828	1 630	0.8	49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41-60 吨)	161 853	18	1 471	857	2 328	0.8	33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60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32 991	10	855	297	1 152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2.4 吨)	46 898	10	914	422	1 336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2.5-5 吨) ^b	81 645	11	937	673	1 610	0.8	36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5-10 吨) ^b	137 167	14	1 104	908	2 012	0.8	48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b	180 175	17	1 230	1 003	2 233	0.8	344	1 427	1 792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176 044	20	999	851	1 850	0.8	336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10 000 公升)	180 058	20	1 017	870	1 887	0.8	336	1 195	1 443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178 907	20	1 062	865	1 927	0.8	336	1 195	1 443
	单轴轻型货运	5 481	10	51	49	100	0.8	6	540	630
	单轴中型货运	12 162	12	63	93	155	0.8	6	540	630
	多轴轻型货运	17 167	12	265	131	395	0.8	6	905	967
	多轴中型货运	21 481	15	277	134	411	0.8	6	905	967
	多轴重型货运	31 773	18	337	168	505	0.8	8	1 294	1 537
	重型货运(20 吨)	64 683	18	345	343	688	0.8	8	1 294	1 537
	架桥系统	特种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保养 补偿率	月干 租赁 补偿率	月湿 租赁 补偿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补偿率	再喷漆 补偿率
	压缩机拖车	53 873	12	234	410	644	0.8	8	540	630
	平板拖车(至多 20 吨) ^b	26 802	18	317	142	459	0.8	10	905	1 537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36 021	20	366	174	540	0.8	5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至多 2000 公升) ^b	21 688	12	492	165	657	0.8	12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2 000-7 000 公升)	38 141	15	449	237	686	0.8	8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b	67 987	15	438	423	861	0.8	5	1 294	1 537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300 891	30	162	1 036	1 198	0.8	1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至多 20 吨)	48 769	18	547	258	805	0.8	10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20-40 吨)	64 451	20	539	312	850	0.8	5	1 294	1 537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托盘装载系统 ^b	5 386	15	238	34	272	0.8	12	905	96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	51 771	20	340	250	590	0.8	6	1 294	1 53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6 769	20	338	274	612	0.8	6	1 294	1 537
	加油半拖车 ^b	53 832	20	589	260	849	0.8	6	1 294	1 537
	蓬式半拖车 ^b	32 520	20	224	157	381	0.8	6	1 294	1 537
	加水半拖车	49 002	20	343	237	580	0.8	6	540	630
	保养拖车 ^b	14 608	12	233	111	344	0.8	12	905	1 537
	开路装置	62 459	18	37	331	368	0.8	1	905	967
	泛光灯拖车, 配有发电机(4 盏灯, 9 米杆, 7 千瓦发电机)	23 564	10	176	206	382	0.5	15	540	630
	运水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15 373	12	201	117	318	0.8	12	905	967
	运水拖车(2 000-7 000 公升)	19 937	15	263	124	387	0.8	8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22 404	15	322	139	461	0.8	5	1 294	1 537
	焊接拖车 ^k	49 411	10	101	445	546	0.8	6	540	630
无人驾驶飞行系统	无人驾驶飞行系统(至多 2 公升, 200 英尺) ^c	2 000	3	45	56	101	0.5	25		
	所有其他无人驾驶飞行系统 ^b	协助 通知书								

注：大会批准增加的数额已用于调整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补偿率，利用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补偿率可得出干租赁与湿租赁补偿率。除了某些类型电气设备的湿租赁补偿率外，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的公式如下：每月干租赁费率：(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 x 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湿租赁费率：(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 x 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保养费率(见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B, 注)。每月湿租赁补偿率计算方法：核定干租赁费率加上每月保养费估计数。已经做出更正，以确保计算准确性。所有这些补偿率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特派团通过核查报告(抵达或定期)或其他方法确定主要装备喷漆工作已经完成后，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清单乘以适用的补偿率，就可算出喷漆费用补偿。再喷漆补偿则以撤离核查报告所述离开特派团的主要装备为依据进行计算。应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未确定标准补偿率的普通主要装备以及“特种主要装备”的喷漆和再喷漆费用补偿率。也可以

第 8 章，附件 A

在喷漆或再喷漆后提出索偿要求，以便审查和计算适当的补偿。对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没有单独确定但用于进行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例如集装箱、通讯车辆等，在补偿其喷漆和再喷漆费用时应提交一份单独索偿要求，列明装备的适用自我维持类别、种类和数量。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可能，还应确定与标准补偿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的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索偿要求将具体加以审查和谈判。喷漆和再喷漆补偿率按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一.C 的规定确定。所有补偿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通用公平市价按照 A/C.5/65/16 的规定执行。

- ^a 第 3 章附件 A 第 30 和 33 段指出，由于飞机和海军船舰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 ^b 普通主要装备的喷漆和再喷漆补偿率按其他类似或有逻辑联系的主要装备的喷漆和再喷漆标准补偿率计算。
- ^c 因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努力得到核准的新的主要装备。
- ^d 狙击武器系统包应包括步枪、狙击镜和夜视镜、天气计和携带盒/包。
- ^e 在下次审查通用公平市价之前，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类别的费率为临时费率。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将采用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级别中最接近部队/警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实际价值的通用公平市价(A/C.5/55/39 和 Corr.1，第 40 段)。
- ^f 排雷和处理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的设备应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运作。
- ^g 容许功率穿透幅度(光伏峰值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千瓦)之比)为 25%至 35%。
- ^h 容许功率穿透幅度(光伏峰值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千瓦)之比)为 35%以上。
- ⁱ 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补偿率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计算(A/C.5/55/39 和 Corr.1，第 118(c)段)。
- ^j 以 2 级设施作为基准值调整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从而为不同级别医疗设施和单元的相同装备设定同样的通用公平市价(A/C.5/65/16，第 138、144、148 和第 150 段)。
- ^k 新物项的补偿率按照 A/C.5/65/16 号文件附件 1.1 和 1.2 的规定执行。
- ^l 新物项的补偿率按照 A/C.5/68/22 号文件第 104(b)段的规定执行。
- ^m 仅适用于按 A/C.5/68/22 号文件第 105 段规定肩负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附件 B

自我维持补偿率^a

(美元)

需求

期间始于_____

各项因素: 极端环境条件、 超常作业条件、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每月补偿率 (不计入各项因素)	每月补偿率 (计入各项因素)	人数上限	每月补偿额 (计入各项因素)
饮食服务	28.54			
通信:				
高频	17.98			
电话	15.49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7.43			
办公室	22.86			
电气	27.51			
小型工程	17.85			
爆炸物处理	8.51			
洗涤和清洁:				
洗涤	9.46			
清洁	14.10			
帐篷	26.62			
宿舍	41.45			
基本消防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医务:				
基本级	2.18			
1 级	16.11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1.53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5.68			
2 级和 3 级联合(包括牙科与 化验室)	35.98			
高风险区(流行病)	9.12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9			
独立的化验室	4.59			
独立的牙科	2.78			
妇科 ^b	2.13			

第 8 章，附件 B

各项因数：极端环境条件、 超常作业条件、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每月补偿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率 (计入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补偿额 (计入各项因数)
观察：				
一般观察	1.45			
夜间观察	24.40			
定位	5.75			
标识	1.21			
核生化防护	26.93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4.32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17.80			
家具	23.20			
福利	6.73			
因特网接入	3.16			
特别设备	特种			

^a 这些补偿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b [A/C.5/68/22](#)，第 131(a)段；仅限女性工作人员。

第 9 章

示范谅解备忘录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中，大会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载于其报告(A/59/19/Rev.1)第二部分第 39 段的建议，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消除未来性剥削与性虐待的通盘战略报告(A/59/710)，以及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A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61/19(Part I))中就谅解备忘录案文草案提出的建议，随后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关于其 2007 年续会的报告(A/61/19(Part III))中提出了谅解备忘录案文。

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_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某种特遣队或单位]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以本备忘录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1. 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 H 所列定义。

第2条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

2.2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2. 补偿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 士兵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归某个部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
赔偿责任

附录 1. 特种装备

附录 2. 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因数
6. 损失或损坏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下提供的
物项清单

-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识
-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 H. 定义
- I.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¹
- J.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 K.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²

¹ 附件 I 因不同特派团而异，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在部署前单独分发。

² 附件 K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3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第4条

适用范围

4. 本谅解备忘录应连同《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适用。

第5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有关的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第6条

联合国的补偿和支助

6.1 对于政府按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联合国将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补偿率提供补偿。

6.2 联合国将为政府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提供补偿。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和 F 所定的必要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将按附件 C 所述补偿率和数量补偿政府所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和 F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4 特遣队人员费用将持续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其后按本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撤离之日为止。

6.6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力量计算，减至本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直至所有的部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6.7 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赁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第 7 条

一般条件

7.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帮助和联合国提供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7.2 政府应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必须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J 中提出的联合国行为准则。

7.3 政府应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熟悉并充分理解联合国行为准则。为此，政府应特别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接受关于这些标准的适当、有效部署前培训。

7.4 联合国应继续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准则、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规章的培训材料。此外，联合国应在特派任务期间进行适当、有效的上岗培训和培训，作为部署前培训的补充。

第 7 条之三

纪律

7.5 政府确认，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负责分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允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负责任的措施，维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确保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承担的义务。

7.6 政府允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遵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定期通知部队指挥官涉及国家特遣队成员国纪律和良好秩序的严重事件，包括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特派团细则和条例或未遵守地方法律规章的任何违纪行为。

7.7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受到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适当履行维持特遣队所有成员纪律和良好秩序的责任。

7.8 联合国应协助政府落实上文第 7.3 段的要求，为抵达特派团履新的指挥官举办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地方法律规章的培训班。

7.9 政府应使用福利金为特派团的特遣队成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四 调查

7.10 有一项理解是，政府对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负有首责任。

7.11 如果政府有初步证据显示，其国家特遣队成员有严重不当行为，应立即通知联合国，并将案件移交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调查。

7.12 如果联合国有初步证据显示，国家特遣队成员犯下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联合国应立即通知有关政府。如果需要保存证据，而且政府不进行实况调查，在发生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通知有关政府之后，酌情进行初步实况调查，直至有关政府开始进行调查。在此方面有一项理解是，由联合国有关调查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联合国规则进行此类初步实况调查。在初步实况调查中，调查组应包括一名政府代表。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即刻向政府提供完整的初步实况调查报告。

7.13 政府应尽快通知联合国，政府将开始调查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但应不迟于从联合国发出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否则将认为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此类调查，联合国可酌情即刻开始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行政调查。联合国针对国家特遣队成员进行的行政调查应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该成员应享的按法律程序调查的法律权利。在此类行政调查中，政府将派一名代表参加调查组。但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进行调查，联合国将即刻向政府提供有关案件的全部现有资料。联合国在行政调查完成后，应向政府提供调查结果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7.14 如果联合国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严重不当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政府同意指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配合调查并交流文件和资料，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政府还承诺通过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指示国家特遣队成员配合联合国此类调查，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

7.15 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调查，并指定或派出一名或多名官员调查此事，应立即通知联合国此项决定，包括有关官员的身份(下称“国家调查官员”)。

7.16 联合国同意充分配合政府有关机构，包括正在调查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并与之交流文件和资料。

7.17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与政府主管当局合作，包括正在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配合他们与其他派遣人员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政府进行联络，并配合任务区主管当局，以期

协助开展这些调查。为此，联合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征得东道国当局的同意。政府主管当局应确保获得东道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授权，以便与受害人或非国家特遣队成员的证人进行接触，并收集或取得不在国家特遣队掌控下的证据。

7.18 如果向任务区派遣国家调查官员，则由他们领导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员在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是视需要协助他们进行调查，如：找出证人和约谈证人；记录证词；收集书面证据和法医证据；提供行政和后勤协助。

7.19 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政府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官员)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结果，但须符合国内法律条例的规定。

7.20 派往任务区的国家调查官员在任务区或东道国期间享有与本国特遣队成员相同的法律地位。

7.21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向在任务区或东道国内的国家调查官员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如果联合国(通常是外勤支助部)要求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而且政府要求提供资助，则秘书长将根据其权限酌情资助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联合国将要求政府在发生高危、复杂事件和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部署国家调查官员。本段不损害政府调查特遣队成员任何不当行为的主权。

第7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7.22 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遵守本国法律，对于他们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此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7.23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将针对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期间实施的尚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7条之六 责任

7.24 如果联合国或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该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政府应确保将此案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同意，有关当局应根据与审理本国法律或相关纪律守则规定的性质类似的任何其他违法或违纪行为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办案进展，包括办案结果。

7.25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或政府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特遣队指挥官没有开展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多项，则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主管机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7.14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遵守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或没有配合政府的调查；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

(c) 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向他举报的理由充分的不当行为指控或采取相关行动。

在特遣队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7.26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特遣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7.27 联合国应通过部队指挥官确保根据联合国与政府之间的协定在特派团部署特遣队，同时铭记特遣队指挥官有义务维持特遣队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在协定规定之外的任何重新部署都应征得政府或特遣队指挥官的同意，并遵循适用的国家程序。

第 7 条之七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7.28 部队派遣国将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环保意识。他们应遵守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运作的联合国既定规则和条例，努力全面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K 中规定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7.28 之二 国家特遣队将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要求，任命官员担任环境协调人。国家特遣队保证“不损害”当地环境(包括野生动植物)，在离去时，让房舍和实地环境保持原状。这种环保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出于行动必要的特殊情况，并通知了特派团。他们将遵守不在基地周围或巡逻路上乱丢垃圾的政策。他们将采取具体步骤，节约水和能源，减少和分离废物，妥善管理他们负责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如可能，将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7.29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援助，使其能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种援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商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使其具有环保意识。³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针对特定特派团的简报、关于外地特派团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包括军警人员可采取的确保负责任驻扎的实际行动。

³ 《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军事单位的部队派遣国通用准则》，第 1.8.2 章，特别是第 1.8.2.6 章，第 89 段，以及第 1.8.2.7 章。

第8条 具体条件

- 8.1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_____
- 8.2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_____
- 8.3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_____
- 8.4 运费递增因数：在本国装载口到任务地区入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_____公里(英里)。本因数为补偿率的_____%。
-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部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入口：

部队：

机场/出境和入境口：_____
(在部队派遣国)

机场/出境和入境口：_____
(在行动地区)

注：部队可以运返至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应为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离开港运送部队，该港将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进入港。

装备：

出发地：_____

装载/卸载港：_____
(在提议国境内)

或

装载/卸载边境点：_____
(如是内陆国或靠公路/铁道运输装备，则在提议国境内)

装载/卸载港：_____
(在任务区内)

第9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损失、损害、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10条**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11条**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谅解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12条**修正**

12. 任何一方审查联合国将补偿的人员装备提供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谅解备忘录只能由政府和联合国以书面备忘录加以修正。

第13条**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友好地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和特遣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 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13.1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第 14 条
生效

14. 本谅解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为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提供补偿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耐用装备按商定的撤军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第 15 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资证明。
_____签署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代表联合国

代表[部队派遣国]政府

外勤支助部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

附件 A

人员

一.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分队	人数	能力
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		参谋人员
特遣队总部		国家指挥和控制机构
步兵营		总部连，一个轻步兵连，一个侦察连
工兵中队		部队级纵横结构
直升机中队		通用飞航，配备机组人员和保养人员
运输排		部队级和兵员运载能力
后勤组		向特遣队提供综合人员、运输、维持供应以及医疗和财务支助
宪兵排		综合保安和调查支助
军事情报支助队		宣传、联络和翻译服务
共计		

注：政府可以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指挥或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向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支付特遣队人员补偿费、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也没有其他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补偿

2.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按每人每月 1 410 美元的标准向政府补偿特遣队人员费用。

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 11 段，对谅解备忘录中列出、但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进行特遣队人员补偿额扣减。

4. 特遣队成员直接从维持和平特派团收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休闲津贴每日 10.50 美元，每 6 个月期间最多 15 天。

三. 人员的一般条件

5.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6.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 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7.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 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准则载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 A/52/369 号文件中。
8. 凡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 联合国不予补偿, 也不提供支助。如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此种人员对国家方面有必要, 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 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 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法律地位。但部队派遣国此种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补偿, 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部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9. 应联合国请求, 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10. 政府所提供作为部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应与建制部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1.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 I 所载《部队派遣国准则》。

附录

士兵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士兵装具袋

为了满足最低的行动需求，以下是拟议项目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步兵特遣队需求实例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与安全项目	
个人武器	1 件
作战钢盔	1 个
基本防弹片夹克(防弹背心)	1 件
制服套件	
轻型作战夹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作战长裤	2 条
手帕	6 块
沙漠战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雨衣	1 件
短裤	2 条
内裤	4 条
吊袜带	1 副
手巾	2 条
装备项目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名称	数量
餐叉	1 把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浸渍止血剂的)作战用纱布	1 个
作战用止血带	1 个
野外或战地敷料	1 个
一次性医疗手套	1 副
罗盘	1 个
额外项目	
必需和谈判商定的	1 个

附件 B

主要装备

国家：单位类型

一. 需求

补偿方式；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

(美元)

使用时期：_____

因数：极端环境条件：_____				
超常作业条件：_____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只适用于保养补偿率的一半)：_____				
运费递增(只适用于保养补偿率)：_____				
装备物项	数量	每月补偿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率 (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总额 (计入各项因数)

二.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 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仍是政府的财产，但本附件附录规定的情况除外。
- 2. 为特定任务短期部署的主要装备不应形成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否则可单独谈判并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中加以商定。
- 3.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按本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补偿，直至主要装备离开任务区之日为止。
- 4. 为满足适用标准，特遣队可保持所商定核准数量的最多 10%的超量储存，随特遣队一起部署或重新部署。联合国将承担超量储存的部署或重新部署费用及喷漆和再喷漆费用，但部队派遣国的任何超量储存得不到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补偿。
- 5. 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照联合国所订附加标准准备核准装备(例如油漆、联合国标志或防冻准备)以便部署到特派团所花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同样地，任务

完成后,把核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漆成国家的颜色)的费用也由联合国承担。一旦提出索赔要求即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所载核准装备清单评估和偿付各种费用。喷漆和再喷漆费将根据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主要装备喷漆和再喷漆标准补偿率给予补偿。在湿租赁安排下提供的装备不补偿修理费,因为修理费已经包含在湿租赁补偿率的保养费之中。

三. 核查和管制程序

6. 核查和管制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双边谅解备忘录的各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协调,确保政府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按照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D 的规定提供。

7. 因此授权联合国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将指派一人,通常由其职务确定负责联络核查与管制事宜。

8. 核查过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即评估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以体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使未满足全部实质规定,并本谅解备忘录未履行时考虑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及持续时期。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是政府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满足军事/警察任务的要求,而又不在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费用之外为联合国或政府增加费用。

9. 管制过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协商讨论的根据,以便纠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商定的费用补偿资格。各方视谅解备忘录未履行的程度,亦可设法重新商谈捐助的范围。

10. 主要装备的核查程序包含以下几类检查:

(a) 抵达检查:

(一) 主要装备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进行检查,并必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协调,决定检查时间和地点。缔结谅解备忘录时若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二)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联合国通常要求在部署前访问部队派遣国;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

(一)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进行,须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检查主要装备旨在确保所提供的种类和数量仍然符合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种类和数量,装备得到适当使用;

(二) 检查还将确定作战适用性是否符合附件 E 所列性能标准的各项规定;

(c) 撤离检查:

撤离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于特遣队或其中一部分离开特派团时进行,以确保撤离政府提供的一切主要装备且仅撤离此类装备,并核查于租赁下提供的装备的条件;

(d) 其他检查和报告: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诸如支助标准作业报告所必需的核查或检查,可以进行。

联合国可要求对部队派遣国进行部署前的访问,以协助部队/警察派遣国为部署做准备,并核查拟议部署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是否适当。

四. 运输

11. 联合国将与政府协商,就往返商定的装卸港和任务区的派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直接做出安排并支付有关费用,或者如果政府提供运输,则根据协助通知书做出安排和支付费用。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2. 部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的备件和与主要装备有关的次要装备、轮换装备和满足国家需求等所需再补给品。湿租赁补偿率中的月估计保养补偿率已经包括了付给此种运输的 2%的通用贴水。此外,与距离有关的递增数适用于保养补偿率。与路程有关的递增数是从在部队派遣国装载港与任务区进入港之间运货路线上运送 500 英里(800 公里)以后起算,每多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增加估计保养补偿率的 0.25%。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地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3. 除了湿租赁程序所涵盖者外,备件运输费用不单独补偿。

14. 为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需要而轮换装备的有关费用仍然无资格得到联合国的补偿。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酌定考虑是否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包括飞机/机场辅助设备、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设备、工程车、支援车(商用型)和支援车(军用型)。

15.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二者中以先达到的一项为准。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将视其为特遣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遣返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步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

16. 联合国将负责主要装备在商定的出发地与装卸港之间的内陆运输费用。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的任何费用。部队派遣国内陆运输主要装备的费用，须在出示根据运输之前商定的协助通知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后方予补偿。

17. 联合国将负责本谅解备忘录所核可的装备水准的部署和重新部署以及达到此水准的备用装备的运输费用。遇有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装备超出本备忘录核可装备及 10% 备用装备者，该国将承担额外费用。

18.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赁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五. 特派团因数

19. 附件 H 所述的特派团因数如果适用，将适用于主要装备的补偿率。

六. 损失和损坏

20. 在决定补偿损失或损坏时，必须区别无过失事件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a) **无过失事件：**湿/干租赁补偿率包括一个无过失因数，以涵盖装备在无过失事件中所受的损失或损坏。如装备在此种事故中遭受损失或损坏，则得不到额外补偿，也不可提出其他的索赔要求；

(b)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主要装备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政府将承担每件主要装备的损失；

(二) 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在联合国特派团一个预算年度内各项损失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政府将承担装备的损失；

(三)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将负责补偿每一件单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或补偿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采用通用公平市价来确定损失或损坏的价值。按照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累计干租赁费用和联合国为该项装备支付的任何与环境 and 超常作业条件特派团因数有关的款项)来进行补偿；

(四) 因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补偿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将计入 25 万美元的预算年度通用公平市价年度总门槛值；

(五)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诺更换或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补偿。

21. 装备如果系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损坏按合理的修理费计算。如果修理费超出通用公平市价 75%，损坏的装备即被视为全损。

22. 如果联合国正式指定官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损失或损坏系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而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也已得到联合国负责官员的批准，则联合国不负责赔偿。

七.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23. 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将由做出运输安排的一方负责赔偿。损坏赔偿责任只适用于重大损坏。重大损坏是指修理费达到或超过受损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

八. 特种装备

24. 除非在本谅解备忘录中有特殊规定，特种装备所受损失或损坏将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同等方式加以处理。

九. 一部队/警察派遣国所属而为另一部队/警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25. 应联合国的请求，主要装备可由一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而为另一部队/警察派遣国所用。遇有这些情况，将适用下列原则：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以确保使用者可以胜任对诸如装甲运兵车之类的独特主要装备的操作。联合国将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助。提供和举办培训的安排将由联合国、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和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商定。谈判的结果将反映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b) 由一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而为另一部队/警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应予以适当注意。如造成任何损坏，不管是因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还是疏忽，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均应通过联合国赔偿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加以调查和处理。

附录 1

特种装备

如适用，应在此附上特种装备清单。

附录 2

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如适用，应在此附上部队派遣国仅获得保养费补偿款和无过失事件因数补偿款的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附件 C

自我维持

一. 需求

(美元)

自_____起时期内:

因数:	极端环境条件、 超常作业条件、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补偿率 (不含 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率 (含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补偿额 (含各项因数)
伙食供应		28.54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17.98			
高频		15.49			
电话		47.43			
办公室		22.86			
电气		27.51			
小型工程		17.85			
爆炸物处理		8.51			
洗衣和清洁					
洗衣		9.46			
清洁		14.10			
帐篷		26.62			
住所		41.45			
基本消防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医疗					
基本		2.18			
1 级		16.11			
2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1.53			
3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5.68			
2 级和 3 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5.98			
高危地区(流行病学)		9.12			
血液和血制品		2.29			
独立的化验室		4.59			
独立的牙科		2.78			
妇科		2.13			

因数：	极端环境条件、 超常作业条件、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补偿率 (不含 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率 (含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补偿额 (含各项因数)
观察					
一般观察		1.45			
夜间观察		24.40			
定位		5.75			
识别		1.21			
核生化防护		26.93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4.32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17.80			
家具		23.20			
福利		6.73			
因特网接入		3.16			
特别设备		特种			

二.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 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仍为政府财产。
- 2.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给予补偿，直至维持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或建制警察力量计算，减至本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直至所有的特遣队成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三. 核查和管制程序

- 3. 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确保政府所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按照谅解本备忘录附件 C 提供。
- 4. 因此联合国受权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指定一人，通常根据有关职务而确定人选，负责担任核查和管制事项的联络人。
- 5. 核查进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将评估的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满足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使尚未满足备忘录的全部实质规定。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政府和联合国将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政府无须支付本谅解备忘录所规定以外的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警察)职务需要。
- 6. 核查进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的协商讨论的基础，以便改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所商定的关于补偿率的资格。当事各方也可视本谅解备忘录未获

履行的程度，设法就捐助范围重新谈判。如果不履行是因任务区战状所致，政府或联合国均不应因此受到惩罚。

7. 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程序分为三种检查：

(a) **抵达检查：**装备抵达任务区后，即马上进行首次检查，并且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政府授权的人必须解释和证明商定的自我维持的能力。联合国同样必须说明依照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缔结谅解备忘录时若自我维持的服务已经在任务区，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作业准备状态检查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行动要求来进行。将对部队负责的自我维持类别进行检查，以期评估其自我维持能力是否足够和令人满意；

(c) **其他检查与报告：**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诸如标准行动报告的额外核查或检查，可以进行。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定期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

四. 运输

8. 运输根据自我维持制度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有关费用将按照附件 C 所载补偿标准中所列的 2%额外运输费用予以补偿。任何其他运输费均无资格得到自我维持物品运输的补偿。

五. 特派团因数

9. 附件 H 所述的特派团因数如果适用，将适用于自我维持补偿率。

六. 损失或损坏

10. 对自我维持物品的损失或损坏，联合国不予补偿。这些事故包含在适用于干租赁的备件部分和自我维持补偿率的无过失事件因数和特派团所核可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当特派团因数被认为是必要时)之中。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国家： [国家]		
单位： [单位类型] 评论		
特遣队人员总数： 待定		
参谋： 待定 [指明自我维持提供者]		
类别		
伙食供应		待定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待定
高频		待定
电话		待定
办公室		待定
电气		待定
小型工程		待定
爆炸物处理		待定
洗衣		待定
清洁		待定
帐篷		待定
住所		待定
基本消防		待定
火警探测和火灾报警		待定
医疗		
基本		待定
1 级		待定
2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3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2 级和 3 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高危地区(流行病学)		待定
独立的化验室		待定
独立的牙科		待定

	国家: [国家] 单位: [单位类型]	评论
血液和血制品	待定	
妇科	待定	
观察		
一般观察	待定	
夜间观察	待定	
定位	待定	
识别	待定	
核生化防护	待定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待定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待定	
家具	待定	
福利	待定	
因特网接入	待定	
独特装备	待定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下提供的物
项清单

国家： _____

一. 福利

应向总部及分遣部/分部的所有特遣队人员提供福利物品。

福利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

设备	物品	数量	备注
音像娱乐器材	DVD		
	VCR		
	电视		
	电脑和电脑游戏		
健身器材	举重器材		
	练习机		
团体运动器材	英式足球		
	美式足球		
	篮球		
个人运动器材	网球		
	乒乓球		
	羽毛球		
	手球		
图书馆	书籍		
	期刊		
	棋盘游戏		
其他器材 (与特遣队文化有关)			

二. 因特网接入

物品		数量	备注
因特网接入设备			
电脑			
杂项设备	网路摄影机		
	麦克风		
	扫描机/印刷机		
适当的保养(上述设备的备件和宽带)			

注：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在评估部队/警察派遣国遵守“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的标准情况时，将遵循合理、灵活的原则。

附件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A 所述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应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D。

附件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B 所述的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应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E。

附件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C 所述的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适用于本章, 应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F。

附件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应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G。

第9章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附件 H

定义

第二章附件 A 中所列定义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H。

附件 I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

附件 I 是因特派团而异的，因此案文不包括在本文件内，在部署前分发。

附件 J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联合国组织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希冀。

因此，《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保持人格和操守的最高标准。

我们将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适用部分，以此作为我们的行为标准的根本基础。

我们维和人员是联合国的代表，在执行任务所在国协助医治冲突创伤。因此，必须做好心理准备，接受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特别约束，以完成工作，追求联合国组织的理想。

联合国与东道国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会赋予我们某些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便于我们履行维和责任。国际社会和当地民众对我们寄予厚望，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受到密切关注。

我们将永远：

- 时刻做到专业精，纪律严
- 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熟悉任务和宗旨并遵守有关规定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努力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 绝不乱丢弃垃圾，或不当处置任何材料或设备
- 遵守当地的法律、习俗和惯例，认识并尊重文化、宗教、传统和性别问题
- 尊重东道国居民，礼貌待人，关怀体贴
- 做事中立公正，讲究技巧
- 扶助老弱病者
- 服从联合国上级/主管，遵守指挥层级
- 尊重特派团所有其他维和人员，不论其地位、级别、族裔或民族、种族、性别或信仰如何
- 支持和鼓励维和同事行为得当
- 举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 时刻保持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 保管好分配给我们特派团成员的所有钱物

- 爱护交给我们的所有联合国装备。

我们决不：

- 因为个人行为不当、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滥用维和人员的地位而损害联合国或者自己祖国的名誉
- 采取任何有损于特派团的行动
- 酗酒、吸毒或贩运毒品
- 擅自对外发布函文，包括擅自发布新闻声明
- 以不当方式披露或使用通过工作便利获得的信息
- 对在押人员无谓地使用暴力或者进行威胁
- 作出任何举动，造成当地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身体伤害、性伤害或心理伤害或者苦痛
- 作出任何举动，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与 18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行为或者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
- 卷入可能影响我们的中立性或者他人福祉的不正当性关系
- 对任何民众采取虐待或者不文明行为
- 故意损坏或不当使用联合国财产或装备
- 不当或者擅自使用车辆
- 擅自收受纪念品
- 参与非法活动、腐败行为或不当行为
- 企图利用我们的地位牟取私利，提出虚假索偿要求或者接受我们不该享有的福利
- 乱扔或不当处理任何材料或设备。

我们认识到违反上述准则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 影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赖
- 损害特派团的成绩
- 损害我们作为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 面临行政、纪律或刑事处罚。

附件 K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

附件 K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建制警察部队通用模式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安全理事第_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一个建制警察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希望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 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 H 所列定义。定义一节或任何附件中提到的“特遣队”一词的含义均应被视为建制警察部队。同样，所提到的任何“部队”一词的含义均应被视为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第 2 条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

2.2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2. 补偿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归某个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附录 1. 特种装备

附录 2. 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下提供的物品清单

-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 H. 定义
- I.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
- J.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
- K.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¹

¹ 附件 K 单独分发。

L.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M.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N.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²

第 3 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第 4 条

适用范围

4. 本谅解备忘录应连同《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一并适用。

第 5 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有关的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第 6 条

联合国的补偿和支助

6.1 对于政府按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联合国将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补偿率提供补偿。

6.2 联合国将为政府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提供补偿。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和 F 所定的必要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² 附件 N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6.3 联合国将按附件 C 所述补偿率和数量补偿政府所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和 F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自我维持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4 警务人员费用将继续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其后按本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撤离之日为止。

6.6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警察力量计算，减至本谅解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直至所有警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6.7 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赁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第 7 条

一般条件

7.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帮助和联合国提供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7.2 政府证明，政府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无一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违纪行为或相当于侵犯人权的行为，目前无一人因此类罪行或行为接受调查或被起诉，但轻微交通违规行为除外(为此目的，醉酒驾驶或危险或粗心驾驶不被视为轻微交通违规行为)。政府还证明，它不了解它提供的任何人员是否被控实施或通过其行为或不行为参与实施任何相当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3 政府应使用福利金为特派团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7.4 政府应确保它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熟悉本备忘录附件 I 至 M，并确保就这些附件中所列联合国行为标准为其提供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

7.5 政府应确保它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必须遵守以下附件规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附件 I(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附件 J(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公告(ST/SGB/2002/9))；附件 K(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附件 L(关于联合国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附件 M(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特派团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章规定的义务。

7.6 联合国应继续向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规章的特派团特有培训材料。联合国应在特派任务期间进行适当、有效的上岗培训和培训，作为部署前培训的补充。

7.7 在联合国开始执行任务时，建制警察部队每一名成员都应签署一份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保证书，其题目是“特派专家的保证和声明”，其中提到本文附件 K 第 37 段所述联合国行为标准，包括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所载各项规定，这些标准和规定适用于作为特派专家派驻联合国的个人。建制警察部队每一名成员还应签署一份自我证明书，其中指出他(她)未曾实施任何刑事罪行，未曾被判定犯有任何此类罪行或因此而被起诉，也未曾通过行为或不行为参与实施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者说明他(她)无法提供此类证明的理由。

第 7 条之三 纪律

7.8 政府确认，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负责分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允诺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章规定的义务。

7.9 政府允诺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遵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定期通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专员/警察部分负责人涉及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的任何严重事项，包括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特派团细则和条例或未遵守地方法律规章的任何违纪行为。

7.10 政府应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受到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适当履行维持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纪律和良好秩序的责任。

7.11 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K 和 L 规定的联合国处理违规行为的程序适用于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但不得影响政府根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惩戒权力。

第 7 条之四 调查

7.12 联合国将毫不拖延地向政府通报所有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人员犯有不当行为的严重指控。

7.13 政府如果收到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人员犯有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毫不拖延地通知联合国。

7.14 联合国应有权调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任何此类调查均应当由联合国有关调查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本组织规则进行。

政府承诺确保在联合国完成调查工作并决定应就有关事项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之前，不遣返任何被指控犯有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个人。

7.15 联合国有权调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这项权利不影响政府单独调查它所提供的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的权利，也不影响东道国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本国刑法调查犯罪的权利。

7.16 政府承诺与联合国配合，与其交换资料，并为开展调查提供便利。

第7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7.17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提到的民警。因此，他们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地位。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他们的公务行为享有豁免，但在适当情况下秘书长可根据该《公约》放弃此类豁免。如果放弃豁免，东道国有关当局就可能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对他们提出诉讼。

7.18 如果东道国有关当局对建制警察部队某成员被指控的刑事罪行提出诉讼，并且秘书长证明该名人员在此类诉讼方面不享有豁免权或决定放弃任何适用的豁免，则政府承诺在此类诉讼程序中与东道国有关当局合作。

7.19 如东道国出于任何原因未对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提出诉讼，则政府应采取必要行动，根据其本国法律对有关人员提出诉讼。为此，根据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66/93号决议，要求尚未确立对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实施的本国现行刑法规定的罪行、特别是重罪的管辖权的政府确立此种管辖权，至少在政府法律界定的行为也构成东道国法律规定的罪行时这么做。

7.20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政府将针对它提供的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实施的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此类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7条之六 责任

7.21 联合国如果经调查断定，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成员犯有任何不当行为的怀疑如证据确凿，则应通知政府。联合国也应向政府通报已采取的任何行政措施，并提供一份完整的调查结果报告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7.22 在不影响东道国管辖权的前提下，政府应确保将涉及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追究应

对此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在处理它提供的人员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此类案件的最后结果。

7.23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断定，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没有开展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多项，则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主管机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7.14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遵守本国的法律规章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

(c) 立即向有关当局(包括警务专员/特派团警察部分负责人)报告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或就此采取行动，前提是向他举报的指控证据确凿。

在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7.24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第 7 条之七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7.25 部队派遣国将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环保意识。他们应遵守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运作的联合国既定规则和条例，努力全面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N 中规定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7.25 之二 国家特遣队将根据警务专员的要求，任命官员担任环境协调人。国家特遣队保证“不损害”当地环境(包括野生动植物)，在离去时，让房舍和实地环境保持原状。这种环保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出于行动必要的特殊情况，并通知了特派团。国家特遣队将遵守不在基地周围或巡逻路上乱丢垃圾的政策。他们将采取具体步骤，节约水和能源，减少和分离废物，妥善管理他们负责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如可能，将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7.26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援助，使其能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种援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商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使其具有环保意识。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针对特定特派团的简报、关于外地特派团环境和废物管理程序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包括军警人员可采取的确保负责任驻扎的实际行动。

第8条 具体条件

8.1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_____

8.2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_____

8.3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_____

8.4 运费递增因数：本国起航港至任务区入境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_____英里
(_____公里)。该因数设为补偿率的_____%。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警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出入境口：

警察：

机场/出境和入境口：_____

机场/出境和入境口(在行动地区)：_____

注：警察可以运返至警察派遣国所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应为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离开港运送警察，该港将成为这些警察商定的入境港。

装备：

出发地：_____

装载/卸载港：_____

装载/卸载港(在任务区内)：_____

第9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损失、损害、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10条 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 11 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谅解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 12 条 修正

12. 任何一方可审查联合国将补偿的人员装备提供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谅解备忘录只能由政府 and 联合国以书面协议加以修正。

第 13 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警务专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 13.1 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第 14 条 生效

14. 本谅解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为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提供补偿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耐用装备按商定的撤军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建制警察部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第 15 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资证明。

_____签署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代表联合国

代表[警察派遣国]政府

外勤支助部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

附件 A

人员

一.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分队	人数	能力
建制警察部队		

注：政府可以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向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支付特遣队人员补偿款、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也没有其他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补偿

2.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按每人每月 1 410 美元的标准向政府补偿警务人员费用。
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 11 段，对本谅解备忘录中列出、但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进行警务人员补偿额扣减。
4. 警务人员直接从维持和平特派团领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休闲津贴每日 10.50 美元，每 6 个月期间最多 15 天。

三. 人员的一般条件

5.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6.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7.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准则载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 A/52/369 号文件中。
8. 凡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支助。此种人员如经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对国家方面有必要，

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法律地位。但警察派遣国此种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补偿，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警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9. 应联合国请求，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10. 政府所提供作为建制部队/警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应与建制部队/警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1.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 K 所载《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为了达到最低业务要求应在个人装具袋中包括的物品清单如下：

物品名称	数量
制服	
轻型警察夹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警裤	2 条
手帕	6 块
丛林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短裤	2 条
哨子	1 个
雨衣	1 件
内裤	4 条
手巾	2 条
吊袜带	1 件
个人装备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餐叉	1 把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罗盘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背包(80 公升)	1 个

物品名称	数量
装备	
个人武器	
警棍	
手铐(金属)	
听觉保护用具	
反射夹克	
护目镜	
头巾	
胡椒喷雾	
个人防护和安全用品	
防暴手套	
防暴头盔	
防弹头盔(四级弹道)	
防弹背心(四级威胁)	
人群控制盾牌	
配有过滤器(过滤器保存期最短为 3 年)的防毒面具(防毒面具应配有备用过滤器)	
护腿/护臂装置	

附件 B

主要装备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B。

建制警察部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附件 C

自我维持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件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D。

附件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E。

附件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F。

附件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将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G。

附件 H

定义

第 2 章附件 A 所列定义应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H。

附件 I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于1999年8月12日生效,秘书长在该公告中阐明了适用于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开展行动的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定。

附件 J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该条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件 K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

附件 K 视特派团具体情况而定，不包括在本文件中，而是在部署前单独分发。

附件 L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本指令的目的是制订处理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维和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的任务区违规行为所遵循的联合国程序。

建制警察部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附件 M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J。

附件 N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

附件 N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 10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下的责任

目录

	页次
一. 总部的责任	226
A.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26
B.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26
C.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226
D.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226
E. 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227
F.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228
G.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229
H. 法律事务厅	229
二.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	230
A.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230
B.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230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231
D. 特遣队指挥官.....	232

一. 总部的责任

A.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协商，核准由军事/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B.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由军事/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协商，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3. 该副秘书长与军事/警务顾问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

4. 该副秘书长还代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

C.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5.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拟订并定期审查行动构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方面的军力需求说明和部队需求说明，与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协商拟订后勤支援方面的需求说明，包括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拟订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方面的需求说明。

6. 这两个部门酌情与其他部门协商，拟定维持和平特派团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的指令。

7. 这两个部门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指导方针领导技术调查组，并与后勤支助司协商，就特派团因数及在随后的任何特派团因数审查中拟订建议，供军事/警务顾问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共同核准。它们还评估外地特派团、特遣队指挥官或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请求，并酌情与后勤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就是否应该审查特派团因数向军事/警务顾问和后勤支助司司长提出建议。军事/警务顾问将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授权者一道，审查并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每三年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在部队部署 18 个月之后，军事规划处和战略政策和发展科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主动牵头审查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需求，并将有关决定告知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供其适当修订备忘录。

D.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8.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组建各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包括各特遣队、警察部队及单独的人员，确保可能的特遣队和警察部队具备行动构想和军力需求说明所列的行动能力。这两个部门还作为主要联络单位负责与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接洽一切军事/警察派遣事宜，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发出

派遣具体部队/特遣队的正式请求。一旦部队/警察派遣国与部队组建处或甄选和征聘科在原则上商定派遣，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就启动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进程。

9. 根据经核准的行动构想、军力需求说明、部队需求说明、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指令，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确定维和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和后勤支援方面的行动需求并与后勤支助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协商，拟订关于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责任的立场，供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综合考虑，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这两个部门还就与行动有直接关系的自我维持类物资，酌情向后勤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与后勤支助司及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协商，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的关于特种装备的意见。这两个部门还与后勤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酌情与其他事务处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该特派团的行动需求的问题提出建议。部队组建处处长和/或甄选和征聘科科长若赞同按特种装备办理，就提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及后勤支助司司长作进一步核可，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与后勤支助司协商，审查和处理有关免除喷漆的申请，以供军事/警务顾问核可。

11. 这两个部门与后勤支助司及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协商后，确定所缺特遣队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并率先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维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必要时采取改正行动。

12. 这两个部门审查谅解备忘录的定稿并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表示是否核准。

13. 根据外勤支助部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还启动、组织并领导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以及评估和咨询视察。

14. 这两个部门与后勤支助司协商，进一步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需求的变化对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E. 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15. 与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对与提供后勤支助有关的主要装备的需求，例如工程、通信、医疗、运输、航空、供应和制图方面的需求，并将该信息提供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便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时使用。

16. 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与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考虑到联合国向特遣队提供自我维持服务的能力，还就由谁(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向特遣队提供自我维持服务的问题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提出建议，以便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时使用。

17. 这两个司与军事厅、警务司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进一步查明任务区行动需求的变化对后勤支助需求所产生的影响。

18. 这两个司还协助作为技术调查组一部分的军事规划处和战略政策和发展科拟订特派团因数，并协助审查拟议修正案。

19. 这两个司还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把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类别的要求。它们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该特派团的行动需求，以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物品的费用、使用年限和每月保养费用是否合理提出建议。若赞同按特种装备办理，它们就提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

20. 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还在总部充当外地特派团执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的协调人：

(a) 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调，制订并颁布各种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外地特派团具备执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得力机制，包括一致性视察程序和核查报告；

(b) 作为外地特派团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之间的联络点，让特派团对核查报告中查出的差异或短缺做出澄清，并在所擅长的职司领域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协助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在核查报告查出短缺或差异的情况下评估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有获得补偿资格；

(c) 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其他相关单位及外地特派团协商，审查核查报告并查明后勤方面自我维持和主要装备的短缺，并作为牵头部门协助部队组建处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在必要时采取改正行动；

(d) 参加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的谅解备忘录谈判，如果赞同谅解备忘录，则提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e) 参加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评估和咨询视察以及情况通报。

F.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21. 根据军事厅、警务司、后勤支助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建议和评论，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拟订谅解备忘录草案，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

22. 该科主动牵头就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装备部署谅解备忘录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为此适当协调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后勤支助司及其他相关单位为谅解备忘录的起草工作提供意见。此外，该科在谅解备忘录及可能有的嗣后修正的任何问题或澄清方面，充当部队/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沟通交流的协调人。

第 10 章

23. 在谈判进程导致要求改动示范谅解备忘录文本时，以及在所要求的改动看来具有实质性的情况下，该科与法律事务厅协商，以便得到一份正式的意见，提交给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4. 该科拟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资的估计费用，列入拟议预算。如果因为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或联合国立场改变而必须做出修改，该科则订正成本和拟议预算。

25. 该科计算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额，办理相应补偿证书。

26. 该科根据核查报告计算因装备没有到位和不能使用造成的短缺，以便按比例对人员补偿款适用扣减额。

27. 该科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把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类别的要求。该科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订准则计算湿租、干租及保养补偿率。该科将有关列为特种装备的要求发交总部有关单位审查和评议“是否合理”，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

28. 该科参加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并就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进程向各常驻代表团和来访代表团作情况通报。

G.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29.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偿还政策和联络科充当协调人，必要时参考专家意见，来解释大会关于参加维和特派团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与管制政策和程序的决议。

30. 该科制订新的政策、程序和举措，以落实大会各项决议和旨在改善补偿框架的其他行动。

31. 该科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充当秘书处协调人，编写提交立法机构的有关报告，并酌情与其他部门协商，更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32. 该科分析并评估与补偿率和付款有关的趋势和问题及其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影响。

33. 该科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费用进行一次四年期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审议。

34. 该科协调并支持总部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工作。

H. 法律事务厅

35. 法律事务厅在要求做实质性修改和修正的情况下审查具体谅解备忘录，并提出建议。

36. 该厅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发生争端并有必要时审查有关争端，并提出建议争端解决办法。

二.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

A.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37.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B.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38.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39.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开展核查视察。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以及特遣队指挥官一起，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

40.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确保在视察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的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情况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后勤支助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41.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外地特派团向特遣队提供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自我维持服务以及其他支助服务。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将特派团军事/警务部门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水平上的变化告知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42.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调查并向秘书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补偿的损失或损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¹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¹ [A/C.5/68/22](#)，第 116(d)段。

43.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使用弹药和爆炸物以满足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并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证明为行动目的而使用了的弹药和爆炸物。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及特遣队指挥官拟定并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

44.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与特派团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45.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管理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并代表秘书处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

46.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确保外地特派团提供了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规定的自我维持服务以及其他适当支助服务。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将特派团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水平上的变化告知秘书处。

47.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并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将核查报告送交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48.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根据外地核查和管制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管理谅解备忘录的指导原则，设立一个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拥有情况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在最初部署 18 个月后对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情况进行强制性审查并视需要审查特派团因数；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9.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确保在核查视察过程中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长期存在的主要装备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后勤支助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50.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补偿的损失或损坏。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² 协商，召开

² 同上。

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51.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核实为供行动或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行动弹药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并将该证书提交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52.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D. 特遣队指挥官

53. 特遣队指挥官确保特遣队在部队/警察派遣国为其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履行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所规定的义务。

54.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

55. 特遣队指挥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以及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一起，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并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展开核查视察。

56.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确保在核查视察过程中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情况时与国家当局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向国家当局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57.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外地特派团提供了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规定的服务。特遣队指挥官将特遣队在人员、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方面可以提供的能力的变化情况告知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58. 特遣队指挥官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调查并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补偿的损失或损坏。特遣队指挥官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³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

³ 同上。

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59.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拥有情况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提出建议。

60. 特遣队指挥官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报告为供行动或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详细说明为供行动或满足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
